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70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七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7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克拉斯诺霍斯卡女士(斯洛伐克)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七七〇次全体会议开会。

今天在我的发言者名单上，有日本、波兰、新西兰、巴西、智利、中国、德国和古巴代表发言。正如我在星期二全体会议结束时所说的那样，在发言者名单上的人发言完毕后，我想把澳大利亚在 CD/1465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任命一位杀伤人员地雷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草案提交裁谈会核准。我还想请裁谈会就格鲁吉亚提出的 1997 年作为观察员参加我们的会议讨论的请求作出决定。如果大家同意，我想请裁谈会就格鲁吉亚的请求作出决定而不首先在一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审议。

大家知道，当我们在七月底恢复我们的会议第三期即最后一期的讨论工作时，我们的同事中有四位将离开我们，他们是日本大使黑河内、波兰大使登宾斯基、新西兰大使阿姆斯特朗和智利大使贝古尼奥，他们在以出色的才干为其国家政府和本裁谈会工作之后奉召去从事其他工作。我希望赞扬他们在经常困难的情况下对我们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并代表裁谈会和以我个人的名义祝愿他们及其家人幸福和获得更大的成功，同时向他们保证我们对他们的友好情谊。

现在请日本代表黑河内大使发言。

黑河内女士(日本)：主席女士，请首先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职务。祝你在困难的时刻在指导裁谈会的工作中万事顺遂，即使在闭会期间可能也需要你继续努力工作。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对你的工作给予最充分的合作。我还希望对你我们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将不再参加裁谈会工作的人所讲的友好的话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别尔坚尼科夫大使和塞内加尔的迪亚洛大使在指导我们的工作中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深切的谢意。

今天我非常高兴地作出有关日本近来采取的措施的两项宣布。第一，6月10日日本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日本将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修正议定书和有关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附加议定书的约束。因此，从6月10日起，通知同意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包括日本已分别达到5个和7个。日本政府希望，这两项议定书将尽快生效。特别是，我们相信，日本加入第二项议定书，会促进该议定书的早日生效，作为国际致力于解决地雷问题努力的一部分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6月6日，日本国会核准了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因此，日本政府将在下月初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我们衷心地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为此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需要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将仿效我们，使全面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

这两项决定是日本为促进国际裁军而进行努力的最近的例证。我还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欢迎6月20日宣布的巴西总统卡尔多佐关于将核不扩散条约提交议会批准的决定。不用说，核不扩散条约是促进核不扩散条约和核裁军的最重要的国际机制之一。核不扩散条约除仅有少数例外外，现在已达到了几乎彻底的普遍性。巴西这一时刻的重要决定无疑将促进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国际努力。

既然我们已处在裁谈会第二期会议的结束时刻，而且我是在向裁谈会全体会议作最后一次发言，我就不再阐述日本关于裁军问题的立场了，因为日本的有关立场已在若干

场合作了阐述。今天，我想根据我自从 1995 年初到这来工作的经验，谈谈关于我个人对本裁谈会工作方法的一些看法。我这样作，真有点不好意思，我在这儿工作的时间比一些同事要短，他们的经历比我长得多，他们对本机构的工作有更多的真知灼见。然而，我觉得回想起这些年来感到很满意，因为我能参加产生了若干重大成果的国际裁军努力。无限延长核不扩散条约、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和修改第二项议定书、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四议定书是我们取得的成就的某些例子。此外，我们现在还正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我认为我很幸运，能在这一重要历史时期在这里工作。尽管如此，我必须表达我的深切的遗憾，裁谈会从今年开始以来未能就我们议程上的任何问题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特别是，尽管在两年以前我有幸担任主席的时候我们大家就同意建立一个所谓裂变材料停产条约问题特设委员会，但是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们迄今还没有看到就该条约很快开始进行谈判的任何前景。

恕我冒昧坦言，在我看来，目前我们陷入僵局的原因之一在于适用协商一致规则的方法。我充分地意识到，在很好地保护每个国家的安全利益的同时，作为大家试图寻找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的裁军谈判的一个基本规则，协商一致规则对裁谈会是必不可少的。然而，我敢说，每个成员国除非需要保护自己的基本安全利益，均应克制自己，不要妨碍裁谈会的工作进行。如果争执的问题是一个不影响实质问题的程序事项，各国便应尽量克制不要行使否决权。我还想说，在条约谈判中也应采取同样的作法。正如波兰大使登宾斯基 5 月 22 日所说，在一项条约达成协议并开放供签收以后，一个国家是否接受或加入该条约，这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力，但不是任何国家非这样作不可。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不知道是否拒绝大多数裁谈会成员国意志是协商一致规则的真正目的，而大多数裁谈会成员国都强烈希望推动开展业已具有商定任务的条约谈判，如裂变材料停产条约谈判。最重要的是不要把裁谈会非同联系战略捆绑在一起，因为那样将阻碍裁谈会的进展。我们必须先从任何可以达成协议的问题上着手。除了禁核试条约和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以外，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议程，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在核裁军领域为裁谈会的谈判寻找适当而可能的议题。为此，可像我国代表团在第一期会议期间提议的那样，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我认为，核武器国家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对核裁军问题均应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为此，需要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可坦率交换意见并从而增强相互信任和信心。我认为，开始这一进程的最好方法是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

关于协商的形式问题，正如 5 月 15 日摩洛哥大使本杰隆 - 图伊米所指出，我们中许多人认为，目前的主席协商方法需要改进。大家都很清楚，现在我们所采用的分组办法不能适当反映现今国际社会的真实情况。另一方面，改变现有的分组办法的确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非我们能够协商一致找到另外的办法，可能最好还是更多地采用开放性非正式主席协商或一种类似于开放性主席团会议的形式，以往的经验显示，开放性主席团会议在禁核试条约谈判期间曾起到很好的作用，在这种会议上，每一个成员都可自由发表意见。为了确保连续性，主席三人领导小组(包括前任和继任主席)应在此种协商中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裁谈会扩大问题对裁谈会的运作具有严重影响，目前有 20 个国家处于等待

名单中。鉴于这一点，我认为，可能现在是裁谈会认真研究其工作方法各个方面问题的时候了。在这一意义上，关于工作方案的 21 国集团的建议第 4 段载有关于就有关问题指定一特别协调员的一项非常好的建议，该建议值得裁谈会认真考虑。

我衷心地希望，裁谈会将尽快开始其实质性的谈判并重新获得其过去二年中显示出的活力。最后，我愿意对所有代表团、彼得罗夫斯基先生、本斯梅尔先生和裁谈会秘书处的其他成员、会议人员和口译人员表达我衷心的谢意来结束我的发言，感谢他们给予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成员的合作、帮助和友谊。我衷心希望给予我的继任者以同样的支持。

主席：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以及她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波兰代表登宾斯基发言。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主席女士，首先我希望感谢你，感谢你对我们即将离任的人们所讲的慷慨而热情的话。

请允许我最诚恳地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我对能在你主持下在裁谈会进行发言感到特别高兴，因为多年以来，我应该说很多很多年以来，斯洛伐克参加到裁谈会成员中来一直是我国代表团关切的问题。你在裁谈会正经历着一个特殊考验时期的时候担任了你的这一职责。我相信，以你的外交才干和稳重，你一定能够使我们大家恢复建设性的对话，使本机构再次走上健康的道路。在你的工作中，你将得到波兰代表团的充分合作和支持。请也让我对你的前任塞内加尔大使迪亚洛和俄罗斯联邦大使别尔坚尼科夫表示应有的和最诚挚的钦佩，钦佩他们在谋求克服今年以来阻碍我们工作的困难中所表现的热诚、技能和耐心。

这是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最后一次发言。我几乎是在 5 年以前来本机构工作的，因此，我比从 1992 年中坐在这里开会的大多数同事在这里的工作时间都长。我诚恳地向仍在这里工作的人们表示敬意。最近这 5 年可能是裁谈会整个历史上的最富有成果的时期。其实，这 5 年包括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最后阶段和完善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整个过程。这两项条约均在国际社会历来通过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重要的裁军文书之列。能和如此众多的杰出、富有智慧和经验的外交家及同事一道参加这些谈判是一种少有的特权。是一种收获最大的经历和一项事业极好的圆满的结束。

遗憾的是，在经过若干年取得历史性成就之后，裁谈会看来进入了死胡同。几个星期以前我曾代表我国政府谈及了这个问题。今天，我愿意再就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冒昧地谈谈我的个人看法。任何有幸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人都肯定会同意，在许多方面看来，这是一个与联合国有着特殊关系的一个机构，是一个联合国系统内的特殊的场所。当然，这部分的是由于大多数我们的会议召开所在的这个久负盛名的议事厅的缘故。的确，这个地点把我们同国际联盟的传统直接联系了起来，国际联盟曾经为使世界成为一个无武器的世界进行过认真的尝试，虽然这一尝试没有取得成功。我甚至敢说，处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维护了某种使人们想起维也纳会议时代多边外交的伟大传统。

但是，不幸的是，这个会议厅也使我想起较近期的过去，即冷战时期的过去。或许

有人可能甚至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冷战压力仍然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一个最后的剩余机构。《宪章》中没有直接规定的联合国系统的每一个机构都是为解决一个问题，一系列问题或某个特定时期产生的情况而建立的。各个不同的裁军谈判机构都是在冷战时期的高峰和东西方紧张关系的高峰设立的，裁谈会是这些裁军机构的一种继续。在冷战时代，两个超级大国针对彼此部署的拥有核弹头的导弹数量迅速日益增加，构成了对整个世界产生难以估量后果的真正的核战威胁。我的国家波兰因为地理位置的关系，就特别受到这种核冲突的威胁。

在那个危险时代，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谈判是谋求制止核军备竞赛和避免世界核战争的一种有效而合理的方法。为了确保分别紧密结成东方集团和西方集团的两大国及其盟国之间的谈判不陷入意识形态之争，曾邀请了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参加裁军谈判。作为一个对裁军谈判的进展有着切身利益但没有卷入东西方意识形态冲突的国家集团，它们在缩小双方之间的差距和积极帮助寻求相互理解方面曾经发挥了最有用的作用。正是在这种三角关系环境下，许多冷战议程中的重大问题得到了处理，这些重大问题即核不扩散、化学武器以及最后禁止核试验。

现在冷战已经结束，有关冷战议程的项目也已完全讨论完毕。核大国现在已不是把自己的致命武器互相瞄准对方，而是一道致力于有效、经济和迅速地销毁这些武器的方法。代价昂贵的外空竞争已被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紧密合作所取代。作为冷战根源的意识形态相互对抗的前东方集团和西方集团现正为了建设一个泛欧安全体制新结构而结合起来。但同时新的问题也正在出现。这些新的问题决不是与未必可能发生的全球冲突有关，而是具有非常现实和迫切的人道主义影响。杀伤人员地雷和一般性常规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在最近几十年来已比任何已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夺去了更多的生命。

遗憾而十分奇怪的是，这些新的事态发展至今仍未摆在本议事厅的议程上。裁军谈判会议仍保持着其三角关系的结构，好像东方集团和西方集团仍然处在全球冲突的边缘。我们的议程仍然像 20 几年以前冷战高潮时期一样。实际上，裁谈会反映了一个已经过去的事件，它好像历史的时钟停在了进入 21 世纪的门坎。因此毫不奇怪，目前这个重要而至高无上的主管机构看来不能前进了。我担心，只要过去冷战的阴影驱除不掉，就将难以使裁谈会应付未来年代的挑战。

为什么裁谈会还要坚持不再具有现实意义的三角关系结构而不采取整个联合国系统实行的区域结构？为什么裁谈会不应做出认真努力使其议程符合正在出现的世界的需要和期望？为什么裁谈会不应探讨研究根据每个申请者的长处而不是采用意识形态的论据，其中包括“区域平衡”的论据来进一步扩大其成员？

许多国家都花费了足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用于制造、生产、积累和改进了所有各类的多少都是即尖端又强大的致命武器。今天大多数国家，包括那些拥有最大武库和最强大武器的国家似乎都同意，现在是认真开始裁军进程的时候了。在这一道路上的障碍已不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障碍了。在这一道路上的障碍已变得非常现实，例如专门技术和所涉及的费用。因此，国际社会看来希望，裁谈会这个在裁军领域最有资格的机构不是要把宝贵的时间花在意识形态的辩论上，而是要去解决真正的实际问题。裂变材料停

产就是一个恰当的问题。裁谈会可以采取逐步的办法，大大促进最终缓解人们长期对全球战争的恐惧，人们长期对全球战争的恐惧一直是本世纪后期国际关系中长期存在的一个特点。我认为，裁谈会欢迎把注意力转向那些不是构成假设的威胁，而是几乎在我们眼皮底下实际上杀害千千万万无辜人民的武器。杀伤人员地雷肯定是这些武器中的一种。

依我个人和深思熟虑的看法，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向所有那些不是有没有威望，而是谋求并能够对裁谈会的日常工作做出有效贡献的人开放。它必须坚持不懈地进一步改进精简其工作方法，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所有成员能够就所有实质性的问题无任何限制地拥有平等而自由的发言权。我希望本机构今后工作一切顺利。有人说要想成功并不难。所需要的是由争取成功的意志。

最后，让我对尊贵的大会秘书长彼得洛夫斯基先生、其副手本斯梅尔先生、会议秘书处的成员和像往常一样工作十分出色的口译人员表达我的友谊、感谢和赞赏。最好地祝愿我的所有的同事和朋友们万事如意和幸福。

主席：感谢波兰代表的发言和其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新西兰代表阿姆斯特朗大使发言。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主席女士，新西兰特别高兴，祝贺你担任本会议的主席，这是从新成员中产生的第三任裁谈会主席。今天我希望感谢新西兰始终同你的前任享有的密切合作关系。你可以相信，新西兰代表团在你的任期内将给予充分的合作。我还向你的前任塞内加尔迪亚洛大使表示热烈的赞扬，赞扬他为会议作出的艰苦努力。

这是我最后一次机会向裁军谈判会议讲话了，这不仅是因为我将离开日内瓦，而且还因为新西兰将从第三期会议开始由其第一次新任命的裁军谈判大使作代表。我相信，他将得到所有同事过去几年来给予我的同样的友好合作。

无疑，这是裁谈会的关键的一年。不久以前我们取得了种种成功，而今天我们不能就要谈判的新问题达成协议。然而，新西兰并不是同一些国家一样担心本机构的未来。诚然，我们在我们的实质性工作中正面临着令人沮丧的僵局。我们的工作成绩似乎阻碍而不是帮助我们找到前进的道路，在这方面，我欢迎今天上午我们从黑河内大使关于审查工作方法的积极的实际建议。当然，我们迄今还未能解决阿尔及利亚前大使议程问题特别协调员去年9月所说的复杂问题。

但是另一方面，已有了供我们考虑的建议，我们期望，在闭会期过后将有更多的建议提出来。新西兰将与大家一道共同努力寻找这种道路。就我们开始工作的问题达成协议需要所有方面采取妥协和灵活的做法。新西兰准备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承认人们对谈判范围所表达的不同看法，开始进行裂变材料停产问题谈判。我们还准备在本裁谈会议中开始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多边对话，包括考虑本裁谈会为消除所有核武器而谈判的今后一些步骤，可把此同裁谈会以外的其他工作一道看作是一项综合方案的一部分。如果今天让我们决定，我们不反对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就有关地雷问题进行谈判的可能任务进行磋商。

我认为，今年6月裁谈会成员扩大加强了裁谈会找到摆脱目前困境的出路的潜力。

如果允许我回顾一下的话，我想回顾在从世界所有地区和政治方面挑选出来的 23 个国家中存在的强烈的共同利益和合作的意识。我们有一个目标，我们找到了为实现目标而一道工作的方法。道路是漫长的，而且有时是令人沮丧的，但是我必须说，它总是有意义的，在本裁谈会中它将仍然是我们时代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如果我要说句临别赠言的话，我表示希望，在整个裁谈会成员中将出现同样的共同利益和不分集团派别共同合作的意愿，这样，裁谈会便能迅速投入工作。最后，我希望感谢我的所有的同事们，感谢他们在我们一道工作中始终给予我的友谊和合作，感谢彼得洛夫斯基先生、本斯梅尔先生和裁谈会秘书处的所有成员的工作。

主席：我感谢新西兰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热情友好的话。现在请巴西代表拉费尔大使发言。

拉费尔先生(巴西)：主席女士，请首先允许我对你担任主席表示热烈的祝贺。你的经验和外交技能将会在这些困难但是具有挑战性的时刻很好地服务于本裁谈会议。请放心，在你履行你的职责中我国代表团和我自己一定给予你充分支持和合作。最初曾经和你讨论过斯洛伐克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我个人和巴西看到你现在担任主席是非常高兴地。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塞内加尔的迪亚洛大使，他的沉静和公平寻求协商一致的作法赢得了我们大家的赞扬和尊敬。

今天我发言向裁军谈判会议宣布，1997年6月20日上星期五，巴西总统卡尔多佐要求议会批准巴西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今天黑河内大使在她的发言中提到了这一点，我想感谢她，美国代表团在上期会议期间也提到了这一点。现在是否我可以借此机会解释一下促使巴西作出这一决定的过程。

6月20日总统说，这一决定“是巴西社会本身开始的一个过程的结束”。他回顾说，1998年巴西宪法的条款规定，各国之间必须和平共处，并决定核能只应用于和平目的。根据这一目的，巴西在过去一些年里同阿根廷紧密合作在核领域作出了一系列国际承诺。此种承诺从国际角度体现了我们的上述宪法规定，促进同我们的拉丁美洲邻国和其他国际伙伴保持积极的谅解。这些承诺包括放弃发展核爆炸装置、在核领域设立巴西-阿根廷视察机制、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经修订之后，充分适用该条约(我本人作为巴西外交部长曾参与了该条约的签订)，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签订一个全面保障措施协定。

正像经常强调指出的那样，像这样的措施本身就已经提供了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保证，巴西毫不含糊地承诺核裁军和不扩散，加入不扩散条约便使得这一承诺更加明确。今天的世界同30年以前不扩散条约开始设想的那个时候的世界已大大不同了。核武器国家的数目成4倍或5倍地增加这种忧郁地看法始终没有成为现实。冷战已经不存在了。核军备竞赛升级已被核退落过程所取代。长期维持核武库的必要越来越被拥有国或非拥有国所怀疑。军事核理论试图证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有道理的，这一看法看来已经过时和不能令人信服。正如卡尔多佐总统所指出，核武器曾经是超级大国军事计划的核心，而今天“越来越被人们认为只是对资源的一种消耗，是危险和不稳定的根源。即使在核大国内，炸弹只会加剧不安定的程度”。不扩散条约本身已经成为更加有力和

更普遍的一种文书。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过程和具体原则及目标提供的指导使人们更加注重了条约的义务和目标，给条约机构论坛增加了新的活力。缔约国就条约的各方面，特别是就如何实际和平利用核能和核裁军方面的目标可以有更多的发言权。

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增加一个论坛，以卡尔多佐总统的话来说，在这一论坛上，巴西“将继续为在全面核安全的基础上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而努力。为此我们将从条约范围内，同我们的主要伙伴一道纠正其不平衡状况”。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中，巴西遵循其在裁军和不扩散相关领域中外交政策的继续性和目标。因此我们继续认为，反对核武器扩散的最好的保证就是，确保无任何核武器可以扩散，这是只有通过全面销毁核武器才能实现的一种确定性。这就是为什么巴西同那些努力在现实的阶段和时间范围内致力于实际此一目标的人们站在一起的原因。这也就是为什么谋求和努力使导致核裁军的谈判产生一个圆满的结果长期以来一直就是国际社会的正当愿望的道理。

在1996年7月8日我上一次发言中，我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我很清楚地知道，正如该法院所说，关于这一事项的谈判不仅是一种行为义务。谈判的结果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因此都有权催促立即开始谈判，并参与这些谈判。另外在这里值得提及的一个相关的目标是，加强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联合国大会最近确认，无核武器区的发展逐渐使整个南半球摆脱核武器，强调了一种趋势，我们打算继续促进和鼓励这种趋势作为对裁军和不扩散的一种具体贡献。

最后，巴西拥有参与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的长期历史。我们在这些领域的目标是长期的，并已明确重申过。这些目标的实现是我们的政策为之不断奋斗的目标。正如卡尔多佐总统所表明的那样，“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是巴西为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作出的另一项贡献”。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热情友好的话。现在请智利代表贝古尼奥大使发言。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主席女士，我希望对你对我们将要离开裁谈会工作岗位的人们说得热情友好的话和良好的祝愿表示衷心的感谢。看到你主持我们辩论我真的非常高兴。祝你成功，并向你确保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充分的合作。我向你的前任别尔坚尼科夫大使和迪亚洛大使表示敬意，我欢迎根据我们会议的长期惯例，你同塞内加尔大使举行磋商以开始你的任期工作。这是一个重要的有意义的情况，你的国家和我的国家一道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共同努力加强裁谈会并使它焕发新的活力。

在我在本会议厅最后一次发言的时候，我注视着若泽·马利亚·塞特装饰本会议厅的精妙壁画，镌刻着弗朗西斯科·德维托里亚光辉名字的铜牌恰恰使人们想起国际法的拉丁美洲国家文化的渊源；我观察着同我一道共同经历过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和谈判的许多朋友的熟悉面孔；我感到秘书处成员们聚精会神不事声张的存在，似乎听到口译人员的声音，看到笔译人员无形的身影；感觉到以不同代人共有的传统、感情和期望丰富我们会议讨论的气氛。

当我十多年以前第一次来到日内瓦的时候，我想，编织着许多神秘事件故事的最具特点的地方是总协定的绿室。远离伟大的意大利政治家阿民托尔·范范尼描述为发展中

世界英雄交响曲的贸发会议的忙碌工业场景，绿室不仅是一个会议场所，对初来乍到的新成员来说，它是一座神秘的殿堂。近年来，我设法进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迷宫，迄今还没有找到我的路。今天，我确信，我们这个大理石红褐色的会议厅，以其二十世纪初的装饰，特别是共识和缺少共识的无形的墙，不仅比绿室更具特点，而且给我们这些匆匆过客留下深刻的印象。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发现我们面临着我们自己的现实。我们不知道我们如何能够确保在共同的事业中实现这些现实：议程、工作方案、附属机构、特别协调员、主席之友、确保我们所说的裁谈会的有效运作的一整套复杂的机制，即一系列有时使我们感到像100面镜子在时间和空间上无限地反映同一成象的安排。我真诚地认为，这一印象仅是一时的离题，实际上我想较详细地阐述我的思想并提及议事规则——一个特别议题，一项非常笛卡尔式的，没有通常告别演说中所充满的那种诗意或怀旧之情。

虽然我想使自己仅谈谈这一主题，而不重复我已经多次阐述的我们国家有关实质事项的观点，但是我仍希望欢迎拉费尔大使关于巴西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声明，欢迎他提及南半球无核武器区以及当我任部长的时候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厅开始进行的修订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工作。

因为这一议题是一个尚没有得到预期成果的议题，我希望减轻会议成员国的任何疑虑，告诉大家说，在智利代表团将提交秘书处的一份文件中将对这一议题进行阐述。这是一项修改和增订一些规则的建议，这些规则已经由于时间的流失和裁谈会的现实做法而已经变得过时和不适用了；把业已通过的一些决定和主席就程序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声明纳入这些规则；使结构与更合逻辑的安排相一致；尽量澄清已经阻碍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这些问题之一是人们所熟知的工作方案问题，这一方案从规则第28条的严格意义上来看，只不过是处理第27条规则所载的主题内容分配一个位置，安排一个次序：它仅是一个一项议程项目和通过一个委员会，或一个协调员，或一位主席自由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两者之间的桥梁。在较愉快和较没有危险的时候，根据规则第30条可将所有这一工作交付主席由秘书处协助处理。

从另一方面看，规则第21条仅是促请人们取得协商一致而不能成为建立联系或阻挠决定的一种手段。古巴大使曾在我们的一次会议提出了一种看法，他既总结了我们所犯的错误又提出了纠正错误的方法。凡是对一项议程项目或处理这一项目的规定有正当问题的人都应这样说。如果发现结果我们大家都对一个或另一个项目都有某一问题或另一问题，或者如果结果我们通过了一项议程，其适用必须无限延长的话，那将是真正令人奇怪的事。

我承认，智利提出的建议不是一个简单的编纂问题，它还载有对外部世界开放的内容，外部世界比以往更加密切地注视着我们；还载有更加广泛的参与和扩大机制的更加明确的内容。这些问题有些人可能认为是尚不成熟的创新。如果看一看我们议事规则的历史，便会看到生活的现实、符合时代潮流的工作机构，本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就是这样的。

这就是在我向大家告别的时候我所保留的、陪伴我的和将继续陪伴我的图象；向彼

得洛夫斯基大使、本斯梅尔大使、富有效率的本秘书处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对为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正在为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崇高目标工作的我们大家的热情欢迎、友谊和团结表示赞赏。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热情友好的话。下面请中国代表沙大使发言。

沙先生(中国)：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衷心祝贺您担任裁谈会主席。本代表团将与您通力合作。我愿对今年裁谈会开幕以来历任主席为谋求裁谈会早日启动实质性工作所进行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今年以来离开出席裁谈会代表团团长岗位的各位老同事表达惜别之情。他们对近年来裁谈会的工作，特别是对《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所做出的贡献，将为我们铭记。同时，我愿热烈欢迎在座的各位新到任的同事们。

今天，中国代表团愿专门谈一谈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近年来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越炒越热。裁谈会内对此也是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杀伤人员地雷纯粹是人道主义问题；有人则说是裁军与安全问题；更有人认为是既关系到人道又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为此，有人主张全面禁止；有人则明确反对，主张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加以适当限制；另有人则主张分阶段、最终实现禁止。在如何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有人坚持应由“渥太华进程”谈判全面禁止，有人则主张应在日内瓦裁谈会谈判，更有人主张应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新地雷议定书”框架内进一步处理。还有些好心人希望三个机制的谈判能相辅相成。总之，地雷虽小，闹得声势却不小。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弄清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起因并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谋求处理的最佳途径。

一、关于地雷问题产生的根源，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任何常规武器一样，都是可以用来杀伤人员的。这本是不争的事实。杀伤人员地雷作为一种单纯防御性的武器却偏偏遭到这样的“特殊待遇，无非有两个直接的原因：一是老式杀伤人员地雷本身的缺陷及其滥用；二是战后扫雷不力。要消除地雷对无辜平民的伤害及战后重建，解决所谓的地雷问题，无疑应从这两个方面看手。简单地将平民伤亡归咎于地雷本身，甚至笼统地归咎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因而也不应成为我们处理和解决地雷问题的基本出发点。确认这样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只有找到了问题的真正症结，才能对症下药地找到解决办法。

二、关于地雷问题的解决办法，由此出发，中国代表团认为，解决地雷问题的根本应是以避免地雷误伤平民为目标，集中解决清扫残留老式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纠正老式地雷的缺陷和防止其滥用。裁谈会要处理地雷问题，就应从这两个方面寻求解决办法。

尽早消除地雷对无辜平民的伤害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为紧迫的问题。而这些伤害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由已经埋设的老式地雷造成的。这些地雷一日不除，雷害地区的人民就难有片刻的安宁，也就根本谈不上和平生活和经济重建。清谈禁雷或通过一项所谓全面禁雷的一纸公约是远水解不了近渴的。在战后扫雷方面，国际社会诚然已经做出了一

定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这些努力和成效是远远不够的。中国代表团希望，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财力、技术和设备的发达国家，作出更大的努力，为清除战乱地区的遗留地雷作出应有的贡献。

另外，由于种种原因，在一些国家领土上，还残留着不少由其他国家军队埋设的地雷，甚至还有二战时期遗留的地雷，有关国家为此要求布雷国担负扫除其军队在别国领土所埋设地雷的责任。中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从解决雷害的人道主义关切或裁军义务考虑，扫除历史遗留地雷问题都应成为解决地雷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这类遗留问题方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供借鉴。裁谈会在处理有关地雷问题时，应认真讨论包括上述遗留地雷问题在内的扫雷问题。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消除战乱地区遗留地雷的同时，应杜绝原有老式地雷的使用，即地雷的滥用。唯此，才能确保一劳永逸地消除“雷患”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去年五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缔约国一致同意修订并强化了“地雷议定书”。新议定书明确禁止使用不可探测的地雷；规定在1997年1月1日后禁止生产此种地雷；要求将不带自毁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严格限于确保平民不进入的标志区域内；规定了杀伤人员地雷自毁/自失能的技术标准，使几乎百分之百的杀伤人员地雷只具有120天之内的短期军事效应。鉴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主要源于国内武装冲突和非政府军事组织的军事行动，新议定书还规定了禁止向非国家实体和不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地雷，并特别规定了将该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这些重要的新的限制和规定，对防止地雷的滥用和清除现有遗留地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各国都参加并严格遵守这一新的“地雷议定书”，战后扫雷的困难将根本改观，地雷伤害平民的问题当可彻底得到解决。

三. 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中国代表团并不怀疑有关国家推动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诚意和热忱，并对一些国家为实现“全面禁雷”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表示欢迎。中国支持对杀伤人员地雷及其使用实行严格并适当可行的限制，逐步实现“全面禁止”的目标。我们认为，尽管“全面禁雷”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人道主义理想，但消除一类纯粹属于防御性的常规武器显然是一项重大的裁军措施。因此，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处理必须考虑这一问题的双重性质，具体措施和步骤不能不兼顾人道主义需要和有关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说到底，安全问题本身也是人道主义的重要方面。

就安全需要讲，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价值因国、因时、因地而异，不同的国家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依赖程度是大不相同的。对于那些拥有精良武器、享受盟国整体防御、本土长期无战事而其安全环境又相对优越的国家来说，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价值可能并不大，他们甚至可能认为，别国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对其海外军事行动带来了不便。而对于象中国那样的陆地边界线长、安全环境缺乏保障、又缺少先进防御性武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杀伤人员地雷仍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正当的常规军事防御手段。实际上，目前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军事强国也有依靠杀伤人员地雷的安全关切。

总之，中国不反对逐步实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但不可能同意立即实行全面禁雷。根据中国国土防卫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当需要，在找到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办法

并形成安全防御能力之前，中国不能不保留在本国领土上合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权利。中国只能接受满足上述安全关切的国际禁雷协定。中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对外侵略，也不想别的国家使用地雷。中国一旦在合法条件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完全是为了防止外来的军事干涉和侵略、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 关于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机制问题，在处理地雷问题上，目前已有几个机制，何种为好，不少代表团已经发表了意见。中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谈谈自己的看法。

1.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机制问题。就解决涉及人道主义的常规武器控制而言，最理想的机制是现有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这是因为：第一，该公约涉及了包括地雷在内的关系到人道主义的多种常规武器，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体系；第二，该公约“地雷议定书”的制定与修订兼顾了此类武器的人道和安全的双重需要，并积累了经验；第三，新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扩大了适用范围，并纠正了原有老式地雷的缺陷，加强了对使用的限制；第四，多数有地雷研制、改进、生产能力的国家已加入该公约；第五，为及时检查公约执行情况，新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增加了一项也许是任何其他多边裁军协议都没有的规定，即缔约国将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地雷议定书”的实施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发展等情况。目前这一机制的缺陷是普遍性不足，特别是投票支持 51 届联大禁雷决议的大多数国家，其中包括许多深受雷患之害的国家，都尚待参加这一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可以肯定，只要新的“地雷议定书”能够得到普遍、严格的遵守，老式长效地雷的影响将被消除，地雷的使用将仅针对军事目标。可以说，这一机制无论从其目标、性质、国际法律义务、缔约国范围等方面看，都是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最佳场所，中国代表团倾向于在这一机制的框架内逐步实现全面禁雷的最终目标。

2. 关于裁谈会机制问题。按理说，无论从地雷的纯防御性质和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上看，地雷问题实在排不上目前国际多边裁军的优先议程。目前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类小型防御性常规武器的时机也尚未成熟。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国际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理应集中精力优先谈判解决那些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军控与裁军问题。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的立场和主张是明确的。此外，裁谈会单独挑出杀伤人员地雷而不安排处理其他议程项目的做法显然是不恰当的。尽管如此，考虑到绝大多数国家要求或愿意在裁谈会尽早处理地雷问题，中国代表团愿意体现灵活，不反对在裁谈会设立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对中国而言，在什么场合谈地雷问题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要看谈判的目标。如果裁谈会协商一致决定处理地雷问题，那么，鉴于裁谈会的职能、代表性、专长和经验，应是有能力处理好这一问题的。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会通过的指导原则，任何军控与裁军的协议均应遵守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就处理地雷这一具体问题而言，必须也只能从兼顾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和安全双重需要出发，并充分考虑各国不同的实际情况和解决雷害的轻重缓急和实际效果，有针对性地采取适当可行并能争取各国普遍参加的措施，分阶段逐步实现全面禁雷的最终目标。

3. 关于“渥太华进程”的机制。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进程拟于今年内谈判缔结一

项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公约的愿望，尊重该进程参加国的主权选择，理解参加该进程国家的人道主义愿望和动机。我们认为，该进程仅考虑了地雷的人道主义方面，很少或没有考虑有关国家在领土正当防卫上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军事需要，以及一个真正有效的国际条约所应具有普遍性要求，因而是实际的，其效果也是值得怀疑的。我们同时还注意到，该进程中有一些是军事同盟的成员国，即使它们自己禁了雷，如果参加同一军事同盟的其他成员并未全部禁雷，在海外联合军事行动中，那些参加了全面禁雷的军事盟国仍有可能直接或间接的从其友军那里得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好处。这是那些不属于任何军事同盟、安全依靠自己防卫的国家所得不到的。此外，该进程对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唯一的”国际多边裁军谈判机制的权威性、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新的“地雷议定书”的生效是否会产生消极的影响，也是有待观察的。

下面我想介绍一下中国的支持人道主义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

中国积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的法规。中国是一个历来重视战争人道法的国家，并努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战争对人道主义的危害。自 1929 年起，中国一直是“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气和细菌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的成员国。1981 年，中国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制定，并且是最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实际上，1982 年批约的国家不过 15 个，其中并不包括今天看起来很积极的一些国家。而后，中国本着同样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的谈判和制定，及该公约“地雷议定书”的修订工作，为建立新的国际人道法并进一步加强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政府将本着人道主义精神，积极考虑尽早批准这些议定书。

中国严格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规定并实施大规模扫雷。中国军队严格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有关的国际法规，将地雷的研制和使用完全限制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允许的范围之内，从未发生过违反公约规定的事件。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中国从未搞过饵雷。为了保护平民安全，从 1993 年初到 1994 年底，中国军队在广西和云南两省的边界地区，开展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扫雷行动。据统计，共扫除各式地雷及爆炸物近 1 百万枚，打通边贸通道 170 多个，将经过清理并最后用士兵脚踩出来的 9 千多万平方米的安全区交给了当地人民，保障了他们的生命安全和经济建设发展。

中国尽力援助受雷害的国家。中国政府一向对地雷在有关地区伤害平民予以关注，赞同并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地雷滥伤无辜平民所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中国向柬埔寨等国无偿提供了探雷器材，并帮助它们培训了扫雷人员。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扫雷国际合作，并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扫雷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严格控制地雷转让。为防止地雷滥用，中国对地雷出口历来采取十分慎重、负责的态度。中国参加了 1994 年联大关于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决议的协商一致。实际上，自联大通过这一决议后，中国没有出口过杀伤人员地雷。去年，在“地雷议定书”修约会议期间，中国政府又郑重宣布，暂停出口不符合新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事实上，就禁止出口此类地雷而言，新“地雷议定书”对中国已是单方

面提前生效了。

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中国代表团采取的是实事求是、冷静客观的态度。我们希望通过分析地雷问题产生的根源，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可行的解决办法。鉴于在此问题上各方分歧意见较大，中国代表团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在裁谈会内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我的发言比较长，占了大家很多时间。但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大家原谅。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热情友好的话。现在请德国代表塞伯特大使发言。

**塞伯特先生(德国)：**主席女士，请接受我对你担任本届会议主席表示的衷心祝贺。我们充分意识到在这样一个时刻举行本届会议，你担任主席的责任和担子特别重。然而，我们相信你掌握会议的技能能够克服目前的僵局而使会议再一次从事富有意义的实质性工作。我想向你保证德国代表团将在这一努力中给予充分的合作和支持。在这方面，我还要对你的前任，迪亚洛和别尔坚尼科夫大使为此目的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

当我在5月底第一次作简要发言时，我赞扬了这个会议所取得的完全有理由值得骄傲的出色成就：最近生效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它们是裁军进程的纪念碑，将对和平与稳定作出深远的贡献。它们是坚定的承诺和多年紧张，有时是费力的谈判的结果。因而，这个会议为自己确定了很高的标准，国际社会将据此衡量这个会议。虽然要每年都有令人瞩目的成果也许是不可能的，但也毫无理由陷入令人不能接受的停滞不前的境地。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为一个人道主义关切和重要的军备管制问题，已经在国际议程上置于重要地位。德国完全致力于早日开始在渥太华进程框架内进行原已设想的谈判。与此同时，我们相信，裁军会议鉴于其普遍性和在裁军事务上的专门知识，应当为缔结一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全面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作出它自己的重要贡献。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裁军会议迄今甚至未能就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达成协议，该特别协调员的任务本应是探讨裁军会议如何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相反，本会议纠缠于进行一场哲学辩论，辩论它应当先决定一名特别协调员还是先决定一项工作方案。

德国代表团仍然准备讨论提出的任何提议，包括我们的前任主席迪亚洛大使为就工作方案谋求共同立场而做的非常值得赞许的努力。迪亚洛大使提出的提议含有一些德国能够完全支持的内容。让我仅仅提醒大家西方集团协调员在去年届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说，“能够立即就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设立特设委员会”。在目前这个阶段，会议本来至少能够任命一位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特别协调员，如果认为有益的话，还可任命关于工作方案、裁军会议有效性及扩大裁军会议的协调员。这本来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一个新的推动力。

我的前任在其1月23日的发言中提请会议注意有必要早日就一项多边、能有效核查的停止使用可裂变物质条约进行谈判。这样一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进程的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将加强不扩散条约机制。在香农大使作了广泛、深入的协商之后，本会议就

停止使用可裂变物质的谈判任务达成了共识。它为本会议立即开始工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通过开始就停止使用进行谈判，本会议还将对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1993年一致通过的第48/75 L号决议作出积极的响应。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机制问题，我要祝贺拉费尔大使，因为卡多佐总统已决定将不扩散条约提交国会批准。德国欢迎这一步骤，认为它是对实现不扩散条约机制普遍性的努力所做的重要贡献。

本届会议期间发生的事情再一次表明使某一领域的进展取决于其他领域的进展这种做法是自拆台脚。连环套是阻止本会议取得任何进展的一帖妙药，应当一劳永逸地将其抛弃。德国代表团认为，将决定工作方案与提名特别协调员这两件事联系起来尤其不恰当和不符合逻辑，因为后者的任务将是探讨是否可能就将某一项具体项目列入这样一项工作方案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强调优先次序同样于事无补，如果它们所指的是要排除或否定其他优先事项的话。应当按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审查所有问题。然后，本会议应当采取任何可能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能够为今后逐步取得工作进展提供基础。程序上的拉锯战不仅仅是一直没有任何成果。它还使我们不能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既紧迫又有条件进行谈判的重要问题上。我们欢迎黑河内大使和贝古尼奥大使今天为使本会议工作更加有效而提出的宝贵建议。

我意识到我的某些意见是相当坦率的。但我这样做代表的是这样一个国家，这个国家继续相信本会议在维护多边裁军进程的势头方面负有特殊的使命和责任。

最后我衷心希望本会议在下个月月底复会时能有新的承诺感，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工作，从而履行其作为全球裁军谈判唯一永久多边论坛而承担的责任。

主席女士，我们完全支持你在闭会期间与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努力，以确保本会议不在玩弄词藻和程序方面浪费其精力，而是从事希望它所从事的工作——进行真正的谈判以便增进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想对所有将不再参加本会议的大使致以最热诚的祝愿，并感谢他们的友谊和合作。

主席：我感谢德国代表的发言和对本主席的友善词语。我现在请古巴代表，阿马·福雷斯大使发言。

阿马·福雷斯先生(古巴)：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对你表示祝贺，对你努力使本论坛处理与它之所以存在有关的问题，即实现有效裁军措施表示赞赏。我们还对塞内加尔大使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在你之前同样全心全意地主持了本会议的工作。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秘书处以及四个月前当我们在联合国的这个办事处特别是在裁军会议开始工作时对我们表示欢迎的所有那些代表团。你可以放心，古巴代表团将真诚地工作，为我们大家都积极参加的本会议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寻求最适宜和必要的解决方法。今天我们还要对告别本会议的那些朋友说再见，祝他们在生活和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成绩。

早在其1997年报告中，联合国秘书长就说，“一旦大量使用这种武器[核武器]，成千上万的人可能被杀，我们所知道的文明以及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将不可避免地在冲突所涉及的那些国家结束。这种直接破坏的幸存者许多……将接触到大面积的放射性污

染，将长期受辐射之害，并将向其后代传送一种遗传包袱，这种包袱将在子孙后代的残疾中明显表现出来”。我只想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让我们大家回想一下在广岛和长崎这两个成为使用这种武器的牺牲品的城市所发生的事情。对所造成的死伤曾作过种种估计，但很难计算出逃离这两个城市后可能因受到辐射而死亡者的具体数目。根据某一个查询来源，在广岛有 78,000 人死亡，84,000 人受伤，在长崎有 27,000 人死亡，41,000 人受伤。另外还有数千名人据报失踪。这些数字反映的只是对人员影响的保守估计。关于对这些城市的基础结构的大规模破坏以及对幸存者的长期影响和幸存者子孙后代遗传变化我们能说些什么呢？当然，与现在的炸弹相比我们所说的是很小的炸弹。许多人是否已经忘记了这些事实和历史可能会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重演的可能性，这种不同的情况使核武器的破坏率已经增加了无数倍。

在这种大规模杀伤武器质量和数量得到发展的同时，国际社会对消除这类武器也日益表示关注。1978 年在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确认核裁军是个优先。自那以来情况怎么样呢？从历史吸取了哪些教训呢？为什么本会议对这个不结盟国家的基本要求但同时也应当是全人类关注的事项不予注意呢？实际情况是一小撮国家在其他论坛引人注目地表示对联合国的决议和建议以及国际社会的决定表示最大的尊重，但在裁军会议上却毫不注意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的陈述；大会决议的规定；参加堪培拉报告所载研究报告的著名人士提出的一些考虑；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不结盟运动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在其高峰和部长级会议上所指出的问题；或者甚至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规定的内容和正在为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而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的如此之多的非政府组织和著名人士对我们的要求。

这少数几个代表团的固执致使本论坛去研究应采取什么形式和方法使之能够找出处理某一类常规武器——杀伤人员地雷的方式方法。如果有谅解和通常所谓的灵活性的话，解决办法也可以是就被称为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核武器进行谈判，并在工作方案范围内确定采用什么方式方法以便能够分析其他议题，例如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如果只举两个的确处于优先地位的议题。

我们不知道世界公众舆论将会如何面对某些国家正在企图强加的解决办法。我们只知道如果本会议忽视 21 国集团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关于在这个论坛上处理一个分阶段核裁军的方案的要求，我们将会认为失去了这项事业，我们将让核大国来决定从他们所谓的国家安全、威胁和核武器在威慑中所起的作用这些观点出发做出最适合他们的决定。

不要说我们事先没有获得警告。正如某一国代表团早已在这个论坛上说过，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战场上常规武器是不能与核武器相提并论的。作为合法武器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还没有遭到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种武器及其在平民中造成的破坏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古巴也有同感。为了顾及到这种关注，已经修订了 1980 年公约的议定书二。如果各国遵守这项议定书和公约本身的规定的话，就不应当有任何令人痛心的伤亡了。另一方面，存在着在曾经发生过武装冲突的地区地雷可能造成的问题。我们应当立即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早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我们准备参加这些行动，

只要这些行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

人道主义关注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它们有各国政府、组织和著名人士以真正保护平民为要点的政策支持的话。有些国家的所为并非如此，这些国家口头上说它们不希望看到一个伤残儿童，但却因为诸如对各阶层居民不加区分的经济封锁等其他原因而使成百万儿童挨饿，从而造成死亡和痛苦，因为缺乏起搏器或减轻癌症痛苦的基本药物而使生命包括儿童的生命得不到拯救。我们扼要地提这几件事情是为了说明我们并不相信所有这些运动组织者的动机，我们将永不停止要求在本会议上处理核裁军问题。我们深信我们是正确的，因而我们将继续维持自己的立场。我们希望我们将能继续获得核裁军运动等组织的帮助，这些组织敦促我们不要放弃，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公众舆论和新闻界注视本论坛的动态，不要让裁军会议变成一个对穷国来说的不扩散或裁军论坛。

让我们禁止为攻击其他国家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让我们进一步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这种武器，但让我们不要忽视《联合国宪章》中确认的各国自卫和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力。有些国家可能认为地雷已经没有用了，因而它们希望禁止地雷。然而，各个国家和各个地区的情况不同，对此必须加以注意。事实已经表明核武器没有军事用途，然而某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断然拒绝放弃这些武器，甚至不准备为此作出任何承诺。

主席女士，我们希望你将开始就订立一项工作方案和必要的安排进行紧迫的协商，以使本会议能够处理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优先的事项。古巴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确保这一目标得到令人满意的实现。

主席：我感谢古巴代表的发言和对本主席所说的友善词语。今天的名单上已经没有人要发言了。现在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发言？请加拿大代表，莫赫尔大使发言。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主席女士，由于我们事先没有告诉你和其他代表团我们准备在今天发言，我将尽量讲得简洁一些。首先，很高兴看到你担任主席，加拿大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参与解决裁军问题，而不是参与制造这些问题。我要借这个机会向即将离去的同事表示敬意，在我们在此的两年里我们与他们在一起感受到了职业上的合作，我们祝愿他们未来一切如意。我还应当对巴西拉费尔大使今天早晨在此所作的发言表示加拿大的由衷的赞赏。

关于裁军会议的工作，加拿大已经在好几个场合中，先是在1月继而在5月初在本会议上表明了它的观点，当时我们指出，我们认为裁军会议能够而且应当就一些要素进行工作，我们希望在不太遥远的未来能够找到一种方式让我们能够切切实实地开始处理这些要素。

但是我想就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再讲几句话。我们认为，加拿大充分尊重各国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观点，我们承认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困难的问题，今天早晨沙大使在此所做的贡献无疑是值得欢迎的，他所说的许多都很有道理，我表示赞同。我的确认为他可以占用本机构的所有时间来使人们知道他的观点。我并不想进行任何辩论。我只想简要地提出四、五点看法。第一，加拿大从未在任何时候试图将加拿大的目标强加于裁军会议。这是因为我们尊重这个会议室里的各种观点和各国极力维护的本国立场。其次，

出于相同的理由，我们从未在任何时候试图要裁军会议赞同渥太华进程。我们充分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多方位的对策或行动计划来处理地雷问题。我们赞同沙大使就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处理地雷的附加议定书所发表的观点。我们也认为排雷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也认为对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还从未反对过裁军会议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做它认为应当和能够做的事情。我们没有反对过设立特别协调员的主张。由裁军会议商定一项授权，作为裁军会议就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想做的事情的一种直截了当的表示，对此我们没有困难。所以我认为，这种种方面都代表了加拿大在裁军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但是，我认为同样必不可少的是我应当毫不含糊地表明加拿大的国家目标——禁止，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是一个我们极其重视的目标。我们将竭尽全力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认为这个目标的价值和有效性经得起任何客观的检验。我们将与所有那些真心诚意地感到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分享我们观点的人们合作来实现这个目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曾经在什么时候试图评估、评价、判断和谴责其他国家的观点等等。布鲁塞尔和奥斯陆将是朝着 1997 年 12 月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在渥太华签署全面禁止协定这一目标迈出的重要步伐。

我们仍然认为渥太华进程是多方位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可怕问题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确实不可缺少的核心要素。我们希望裁军会议将能够商定出它如何为这一多方位做法做出贡献，但是我们希望它在这样做的时候不要对其他活动作出价值上的判断。

主席：我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是否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发言？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如我曾在本届全体会议开始时宣布的那样，我现在请本会议就 CD/1465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任命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草案发表它的看法，这里有一项谅解，即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将为尽可能快地通过一项本会议的工作方案打开通道，我保证我将为此而不遗余力。我是否能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请埃及代表扎赫兰大使发言。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女士，现在我们已经通过了 CD/1465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定草案，我想首先要向你，本会议的主席表示祝贺，感谢你所做的努力和为了就这个问题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从一开始就发起的协商。与此同时，我还要对即将与我们离别的各位大使和同事表示感谢和敬意，他们是日本的黑河内大使，波兰的登宾斯基大使和智利的贝古尼奥大使。我要对他们作为个人和代表本国政府而对本会议的工作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敬意。我还要对他们在参加了裁军会议一个阶段的紧张工作之后向我们告别的发言表示敬意。

我还想表示我赞同这些大使就改进裁军会议工作方法必要性所说的话。本会议工作一开始，埃及代表团就强调有必要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来最后确定我们改进本会议工作方法的共同努力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克服自本会议工作开始以来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因为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并迫切需要在本会议为人类的福利做出了值得赞许的努力，缔结了一系列我本人有幸参加其谈判的公约，即我们一起谈判和商定的禁止化学武

器公约和全面核禁试条公约之后，以与不断变化的情况相一致的方式审查议事规则。现在我们已经通过了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在 CD/1465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我要遗憾的指出我们通过这项决定的同时没有通过一项本会议的工作方案。我曾代表埃及代表团，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以及在谈判和主席的非正式协商与 21 国集团会议上所作的一系列发言中，反复说过，虽然我们无论如何不会反对，但我们不能从供裁军会议讨论而提出的许多议题中选择一个议题，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而不首先为本会议商定一个全面的工作方案用以反映国际社会的优先次序。我想重申，我们认为核裁军问题应当具有国际社会所商定的优先次序，而在这方面进行谈判的唯一论坛是裁军会议。我们在 1995 年由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展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就商定了这一点。当时我们提到优先议题包括核裁军问题，能够以多边框架方式处理这一议题的唯一论坛是裁军会议。

当然，如我曾经说过的那样，核大国能够和有权利在本会议框架外谈判削减核军备，它们可以告诉我们他们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以使我们能够在裁军会议的谈判中考虑到这些步骤。

我要代表埃及代表团对我们未能根据议事规则为裁军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对我们只选择了一个议题，这个议题虽然重要但并不享有赋予核裁军那样的最高优先，和对我们选择通过处理这个问题来开始裁军会议的工作表示遗憾。虽然我们将与关于这一议题的特别协调员进行合作，但应当注意除非我们能为裁军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否则特别协调员的工作最后将是徒劳无益的。因此，我们的赞同是以为裁军会议通过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为条件的。埃及代表团为裁军会议的工作方案提出了一项提案，21 国集团已经通过，我们准备对此进行谈判，以便制定出一个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我们认为，核裁军、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非核国家安全保证这些问题应当享有优先地位。可以为外层空间和其他议题任命特别协调员。我想再次强调有必要改进裁军会议的工作方法。我想建议，我认为有必要商定任命一名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使我们立即开始考虑和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改进裁军会议的工作方法。

现在我们已经同意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决定由谁来承担这项任务就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赞同中国大使在其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发言中所说的。我们的主要关注是特别协调员应当顾及到有必要排除旧的和被遗弃的地雷，特别是一些国家在占领其他国家领土期间所布下的地雷，这里我要特别提一下埃及的情况和外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在中东进行的几场战争中在埃及领土上布下的和遗弃的地雷。我们不得不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因为禁止未来的生产并不能消除对人类的危险，包括个人和发展努力在埃及和在其他地方类似情况下会受到的危险。在埃及，我们有约 2,300 万棵旧的被遗弃的地雷。我们因此不得不最优先地重视这个问题。其次，存在着防卫义务和联合防卫穿过无人地带的漫长边界的权利问题。要置国家的安全关注及其合法的自卫权于不顾，这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应当享有优先地位。我想在特别协调员开始其这方面的工作之前在此时此地强调这一点。

最后，我想代表埃及代表团表示赞同巴西塞尔索·拉费尔大使所做的发言，其中他

表示巴西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不仅是迈向不扩散而且还是迈向全球核裁军的重要一步。我们希望能够确保这项条约的普遍性，以便最终从地球上消除核武器，以及确保尽快地真心诚意、全面和老老实实在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6条。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的发言。大使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十分用心地听取了你的发言。我想再次强调我将作出一切努力来通过工作方案。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布克先生(挪威)：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挪威第一次在你主持下发言，请让我象其他发言者一样祝贺你担任这项重要工作。我们期待着在你的主持下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请允许我就挪威对任命一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立场讲几句话。我们愿意接受如 CD/1465 号文件所述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是基于以下两点。特别协调员所进行的协商应当是一个公开的初步过程，其目的是收集成员国对如何在裁军会议上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观点，包括可能确定什么样的任务和组织安排。同意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仅仅是同意进一步探讨在裁军会议上可能如何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而不影响最后的结果。最后，关于如何或是否将在裁军会议上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明确决定将根据裁军会议的议事规则作出。

主席：我感谢挪威代表的发言。在我的发言者名单上有印度、新西兰、斯里兰卡、古巴和墨西哥的代表。现在请印度代表戈塞大使发言。

戈塞女士(印度)：主席女士，这是我第一次在你主持下发言，我想向你保证，印度代表团将与你合作，努力使裁军会议工作起来。我还想象其他发言者一样对即将离别我们的同事和朋友们道别。我们会想念他们的。我必须说，也许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甚至会妒忌他们，因为他们即将要去的地方路也许会略为容易走一些。

我今天之所以在通过了任命一位关于地雷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的决定之后发言，其目的不是要讨论这项决定。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对现在这样决定，即使是当你的一位前任首次提出时我们也没有问题。但我发言的目的是提醒会议注意 CD/1465 号文件的起始句。CD/1465 的起始句谈到“正在紧迫地进行努力，为其 1997 年届会制定一项工作方案”。我们并不知道关于工作方案正在进行任何紧迫的努力。当然我们意识到，从今年开始至少为工作方案提出了四个提案。一项是伊朗的提案。一项是加拿大的提案。一项是 21 国集团的提案，而且我相信你的一位前任也曾非正式地就工作方案做了一些工作。当然，你已经向我们保证将顾及到这一点，也许是在闭会期间在经社理事会和生物武器公约谈判之间，并当我们在 7 月底开始我们的工作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但是，让我来说说真正困扰我的问题。困扰我的是今天上午所发表的某些意见。我想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在裁军会议协商一致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什么。我们认为，裁军会议上的协商一致是要保护弱者，而不是置弱者不顾。不幸的是，我们似乎发现有时候协商一致并不符合多数——使用“多数”一词已经引进了这是一个表决程序，一个暗中的表决程序这个概念——当一个国家，甚至当就只有一个国家有某一个具体问题，这个问题也需要加以处理，受到重视。我认为没有一个国家会随随便便地阻止议事——即使是关于一个程序问题或对我们某些人来说可能是程序问题。这个国家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其本国利益，我们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集团，有必要就事论事地处理这些问题。裁

军会议上的这一具体趋势和它对我们今后工作的影响使我深为困惑。

作为 21 国集团的一个成员，我们正在对被忽视感到习以为常。我们提出我们的优先事项，但被人作为高谈阔论而不屑一顾。我们曾尝试过，这种尝试并不是新的。去年 3 月 14 日我们要求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自那以来我们一直在提这个要求，而它是一个优先问题。是的，我们考虑到会有国家有问题。我们愿意处理这些问题。如果我们得到的是一个直截了当的“不”，我们甚至没有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但如果有许多国家提出了一个观点，那里面就有一些内容。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就 CD/1462 号文件中的工作方案提出了我们的提案。我不知道除了顺便提及之外有谁对其中的一两个问题发表过一点意见。当然，如我所说，你向我们保证你将就工作方案与我们进行协商。我们还有 CD/1463 号文件，我很乐意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这个文件，其中印度和 21 国集团的若干其他国家一起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提出了一项提案。所有这些被认为不够重要。是的，我们不十分重要。我们是小国，弱国。但是只要我们参加裁军会议，我们就希望以平等的身份与会。我们希望我们的优先问题将得到考虑和回应，我想我今天发言的原因是我们并不认为任命了一名关于地雷问题的特别协商员就解决了实际存在的任何问题。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中国沙大使所做的极好的发言。在那以前我们听到了就同一个问题所做的非常好的发言。这看来应当记录在案。他们没有受到注意。也许特别协商员将解决这个问题，也许。我们并不在意设立一个特别协调员或正在做的什么事情。但如果我们要认真的话，我的确认为，如果我们作为一个国家要继续参与和关心裁军会议上所发生的事情，那么我们的优先问题和我们的利益也必须加以处理。不能将它们一挥了之，我们不能只让别人来告诉我们，只有“我们认为对你来说是对的”才能在这里谈判，什么东西都可以谈判。我想我之所以发言是因为我感到困扰，是因为我感到非常忧虑。使我非常忧虑的是我们中的某一个成员今天不得不缺席以便能看到裁军会议能做出一项决定。我希望这不要成为一个先例，不要有一天同样也要我缺席以使裁军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我认为这并非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方式，除非你能使参加裁军会议的所有国家自愿地同意本会议的某一项具体决定。在我看来，这样一项决定其价值非常有限。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因为我今天已经发过言，我应该讲得简短一点。新西兰很高兴能够同其他国家一起通过关于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议程项目 6 项下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可能确定的任务进行协商的决定。我们认为，与迄今已经能做到的相比，这项决定将能使我们更充分地探索各个国家的立场。我们期待着在特别协调员任命之后一起进行协商。我们充分参与了渥太华进程，这反映了我们对尽早实现全面禁止地雷的承诺。我们认为，裁军会议是有可能对这一紧迫的目标做出贡献的。我们还将很高兴地看到裁军会议进程中的谈判能与渥太华进程同时进行，但本会议需要有政治意愿，早日商定出一项强有力的任务，以有助于早日取得一项全面的成果。今天我们所采取的步骤将为确定本机关是否有这样一个政治意愿提供手段。我们期待着特别协调员早日提交报告，这个报告的重点应当是裁军会议是否能够协商一致地商定出一项有助于早日取得禁止地雷这一全面成果的任务。如果不能达成这样一个共识，新西兰将认为本会议没有抓

住地雷这个问题。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主席女士, 今天我们对地雷问题的讨论告一段落, 通过了 CD/1465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定, 因此值得裁军会议对你表示感谢和祝贺。斯里兰卡代表团几个月前在这个论坛上发言时曾明确地说, 斯里兰卡并不认为地雷问题是裁军会议的一个优先项目。然而, 我们说我们并不反对本会议处理这个问题。就 CD/1465 号文件中的决定而言, 斯里兰卡代表团的理解是, 特别协调员将征求成员们对议程项目 6 项下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看法。

关于本提案的起始句——我想尊敬的印度大使提到了这个问题——特别是关于“正在紧迫地进行努力”, 我现在想谈谈这个具体问题。在起始句中提到了“正在紧迫地进行努力”, 也提到有必要“建立机制”, 我希望你也将能够在可供我们使用的这段时间内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 我想提一下 CD/1462 号文件中所载的提案。在这个提案中, 21 国集团提到了好几个领域。首先, 有提案建议设立三个特设委员会: 关于核裁军、关于外层空间和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另外还有三个提案涉及到任命关于地雷、军备透明度和扩大成员的特别协调员。可喜的是关于地雷问题协调员我们已经解决了, 但我们还有好几个其他问题要审议。我认为尊敬的德国大使的发言很重要, 因为他提到了西方集团的能力——我相信我们大多数都有同感——我想引用一下他的话。他说, “能够立即”——我重复“立即”这个词——“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问题特设委员会”。这里他至少提到了三个不同的领域。现在, 既然有些代表团愿意立即, 也许是在本届正式会议结束之前设立某些特设委员会, 你可以问本会议——我将使用德国大使发言中提到的具体次序——裁军会议是否能够立即就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设立特设委员会。然后我要谈谈其他几个提案, 这些提案没有包括在那个发言之中, 但在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的提案中提到了。我们还有另一个关于任命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提案。你似宜问本会议是否有人反对设立这些特设委员会和任命这些特别协调员, 是否有人不同意设立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或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我们能够很快做出决定。如果对军备透明度或核裁军问题有不同意见, 我们可以推迟做出这项决定, 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协商, 但我相信没有人会反对任命一名关于成员扩大问题的特别协调员。这样做, 我们将能够把我们能够在这次会议上很快做出决定的那些项目挑出来, 推迟对其他问题做出决定, 以便进行非正式会议, 使我们能够进行讨论并就我们将如何处理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相信, 通过采用这种程序, 裁军会议将至少能够在 1997 年届会的第二部分期间部分地解决与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

阿马·福雷斯先生(古巴): 尊敬的印度大使所表示的忧虑和不满及其提出的理由我们也有同感。我们已经通过了这项决定来任命一名关于地雷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但古巴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立即处理和商定一项工作方案。所通过的决定是带有选择性的, 与裁军会议的优先目标脱节。已经提出了我们的工作应当如何继续的提案, 古巴代表团极其慎重地认为, 你必须紧迫地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 女士, 我们的谅解是, 如你本人指出的那样, 我们已经接受了这项决定, 我希望这一点能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中加以指

出。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我本打算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但挪威和新西兰代表抢在了我前面。实际上, 对他们所说的我没有多少可以补充。我们今天通过的任命一名关于地雷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便就可能制定的任务举行协商的决定对墨西哥代表团来说并不意味着本会议已经决定就地雷问题进行谈判。

今天我感到有些难过, 因为如此杰出和如此能干的朋友将离别我们。我十分用心地听了这些即将离别我们的大使们的发言, 我至少可以明确地告诉他们我们会十分想念他们的。他们留给我们的言语值得我们研究和深思。我不希望我下面要讲的话被解释为试图随意轻率地对这些大使花了相当时间作出的一系列思考做出反应, 但我想强调黑河内大使和贝古尼奥大使都就议事规则提出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想法。我同意黑河内大使的观点, 即对程序问题不应当行使否决权。如果我记得对的话, 21国集团在1982年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提出了一项修正议事规则的具体提案, 以便对程序问题不必要有协商一致。我希望秘书处能够重新散发21国集团1982年提出的这项提案供参考。如果21国集团的意见早被采纳的话, 今年我们就不会有现在这样的问题了。今年年初我们就可以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而核裁军我们大家都知道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 当然也是我们的一项优先。因此, 我们完全赞同黑河内大使和贝古尼奥大使发表的看法。我们尊敬的朋友登宾斯基大使发言的第一部分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在我看来, 他对我们的困难, 我们之所以现在这样行事的原因作了非常仔细和周全的诊断, 对此需要进行认真的考虑。关于结论, 我们尊敬的朋友当然知道我们并不持相同的看法。我们认为, 尽管环境变了, 尽管国际关系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但还有优先继续存在。优先之一是让我们摆脱危害人类未来的武器。

当然, 沙大使一如既往, 熟练地给我们上了一堂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课, 我几乎同意他所说的每一个观点。但有一点我不同意。沙大使反复说杀伤人员地雷是一种纯防御性武器。不, 女士, 杀伤人员地雷与任何地雷一样, 主要是一种防御性武器, 但现在以使用它们的方式来看并非防御性武器。这种武器使用时数量成千上万, 有空投的, 也有炮击的, 有用于骚扰的, 也有用于阻击的。这种武器已经成了针对平民的恐怖武器, 大量使用, 用于攻击。这并非一个新现象。早在1976年, 在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卢加诺举行的专家会议上第一次提出禁止或限制使用一般的地雷而不仅仅是杀伤人员地雷提案时, 法国/英国/荷兰就提出了一个文件, 要求当允许在居民区, 在城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时, 禁止某些用途。当我们问其原因时, 我们被告知说其目的只是为了骚扰和阻拦。这是一种军事必要。当向他们指出在城市使用这种武器将与关于攻击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背道而驰时, 他们答复说这不是一种攻击, 因为它们是防御性武器。当我们问他们你们如何用一种防御性武器进行骚扰和阻击时, 我们并没有得到任何答复。那是在1976年, 还没有任何直升飞机有能力一次飞行就布下15,000颗杀伤人员地雷。一次就能布下这样多的地雷构成的不是一种防护性武器, 而是一种攻击性武器。但是我同意沙大使的看法——出于人道主义原因, 我们必须消除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我们必须确保全面禁止,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向你们念一段今天早晨我刚从我现

在布鲁塞尔的顾问戈麦斯·罗夫莱多收到的报告。他说：“大使先生，我高兴地告诉你，参加布鲁塞尔会议超出了原先最乐观的期望：有 161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只有 30 个国家作为观察员；131 个国家将签署宣言，承诺在今年消除地雷。还有 1,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墨西哥政府派代表参加布鲁塞尔会议。

最后，关于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定，我们也认为，我们通过这项决定是为了便于如印度代表所说的那样应当就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进行努力。我们应当——我要感谢你的保证，女士，拟订一项工作方案，这项工作方案将明确地反映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请允许我象其他人那样对我们尊敬的同事们离别我们的会议充满敬意地说一声再见，感谢他们充满智慧的言词，这些言词我们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将研究，也许将获得启示。如我们尊敬的巴西同事拉费尔大使所指出的那样，美国已经欢迎巴西采取步骤提请批准不扩散条约。

我要求现在在这个会议上发言的主要原因是讲一下我们刚刚就 CD/1465 号文件所做出的决定。美国代表团和美国政府欢迎今天做出的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议程项目 6 项下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可能制定的任务进行协商这项决定。美国代表团认为，裁军会议在做出这项决定时已经朝着计划它应当如何对世界性的制止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的毁灭性后果的努力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期待着能够立即任命一个人行使这一职能和早日提交报告，以便最好在不久的将来裁军会议能够做出另一项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裁军会议内就杀伤人员地雷进行适当的谈判。

美国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裁军会议作用的观点已经在代理主任霍勒姆 5 月 15 日的发言和我本人在星期二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得到了阐述，现在我不想重复。但是，美国代表团希望能够为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商定出一个广泛的框架，但做法既要灵活又要全面。我认为，CD/1455 号文件中所载由日本和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能够提供这样一个框架。

在结束我今天上午的发言时，我想指出美国代表团非常用心地听取了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尊敬的代表的意见。对于 CD/1465 号文件的起始句，我们也希望今天上午做出的决定将只是能使我们着手尽早从事认真和有意义的工作的一系列决定的第一个决定，我们期待着与你和参加会议的其他人一起努力，以便能够做出这种决定。

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士主席，请允许我象其他人一样对你担任主席这一重要的职务表示我们的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还请你允许我象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对你的几位前任为本会议今天顺利采取的前进步伐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我热烈欢迎本会议刚作出的任命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决定。今天有好几位发言者吁请注意商定工作方案这一尚待处理的紧迫需要。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关注，但是我们把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视作为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而不是目标本身。我相信这项决定的起始句本身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完全承诺为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而真心诚意地工作，但正如我们一再所表明的，这样一项方案应当包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我知道这个会场中有些人怀疑裁军会

议是否应当讨论这个问题。但是，联合王国相信，这个会议应当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我们所做出的决定是一个正确的决定和一个重要的决定。联合王国大使在其 5 月 22 日的发言中明确指出，联合王国对实现全面禁止转让、制造、储存和使用地雷这一目标作出了承诺，我们将为此建设性地参加渥太华进程。我们遗憾地看到并非所有国家，包括若干在这里派有代表的国家能够作出类似的承诺。正是为了确保一个更大的禁止范围而将这些国家拉进来，我们支持在裁军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另一方面，我们遗憾地看到并非所有愿意对全面禁止作出承诺的国家愿意在这里开展工作。影响到受地雷之害的国家的危机在我们辩论的时候正在继续。生命正在丧失，生计正在遭受破坏。我们有责任在我们能够行动的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采取行动。我相信，裁军会议的工作和渥太华进程中的工作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为此理由，如我所说，我们欢迎我们已经做出的决定。我们希望看到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特设委员会能够紧迫地设立起来。考虑到这项目标，我们期待与特别协调员进行建设性的工作，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作。留给特别协调员工作的时间可惜并不多。因此我们坚信，他今天就可以任命，使他在闭会期间开始协商，并在 8 月向本会议提出一份早期报告。我因此建议暂停这个会议，这样你就可以就提名一名合适的候选人立即进行非正式协商，如果可能的话并在今天下午复会以对他的任命做出决定。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四位发言者。鉴于时间，我建议暂停全体会议，然后在下午 2 时 45 分举行主席协商。然后我们应当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然后我们将继续进行全体会议。

#### 下午 1 时休会，下午 4 时 40 分复会

主席：第 770 次全体会议现在复会。首先我要请我今天上午名单上的那些发言者发言。然后我们将就格鲁吉亚请求作为观察员参与我们的工作做出决定。然后我们将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一事决定候选人。最后，我们将审议今天上午斯里兰卡代表就本会议工作方案提出的提案。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芬兰代表雷马大使。

雷马先生(芬兰)：我要表示芬兰代表团对我们刚作出的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议程项目 6 项下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能否制定一项任务进行协商的决定表示满意。与此同时，我想祝贺你，女士，在你一开始担任本会议的主席就取得了这项重要成绩。我深信它对你进一步努力为我们共同的事业服务是一个好兆头。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芬兰曾积极地工作以便能够看到本会议在处理这项挑战性问题 and 就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开始进行建设性谈判进程方面能够起到它的法定作用。我们认为今天的决定非常及时。我们深信，所有代表团现在都愿意在协助协调员编写拟提交会议的报告方面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我们自然将非常高兴能够尽快地向协调员本人表示祝贺。

在这方面，我非常高兴我们尊敬的同事黑河内、登宾斯基、贝古尼奥和阿姆斯特朗大使能在他们离开日内瓦之前亲眼看到这项具体成果，我曾有幸与他们密切协作。他们

的贡献包括今天的贡献极受欢迎，我相信在我们今后的领域中他们还会帮助我们的。

我特别感兴趣地听取了我们的中国同事沙大使的发言。我们赞赏中国代表团明确宣布它愿意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参与在裁军会议上探讨这个问题。我希望，正如在我之前许多代表团所说的那样，今天所做出的决定将为进一步的建设性决定铺平道路，以便本会议潜力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利用。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我想对尊敬的芬兰大使所作的发言内容表示赞同，也就是说欢迎所做出的积极决定，至少这是通向执行工作方案之路的一项决定，也就是说执行我们会议议程的一项决定。我还想说我们希望协调员不仅将得到任命而且将尽快开始其工作，我们还支持斯里兰卡大使的提议，这样我们可以就已达成共识的具体项目取得进展，而他所说的那些项目智利代表团完全赞同，女士，如你所知，智利代表团是 21 国集团文件的当事方。该文件确定了一套我们称之为工作方案的任務。这些任务是各个项目应当得到处理的方式，我们愿意不是作为 21 国集团而是作为智利代表团，不存先入之见立即审查其中各点，我们的打算或企望是就在这个全体会议上能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女士，我特别高兴我们能够在你的主持下将我们的审议迈进了一步。这一步有多大的决定性尚有待分晓，但我祝你好运并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有些同事已经宣布他们将与我们告别，他们在他们的最后发言中向我们提出了尖锐的忠告，我想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这些是为了我们未来的工作而有待研究和评价的重要财富。

我们不要裁军会议只处理一个问题，我们与这个会议室里面的那些希望和支持扩大我们的工作方案的代表团一样，我们同意特别协调员的提名，也同意按业已提出的各项宣言和提案的方针设立特设委员会。

就我们今天上午任命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立场而言，我想说奥地利代表团愿意与这里的其他成员国一起，开始着手查明裁军会议能够对这项共同分享的全球事业作出什么有益贡献，而又不危及以渥太华命名的进程。我们充分赞赏沙大使早先的发言，我们也赞同他所说的许多内容，但我们不理解渥太华进程怎么会对他所谓的裁军会议作为一个谈判机关的权威产生消极影响，因为在我们看来渥太华进程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裁军会议未能在这一领域及时地行使权力。我想，中方意见所告诉我们的只是裁军会议这里有某些局限性，在为谈判讨论一个可能的任务时将必须仔细考虑到这些局限性。

阿夫扎尔先生(巴基斯坦)：女士，由于这是巴基斯坦代表团第一次在你主持下有机会发言，我想利用这个机会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在这一重要时刻主持裁军会议的工作。我还想对你的前任，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别尔坚尼科夫大使和塞内加尔迪亚洛大使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极大的赞赏。这些努力以及你过去几天里的尽心尽力已经导致本会议今天上午做出了任命一名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这一受人欢迎的决定。我们期待着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我们将与他一起协作，以求就裁军会议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这项工作的方向和实质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实际上是巴基斯坦第一个在今年 1 月 30 日的会议上提议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将是能够对这个问题进行协商的最妥善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沙大使已经雄辩地就杀伤人员地雷所涉问题的各个方面发表了他的观点。我们赞赏他的发言，因为他向我们提出了许多应加以讨论的实质内容。就我们而言，我们赞同他所发表的意见，我们期待着在协商期间与特别协调员讨论这些问题。

在这个时候，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本会议必须如 21 国集团在好几个场合下所提议的那样，继续赋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最高优先。21 国集团的 26 个代表团已经在 CD/1463 号文件中提出了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草案。我们相信，你将很快进行协商，研究设立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及其任务草案。21 国集团还在今年 6 月 5 日的 CD/1462 号文件中提议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做出有效国际安排确保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两个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由于这些拟议中的委员会的任务早已备就，本会议也曾已商定，我希望这些委员会很快就能设立而不要与其他问题挂钩。巴基斯坦还建议审议 21 国集团关于任命军备透明度问题特别协调员，扩大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协调员和改进裁军会议有效运作特别协调员的提议。

巴基斯坦与 21 国集团许多成员一样有一种受挫感，因为迄今没有对 CD/1462 号文件中所载的本集团关于工作方案的提案作出建设性答复。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鉴于对该文件提出的几乎所有提案没有任何实质性反对意见，你将会发现有可能早日就这些提案进行协商，以其在裁军会议下个月复会之初就通过有关的决定。

主席：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和对本主席所说的友善词语。我现在请法国代表里瓦索先生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主席女士，法国代表团最衷心地祝你取得成功。我们特别高兴看到担任主席的是斯洛伐克这个我们与之有密切联系的友好国家的代表。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有两个讲法语的主席先后就职，这是不常见的事情。

法国是今年在这里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行谈判的第一个国家。今天的决定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们期待着迈出下几步。

法国正在积极地参与所有能够导致在全世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努力，就我们而言，全面禁止涉及的是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使用、储存和出口。为此目的，我们昨天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确认我们将参加 9 月将在奥斯陆举行的会议，以便有可能的话在今年年底前在渥太华签订一项禁止生产、使用、储存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为在裁军会议上开始进行谈判尽可能努力地工作，以便确定真正可以核查和普遍的解决办法。裁军会议是着手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其中包括一些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但也许不能期望它们会参加奥斯陆和尔后渥太华公约本身谈判的那些国家。最后，法国与其欧洲联盟伙伴一起，特别要呼吁所有国家从现在起批准经 1996 年 5 月修正的 1980 年公约议定书二，它管束着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这个文本是目前限制使用特别是所谓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在通过更严格的文书和由最相关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之前，应当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执行这个文书就很重要。

在国家一级，法国已经一劳永逸地放弃生产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它已经开始在销毁它的库存，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将在就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调动国际社会方面作出微薄的贡献。法国准备一旦有一项有效的条约生效，并最迟在 1999 年年底全部放弃杀伤人员地雷。在那以前，法国将继续执行 1996 年 10 月 2 日内阁关于除了在与军队安全有关的绝对必要情况下放弃使用的规定。

昨天法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批准 1980 年公约议定书二的法令。法令文本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国民议会。因此，就我们而言，批准议定书二的过程正在进行之中，将法案提交上院批准的欧洲事务部长借此机会重申了我们在裁军会议和在现在所谓的渥太华进程中的承诺，最大力地支持 1980 年公约议定书二。

主席女士，在谈了地雷问题之后，法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法国全力支持你为了使今天我们通过的决定的起首句具有意义而义不容辞要做的紧迫努力以及你现在为了确保本会议能为这届会议拟定一项工作方案和为本会议议程中的其他项目建立适当的机制而开始做的努力。我们愿意讨论提到桌面上来的提案，特别是今天上午由斯里兰卡提出的提案。我们可能必须在今天晚上之后继续这一讨论，但我们希望能认真从事，并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你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和对本主席的友善词语。我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现在发言？我认出了中国代表。请发言。

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上午的全会上就地雷问题作了一个专门发言。对这个发言，有的人表示支持，有的人对其中的一些内容表示有不同的看法。就中国代表团来说这是非常正常的，因为在中国代表团发言的第一段里边我们就讲得很清楚，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是有各种不同意见的。在我发言的最后一段当中，我又再次提到，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大家是有分歧的。所以说，中国代表团对大家的不同意见并不感到奇怪。就是因为有不同意见、所以我们才要指定一个特别协调员来征求大家的意见。正是因为有不同意见，我们才需要进行讨论，包括将来可能的谈判。如果大家一开始就意见一致的话，那就根本用不着开会了。所以说，中国代表团对大家的意见和发表的看法是充分理解的。同时，中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有关代表团对中国代表团的发言所给予的重视。

第二点我想要说的是，中国代表团特别是我本人绝不是一个军事专家。所以说要我讲清楚什么是地雷，到底是防御性还是进攻性的，我分不清楚。我很难说清楚。我主要依靠我的专家。他们都是中国人，中国的专家和别的专家可能并不完全一致。但是作为一个外行人来说，就我所知，就是在进攻中使用的地雷，也并不改变地雷本身的属性，防御的属性。所以这个事情今后再说吧。我希望我作个外行能够被人家说服。

其次我还要说的是渥太华进程的问题。我们尊重参加渥太华进程国家的主权选择，我祝它们走运。我在我的发言中只是对渥太华进程是否会影响裁谈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表示怀疑。我只是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当然，如果没有消极影响的话，中国代表团将会说，裁谈会万岁。至于说我的发言是不是个人的价值判断，是的，这是中国代表团的價值判断，百分之一百的是，所以我并不想强加于任何人。最后我要说的是，我

祝贺我们上午的决定。我希望我们能够有机会就我们之间存在的分歧进行充分的讨论。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想现在发言？

我现在请本会议就格鲁吉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 1997 年的工作这一请求做出决定。该请求载于你们收到的作为 CD/WP.488 号文件印发的主席说明。我是否可以认为本会议核可这一请求？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已经进行的紧张的协商表明澳大利亚约翰·坎贝尔大使作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一职的候选人是可以接受的。我是否可以认为本会议决定任命坎贝尔大使担任该职？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要向坎贝尔大使表示热烈祝贺，并祝愿他顺利完成艰巨的工作。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汉德女士(澳大利亚)：主席女士请允许我为你的担任主席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祝贺。我要感谢裁谈会委托坎贝尔大使负责工作。我知道，当我把这个消息转告给他时，他将感到吃惊。他目前正在布鲁塞尔认真地参加这一进程。我知道我可以代表他说，他将庄严地以双方都推崇的作风接受这一任命，这也是这一主题和你们的利益所要求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期望在今后的时期中与你们当中的每一位密切合作。

主席：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大家想必记得，斯里兰卡大使今天上午曾建议说，会议应决定设立关于某些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我是否能请该代表作件好事，再把他的建议重复一次？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在我国代表团看来，6月26日这个日子非常好，因为我们能够作出两项重要决定，一项是关于 CD/1465，另一项是任命坎贝尔大使作为特别协调员。我希望，如果我们能本着同样的精神和以同样的速度继续下去，那么在我们结束裁谈会 1997 年届会第二部分的时候，我们将能够取得很大的成绩。

在我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我简短地提到 CD/1465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起始部分。还提到 21 国集团提出的载于 CD/1462 号文件的建议，其中有几项建议是关于设立三个特设委员会和一些特别协调员。我还提到尊敬的德国大使所作的令人非常感兴趣的发言，他非常明确地指出，可立即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这三个特设委员会。这是西方集团的立场，正如在去年届会的全体会议上所述。既然如此，而且其中一些立场与 21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建议相一致，因此我认为，考虑到我们今天的良好情绪，我们将能够向前略进一步，作出更多的决定。

我不想一开始便谈论 21 国集团建议(CD/1462)中所载的清单，而是以尊敬的德国大使所列举的清单开始。根据该项发言，西方集团能够支持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军备透明度这三个特设委员会。我所建议的是，我们按这一特定顺序逐一讨论，并且请你询问会议是否能够作出决定，首先是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然后是关于外层空间的特设委员会，最后是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特设委员会。然后，我回到 21 国集团的建议这一主题上。从 21 国集团的观点来看，这是最重要的主题，因为在我

们的发言中，我们说到，21国集团继续对建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以最高度优先。有鉴于此，我提出了这一特别建议作为第四项建议——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接着，我们还收到一些关于任命特别协调员的建议。我们已经就地雷问题协调员的建议作出了决定，但还有其他若干项建议。一项是扩大成员问题，一项是议程问题，一项是关于会议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所以，你可以按这一特定顺序询问会议，会议是否能够就建立这四个特设委员会和任命三名特别协调员作出决定。如果可达成一致，我们可迅速建立这些特设委员会，或就特别协调员的任命作出决定，并且甚至可非正式地或按你喜欢的任何方式来审议应由谁担任这些责任，如果关于某些机制我们现在全体会议上尚不能作出决定，也许我们可先把这些问题放在一边，等到全体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再讨论，以便我们也可以就这些机制作出决定。

在提出这项建议时，我还考虑到尊敬的奥地利大使刚才所说的话，即我们不能仅满足于任命一名地雷问题协调员，并说我们已经干得不错了。我们不能走到联合国大会上说这就是我们一年的工作成绩，我们不能在1998年回来后从头再开始讨论而且毫无结果。虽然在会议剩下的这段时间里我们能做的工作并不太多，但完成这一程序是件好事。我们将能够建立机制，并且尽可能做一些工作。这就是我的建议。

主席：我感谢斯里兰卡代表的建议。我们都听到了这一建议，我现在想听听大家的意见。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我们聆听了斯里兰卡大使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请求，这就是审议他本人所提出的建议，并且按他提出的建议的顺序加以审议。我想在我们在这方面进行讨论之后，大家在这次会议上都清楚，任何代表团都有权向会议提出建议，并且有权希望主席把建议提交会议审议。斯里兰卡大使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其中之一是提请会议审议首先建立关于议程项目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个特设委员会。这将是提请会议审议的第一件事。我请你，女士，将这第一项建议提交会议审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便可如此决定。完成这件事之后，我们将接着审议第二项建议，然后是第三项、第四项以及随后的各项。

扎赫兰先生(埃及)：我将用英语发言，因为我面前的案文是英文本，这样做也是为了避免口译员的任何误解。我们今天早上所作的决定在起始部分中是这样的：“在不妨碍会议正在进行的紧急努力以制定其1997年会议工作计划和为会议其他议程项目酌情建立机制这一前提下，并在这一范围内”，等等，所以我想，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后，以及还在作出关于任命澳大利亚坎贝尔大使为协调员的另一项决定之后，我十分高兴看见坎贝尔大使担命这一主题的特别协调员。我祝贺他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我向他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保证我将充分合作。

考虑到埃及代表团今天早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我认为我们现在面临的最紧迫的事情是落实我们已经议定的起始部分，这件事十分紧迫。我们要讨论的有21国集团提交的工作计划建议，还有其他若干项建议，我认为，这是女士你作为主席所面临的紧迫任务，因为你需要就此举行协商会议。我还想到了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我们也不去挑三拣四。21国集团的文件中已有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我们还有其他一些

建议，我们需要一揽子讨论工作计划，然后我们再逐一议定我们将在工作计划中采用的项目，例如，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以及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等等，还有特别协调员的问题。我想，我们首先应当商定一项工作计划，然后，我们再建立各种特设委员会或任命处理各项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我想，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对工作的看法，这是符合我们几小时之前关于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而通过的决定的。

塞伯特先生(德国)：我要抱歉今天再次发言，但我保证我的话不长。第一，我要欢迎通过了 CD/1465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以及关于一名特别协调员而达成的一致。我要祝贺女士你达成的这项决定，以及祝贺坎贝尔大使，我们对他的能力和工作充分信任。与此同时，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准备进一步讨论 CD/1465 号文件的起始部分，查明裁谈会可能需要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其他议题。因此我觉得，斯里兰卡和埃及代表团关于讨论这个问题的倡议是非常正确的。但是，我国代表团的不同意见是关于是否有必要一揽子通过。我想，我们现在应该开始逐项进行审查，查看我们可以取得一致的共同点，我们还建议，关于建立特设委员会，包括那些我们不能立即达成一致的问题，我们可查看是否还有其他特别协调员，例如关于我们的工作效率，因为一些代表团今天早上已谈到这个问题。我还要回顾一下，在我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我指出了解决裂变物质停产谈判问题的紧迫性。这个问题也是可以讨论的，关于我们如何进行这些磋商，我国代表团当然听你吩咐。你可在非正式磋商中与各代表团接触，或举行一次开放磋商，但我想我们现在已到达了应更加广泛磋商如何在裁谈会中进一步开展我们的工作的阶段。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我以为我们现在有两项建议。第一项已由斯里兰卡大使向我们作了解释，我想也是得到墨西哥大使充分支持的，这就是我们有一系列项目要审议，我们要全部过一遍，对每个项目都作出处理，查看在座的代表团是否愿意进一步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还是任命其他协调员。现在我承认，这种程序当然有些风险，因为到头来可能是，这种过程的最后结果并非每个人都将完全满意。但是，正面的、好的一面是除我们今天早上达成一致的之外，我们还可取得一些结果，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这本身就将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不必说，这份议程表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并不完整。正如德国大使所说，我们本想再补充上裂变物质停产这个议程项目。但是，我现在有些不明白如何理解埃及大使刚才的建议或发言，因为他的确谈论的是通过一项完整的工作计划，而如果我的理解正确，仍将要在这样做之后，把这份议程表逐项过一遍。我不明白我们怎么能同时做两件事。其实，为了能够完成一些工作，我倾向于斯里兰卡和墨西哥建议的方法。

阿里亚斯·卡斯塔尼奥夫人(哥伦比亚)：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女士你主持下的会议上首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职务和在这么短暂的时间里取得的成绩。我还希望赞扬塞内加尔大使出色地完成了她主持会议的工作。

哥伦比亚是 CD/146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认为，这一工作计划如能全部通过将十分理想。但是，鉴于今天发生的事情，由于我们已商定在议程项目 6 项下任命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斯里兰卡代

表提出的建议是一项具体而有效的建议，会议应加以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请女士你一个一个地提出问题，会议是否能够一致同意建立特设委员会，首先是关于消极保证，第二是关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第三是关于军备透明度，第四是关于核裁军；会议是否愿意任命特别协调员，首先是扩大成员问题，第二是议程问题，第三是关于本会议的运动。一旦我们得到答复，如果本机构同意而且我们取得共识，那么便可建立各特设委员会和任命各特别协调员。否则，我们将开始非正式磋商，你可告诉我们什么将是最好的、可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的方法。我请你就每一点直接提出问题。

扎赫兰先生(埃及)：促使我发言的原因是对奥地利大使的讲话作出回答，他对我提出的建议感到迷惑不解。我的建议是关于落实我们今天决定的起始部分，这项决定是关于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所以我们想落实这一起始部分。我们说过“……正作出紧张的努力，以制定其 1997 年届会的工作计划……在此范围内……”，所以这是我们需要处理的第一个优先事项。这是符合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的。我想提请你注意裁军谈判会议规则第 28 和 29 条，我们或者是遵循这些规则，或者是将之抛开。在规则第 28 条中，我现在读一下，可能不是每个人的面前都有这些规则，“在议程的基础上，会议应在其年度届会的开始时制定其工作计划，其中将包括该届会议的活动日程表，同时应考虑到第 27 条规则所述的各项建议、倡议和决定”，这条是关于议程的。我们已在本届会议的开始时临时通过了议程。接着，规则第 29 条说：“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即女士你本人，“在秘书长协助下拟订，并提交会议审议和通过”。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我们需要按照议事规则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然后接着按规则第 28 条，制定本届会议的会议活动日程表。对于斯里兰卡大使的建议，我没有任何担忧，但我想我们今天而不是昨天需要做的第一件事仍是按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阿马·福雷斯先生(古巴)：的确是有不同建议，而且也是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具体要求，按照直到最近以来我们在会议中一直遵循的惯例，代表团可提出建议并请求立即作出决定。我现在听到的一些代表团的说法，与我们就地雷问题作出一项决定时我听到的那些说法不同。等待决定的议题已作为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建议提出很长时间了，每个人对这些议题都很熟悉。所以女士，请按照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请求，询问谁反对建立这些安排。我们想说的就是这些。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我们不想再延长这一讨论了。我相信所有成员都将同意我的意见，这就是如果要拟订一个一揽子方案，我们应该有放到这个一揽子方案中的项目。一旦我们就 X、Y 和 Z 项达成一致，同时考虑到我们面前的建议，我们将很快能够拟订这一揽子方案。要做到这点，我们首先将需要查看哪些问题我们可以取得一致，哪些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要开始这一进程，我相信，我们将需要做的是逐项询问，会议是否同意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重新建立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重新建立军备透明度特设委员会，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任命分别负责下列问题的特别协调员：(1)扩大成员；(2)议程；(3)改进工作和提高效率。所以实际上说，你有七个问题需要询问。我想，为了不浪费会议时间，我们可迅速按这一程序过一遍，这样

可以使我们明白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无论是正式讨论还是非正式讨论，或问题究竟是什么。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我认为，关于这些问题已经说得够多了，特别是刚才发言的古巴大使和哥伦比亚大使说得非常明白。我认为，所建议的程序不仅符合议事规则的精神和含义，而且与之完全一致。在今天早上发言时，我提到星期二我们按女士你的建议与你的前任协商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在秘书处解释这一决定时，秘书处提到会议的一项决定，该决定确立了我们将称作工作计划的框架。该框架真正涉及会议活动的规划，在这方面，据建议，秘书处当时应拟订一项所谓简化的建议。这指的是什么，这仅仅是指在例如第一阶段听取一般性发言；在第二阶段按特定的顺序讨论议程项目，即按照上面所述的日程表，也就是工作计划，而不是别的什么。我们 21 国集团已在一份文件中指出我们希望工作计划将如何得到执行。显然，不是自年初开始应该怎样做，而是关于每项议题的具体内容。所以，如果我们不对这些问题逐一作出决定，便将不会有任何实质上的工作计划。已经正确地指出过，我国代表团也已强烈敦促，理应提问，让大家回答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协调员问题并作出决定，而且我想，我们可同样强烈和正当合理地提出问题，关于我们作为议程已通过的第一项议题，什么样的机制是合适的，以及什么样的机制本会议准备接受。斯里兰卡所提出的顺序是得到各种集团的代表团核准的，而且有对于这些问题的经验和了解作为基础。好了，让我们接着审议这些问题吧，我紧急呼吁和坚决赞同在我们的会议结束之前 9 我们应该这样做。

阿夫扎尔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讨论情况。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一项非常具体的建议。我们认为他做得非常仔细。他努力保持了前后顺序，把无争议的问题放在前面，他要求我们在本会议室对每个议题提出具体问题。同时，我们也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建议，不必说，有些建议仍有争议。我请你主席女士首先审议斯里兰卡的建议，请在座的代表提出具体问题，然后再审议其他代表团的建议。我们希望不要提什么关联条件。我们认为，本会议厅的气氛需要改善。今天上午，大家看到所有代表团的一种合作精神，我们希望，这种合作精神将能保持下去。

塞伯特先生(德国)：再提醒一句，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的发言中也提到“停产”问题。我不知道是否这个问题已包括在内。所以如果你要提问，是否可将这个问题也包括在内，我们将非常感谢。

拉奥先生(印度)：关于你准备采用的方法，我们可以赞同斯里兰卡的建议。我想提请你注意 CD/1463 号文件，在这份文件中，我们与 21 国集团的其他 25 个国家一起提出了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具体职权范围。这是与 21 国集团在 CD/1462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联系在一起的，其中提到，“将提出关于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项具体建议”，而这一拟议的职权范围包括裂变物质停产条约。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女士，关于我们现在应如何审议，我国代表团完全听从你的指示。我们准备对每个问题逐一作出决定。从中间向两边、从里向外、上下颠倒顺序，我们怎样开始都可以。在我们看来，已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应构成讨论的一部分，但我们可以从斯里兰卡提出的建议开始。不过，在我看来(而且我们准备这样

做，我们不反对)，刚才半个小时或 45 分钟我们听到的讨论表明，(1)有作出一些决定的意愿，(2)可能甚至还有一些我们可能作出的决定，(3)似可进行一次非正式的讨论，看看哪些因素可为这些决定铺平道路，另外，其他代表团一段时间以来一直要求举行的磋商，现在时机可能已经成熟，可能我们正处在能够作出一些决定的边缘。无论我们是否现在接着审议这些问题，还是讨论问题究竟是什么，并努力制定框架，以便我们知道我们将做什么，总之我们听从你的指示。

泽姆斯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首先，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光荣的重要职务，祝你在已经取得成功的开始阶段再接再厉。我支持和赞同尊敬的美国代表刚才的发言。我认为，现在开始在正式的全体会议上详细审查各方的意见为时尚早，因为与工作计划具体项目有关的问题实际上尚未加以讨论。所以我想，似宜需要按女士你决定的任何形式进行详细的开放磋商。

沙先生(中国)：我的发言很简单。一句话：中国代表团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请求。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一方面，我们有斯里兰卡代表团的一项建议，这就是关于建立四个特设委员会和任命三名特别协调员，我们应该逐项作出决定；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而另一方面，我们有一项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建议，这就是我们应该先通过工作计划，然后再建立特设委员会。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举行更多的磋商。我认为，最明智的方法将是立即开始非正式磋商，也许明天再继续全体会议。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女士，我对你尊敬之至，但我仍要请你允许我提出抗议。我认为，与本会议三次全体会议之前相比，我们正在实行双重标准。三次全体会议之前，当然主持会议的不是你，按会议要求主席应向会议提出一份由一些代表团拟订的具体决定草案，据指出，每个代表团都有权要求会议对某项建议表示立场。现在，女士，游戏的规则正在改变。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这一具体建议得到广泛的支持，他们想让我们参加两个星期以前被拒绝的程序，这就是非正式磋商。15 天以前，我国代表团不厌其烦地要求举行非正式磋商，但都遭到拒绝。如果我们当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那么今天作出的关于任命一名地雷问题协调员的决定，便可在三次全体会议之前作出，而我当时的要求却完全遭到拒绝。我抗议这种会议方式。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请允许我提醒你，主席女士，以及会议的各成员，我是在上午的全体会议提出这项建议的，本应在该全体会议上向会议提出这些问题，不是么？没有提出问题是因为我们超过了时间——已到 1 点了，有一项建议是关于在下午开会时我们应采取的具体方式。第二，21 国集团的建议(尽管不是我提出该项具体建议的)自 1997 年 6 月 5 日以来就已摆在了我们面前，而我们通过的建议则是 6 月 19 日提出的。第三，我们不仅通过了 CD/1465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而且还非常迅速地进一步就特别协调员作出了决定。我的建议现在非常简单，这就是在全体会议上正式查明是否一致赞同建立四个特设委员会，当然，如果要讨论尊敬的德国大使的建议，可在讨论我的建议之后进行。我请你就四个特设委员会和任命三名特别报告员提问。在我们结束这次全体会议之前，我想再次请你询问会议是否能够就这些事情作出决定。如果我们能够决定，这

当然很好，那么6月26日我们通过的决定便不只一个了。如果我们不能这样做，我们也理解，因为我们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我们不能强迫任何人，那么我们将进行你在过去因为各种原因而不能举行的磋商，并决定关于我们面前的问题，究竟可做些什么。所以我再次请你向会议提问，从而查明会议对建立四个特设委员会和任命三名特别协调员的立场究竟是什么。在此之后，我们便可讨论尊敬的德国大使提出的问题。

里瓦索先生(法国)：女士，斯里兰卡大使基本上说出了我想说的问题，即在我看来，首先答复斯里兰卡的问题，然后答复德国提出的“停产”问题，这对我们来说是正常的，因为与本会议的其他参加国一样，法国遵守平等待遇的原则。我认为，本会议室显然是同意我们应在本次全体会议上回答斯里兰卡大使的问题。关于是否应暂停会议，明天续会，以及关于我们是否应今天晚上或明天早上作出答复，本代表团已作好准备，今天晚上或明天早上都可以。但是，这可能也是为捍卫你提出的想法我想指出的唯一一点，这就是可以等待一个晚上，让大家向首都汇报这个问题，使某些国家能够拟定本国立场，从而反映今天出现的积极发展，因为显然关于斯里兰卡的建议我们是准备答复的，而且有几点我们是准备接受的，但同样十分明显的是，一些国家在这里提出的要求，大多数是在就杀伤人员地雷特别协调员作出决定之前提出的要求。这就是我想提出的唯一一点。

塞伯特先生(德国)：今天上午，我在讲话中提到西方集团去年的建议，该建议明确提及应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的特设委员会，以及任命三名特别协调员，我还提到裂变物质停产条约的问题。如果我的理解正确，斯里兰卡代表团指的是这个发言和其中所提到的建议，所以问题是我们要不要首先审查这项建议，因为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我认为斯里兰卡的建议已略作修改或扩大，所以我希望得到澄清，说明我们的会议应如何进行。当然，我们已作好准备，可以现在决定或明天决定，可以在全体会议上，也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

阿马·福雷斯先生(古巴)：我决定再次发言是因为对于我们现在的新局面，我们想发表一些看法。我指的是刚才我们需要应付的局面，以及类似的局面。当我们要求对地雷问题进行更多磋商时，我们被告知我们已经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这个问题。当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说还有其他建议时，我们被告知不要确定关联条件。今天关于地雷问题作出了一项决定，因此没有关联条件。为什么不继续下去？现在发生了什么？当我们要求非正式磋商时，而且叙利亚刚才也提出了这一要求，所得到的答复是沉默。所以为什么有这种双重标准？要么规则一律适用，要么全然不用。我们是否要按双重标准行事？我们赞同尊敬的墨西哥大使提出的抗议，我们对主席尊敬之至，但我们坚持认为，主席应提出我们认为她应提出的问题。

萨博亚先生(巴西)：我发言谈谈巴西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想说的是，我国代表团支持将斯里兰卡的建议提交裁谈会决定。我们听到这方面的许多看法，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我认为这一建议非常简单，并且符合议事规则。事实上，我们在适用本会议的议事规则时应做到前后一致，而且就在刚才已有人指出，按规定代表团有权要求会议立即

对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议。因此，本代表团也支持这种议事方式。

拉姆丹先生(以色列)：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在你主持下的会议上首次发言，所以请让我祝贺你，并让我也对你头几天主持会议取得的非凡成果表示庆贺。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承认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方法，但同时我们更倾向于赞同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这就是现在进一步磋商的时机也许已经成熟，不要先匆忙作出决定并因此而自鸣得意。总之，我至少必须非常坦率地说，如果这些问题今天晚上提交决定，我们以色列无法表示我们的立场，因为我们没有得到指示。因此，我必须赞同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这就是至少我们有一个晚上的宽限期以便请求指示和澄清。

主席：我感谢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的客气话。现在请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

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的建议，我可否请求仅对其中一点加以说明；如果提出的问题将是关于建立有关这些主题的特设委员会，那么每个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将是什么？显然有些职权范围可追溯到这些委员会上次开会的时候。我们现在谈论的是这些职权范围吗？还是谈论尚待讨论的一些新职权范围？

廷科帕夫人(秘鲁)：鉴于时间紧迫，主席女士，我将在另一次机会再表示我的称赞和感谢。我的话很短，我们希望对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建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并请你征求会议对这项建议的意见。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一要求，唯一目的是争取在本会议已达成共识的议题上取得进展。

里瓦索先生(法国)：非常简短地说两句，以便清楚无误。我们准备讨论并就今天晚上提交我们审议的决定表示立场，我们不要求推迟到明天。我们让会议及其成员来判断是否宜将问题推迟到明天，但尽管这样说，我们决不希望相信有双重标准这种看法。如果某个国家单独希望今天作出决定，我们也已作好准备。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我这是对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等特设委员会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新的课题。我们从前曾有过这些特设委员会。如果作出关于建立特设委员会的决定，我敢肯定各代表团都将会解释各自对建立特设委员会以及必要时对这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持的立场。关于拟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我仅想提及 CD/14563 号文件所提出的职权范围。

主席：我感谢斯里兰卡代表的发言。鉴于口译员只工作到下午 6 时 15 分，而我的名单上仍有人发言，所以我不希望造成双重标准的局面，因此我建议 and 提议(并希望听到你们对此的意见)，我们暂停本次全体会议，明天复会。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主席女士，你的建议是不是我们暂停这次会议并在续会时特别讨论斯里兰卡代表团要求提请会议审议的问题？

主席：是的，这是我的打算。现在请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

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不起，我又发言了。我感谢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对我的问题的答复。恐怕我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如果我们晚上请求对问题的指示，那么如能向我们的首都报告明天我们将要审议哪些问题，这将会有帮助的。我

认为，这不仅仅将是建立关于某个主题的特设委员会，而且还需要具体阐明将按照怎样的职权范围讨论这一主题。我认为，我们的确事先需要对这一点的说明，然后才能请求指示或作出决定。我的意思是，如果这个问题提到我们面前，我们是否最好可以有一些书面的东西，以便我们可以看到是什么样的。我并不是坚持这一点——也许现在便可阐明。但是我们谈论的是原来的职权还是谈论讨论新职权的可能性？因为如果有这种可能性，我们希望知道这一点。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的代表。我建议明天上午举行开放磋商，下午再继续全体会议。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这项建议是斯里兰卡提出的，我国代表团将接受斯里兰卡接受的任何行动方针。我国代表团要求记录在案的只是：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开会的方式提出的正式抗议。会议正在使用双重标准。的确，现在已是下午 6 点 10 分。如果我没记错，那是 6 月 12 日我们被迫在下午 1 点 35 分作出决定，当时大多数代表团都有午餐约会，口译员也准备离开。只要斯里兰卡代表团接受的，我都将接受。上次当某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具体建议时，墨西哥并非是唯一一家，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要求举行非正式磋商，但我们被拒绝了。我们被告知，我再重复一次，每个代表团有权提出建议，并有权让主席将该建议提交会议审议，而且让会议作出决定。今天我们采用的却是一种不同的程序，实行的是一种不同的标准。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来判断，当建议是由 21 国集团的某个代表团提出时，对其的处理方式是不同于其他集团提出的建议的。

主席：我已认真听取了所有建议，我没有拒绝任何建议，我提议明天早上 10 点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1997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15 分休会，  
19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5 分复会。

主席：第 770 次全体会议复会。缅甸代表要求作为 21 国协调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贝尔先生(缅甸)：首先，主席女士，请允许我代表 21 国集团和我们自己祝贺你在这个关键时刻担任会议主席。几天来你已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我希望这种势头今天将继续下去。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塞内加尔的迪亚洛大使在她主持会议期间为会议作出的大量努力。

作为 21 国集团的协调员，我想以此身份发表以下几点看法。首先，21 国集团对于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继续给予最高度优先。第二，在无损于本集团 1997 年 6 月 5 日在 CD/1462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的前提下，斯里兰卡代表团提交了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得到各地区组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因此，我想请会议对这项建议立即采取行动，不再有任何拖延。

主席：我感谢缅甸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会议主席的赞誉。根据昨天下午达成的协议，我现在请会议审议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关于本会议工作计划的建议。因此，我想请会议

对这项建议的具体内容作出决定。首先，是否一致赞同重新建立保证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我想提醒大家，裁军谈判会议为委员会通过的最后一项职权载于 CD/1121 号文件。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在我们昨天开始走上这条特定的道路时，加拿大没有发言，因为坦率地说，我们不太清楚我们在何处开始以及我们将在何处结束。我们相信，裁谈会如能审议各代表团和各集团认为重要而应该或可能纳入我们工作中的内容，这将至关重要。这些项目应该是什么以及应该怎样处理这个问题，我认为需要加以认真的审议。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我们尚未有机会坐下来在你的指导下进行非正式磋商，或按你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加以处理，而仅仅是建立这个特设委员会，并且是有些匆忙，对此我们有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愿意审查任何工作建议，按会议希望的任何顺序进行审查。本会议室内的各代表团都清楚地知道加拿大在这方面的国家观点。我们作出了许多努力，以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阐明这些观点，但我们知道，我们的有些观点在本会议室中并非得到完全赞同，我们的优先重点在本会议室中也可能不一定得到赞同。但是，我过去和现在都不愿意按我们在这里开始的方法继续下去，按照我斯里兰卡朋友昨天的建议去做，采取肯定或否定的截然形式，为使我们有机会探索我们实际上同意做什么以及是否我们实际上的确认为是重要可行、可以实现和值得，这样行事可不行。在这样的情景下，我想我的目标不是在此刻就任何特定机制或任何特定职权表示一个明确的立场，而是我的确怀疑这是不是我们应该推行的那种实用和卓有成效的程序。我觉得，在我们象你作为我们的主席曾指出你觉得应该的那样实际开始作出决定之前，不在今天上午在这里至少提出这一点，这对女士你和裁谈会的其他成员都是不公平的。我们将继续努力尽可能对你有所帮助。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大家将不会忘记，我们的确昨天作了发言。我想要说的是我们基本上赞同审查增加我们的工作的可能性，以及我们得到了斯里兰卡的这项建议。但是，大家将不会忘记，我曾说过我们逐项过一遍是有风险的，因为可能在这一进程结束时会感到非常失望。在听取了我们的加拿大同事的发言之后，显然我们不能在甚至没有时间查看具体职权或具体职责范围的情况下，便匆忙在这里通过一项将导致我们建立特设委员会或任命协调员的建议。所以，如果女士你提出这个问题，这便是我们的理解，当然，七个问题一个接一个地问，这本身可能并不是最雅和最有成效的方法，但是如果你这样问，而且发现各代表团准备讨论这个问题，那么我必然会认为我们必须转入非正式磋商，正如莫赫尔大使所指出的那样，以便确定具体细节。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在没有进一步审议的情况下，我们就此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无论什么。这至少是我们的理解。我们不反对按斯里兰卡的建议去做的原则，但如果相信人人都会说“行，让我们现在当场就这样做”，那么自然是有些太天真了。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昨天有机会作了一次发言，在发言中，我们对任命一名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表示欢迎，我想再借此机会说，这是会议的一项明智举动。巴基斯坦在 1 月 30 日就提出了这项建议，我们非常高兴我们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这项建议。另外，我想我国代表团还能够轻松地谈论本会议在工作计划方面应采取的

其余的行动。在过去几个月中，我们在本会议室内外都听到人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诸多哀叹，抱怨裁谈会不能达成决定和缺乏可讨论议程项目的谈判机制。我们昨天迈出了第一步，对这些批评和哀叹作了回应。但是，21国集团认为，我们昨天采取的行动仍不够，还有其他一些问题看上去(我强调“看上去”!)在本会议范围内就我们应进行的谈判而言并无分歧意见，其实，有些项目我们已经进行了谈判，如消极安全就保证问题。过去我们成立过特设委员会。我们商定了职权范围，对这一职权范围，至少没有人在本会议中公开表示反对。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而且我认为也是在21国集团看来，裁军谈判会议应抓住昨天我们创造的势头，就那些无人反对的进一步问题作出决定。我相信，关于在21国集团支持下由斯里兰卡代表团作为第一个项目提出来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大家没有反对意见，因此我们希望会议今天将能够核准重新建立该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CD/1211号文件，我们希望，女士你能把这一主张提请会议考虑。甚至在我们听到的尊敬的加拿大大使的发言中，我们也没有发现对这项建议表示的任何反对，我希望他将确认这一点——对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我的建议是，你向会议正式提出这个问题，询问对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沙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非常高兴，我们昨天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作出了一个协商一致的决定，并决定设立协调员。中国代表团对这个决定表示欢迎，而且这个决定大家也都是欢迎的。主席女士，在您的主持下以及在您的前任的努力下，这是裁谈会今年取得的唯一成果。这是值得高兴的。

在昨天的全体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各方的意见，我们的印象是，在工作计划问题上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只谈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同时还应该做其他一些工作。这一点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有鉴于此，我们就工作计划中的其他问题作出决定是完全适当的。至于我们最后能不能作出决定，这个问题要到作决定的时候才清楚。如果作不了决定的话，我们还可以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总之有一点必须清楚：裁谈会不能只谈地雷问题。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下一个是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这也是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要求我们作出决定的第一个问题。中国代表团当然支持他的这个建议。在这个问题上，中国代表团坚决支持21国集团的正当要求。理由如下：近年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目前在国际形势当中我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困难，但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是一个事实。也就是说，冷战结束了。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核大国没有任何理由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特别是，核不扩散条约在1995年得到了无限期的延长。广大无核武器国家支持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或者至少接受无限期延长。中国代表团认为——尽管中国自己也是一个核武器国家——，这是无核武器国家所表现出的最大的灵活和让步。因此，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尽早向它们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是完全有道理的。我们不能说在今天的世界上只有核武器国家应该享有绝对的安全，而其他国家就不能享有它们应有的安全。所以，如果将决定付诸表决，中国代表团将坚决地支持设立特设委员会。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问题，在CD/1121号

文件里已经有了职权。坦白地说，中国代表团对这么一个非常弱的职权是不满意的。这个职权是过时的。但是，鉴于 21 国集团愿意使用这一职权，中国代表团可以同意以这一职权作为基础。由于 CD/1121 号文件里的这个职权在 1992 年大家都能同意，那么五年以后的 1997 年，这么一个弱的职权更应该能够接受了。如果真有什么变化要谈判的话，就是这个职权应该大大加强才对。我就想发表上述意见。

戈塞女士(印度)：如同我前面的大多数发言者一样，我也非常宽慰地看到我们昨天能够作出决定。正如我昨天在全体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这个决定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段落，这就是起始部分。我还说过，我们需要立即开始落实 CD/1465 号文件的起始部分，这自然使我们要谈到工作计划上的其他问题。在我们协商一致通过的议程上，的确有议程项目 4。该项目自 2 月 14 日以来就已列在议程上了。这个项目要求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条已得到赞同。另外，正如斯里兰卡大使昨天在他的建议中所指出，并且也是得到 21 国集团支持的，据我所知，不仅是据我所知，也是根据我所掌握的资料，西方集团 1996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了其对裁谈会 1997 年议程和工作计划的看法，我们在 CD/1434 号文件中看到，正如德国大使昨天所引述的那样，其中指出：“可立即就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建立特设委员会”，当然其中还有一句话，指出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可以更新。然后我还回顾到，尊敬的奥地利大使在大约两个月前的发言中(我记不清具体时间了，总之是在上届会议的某个时候，在全体会议上的一次重要讲话中)，事实上已指出可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这是可以建立的特设委员会之一。考虑到这一切，并且因为 21 国集团想让裁谈会开始转入对广大国家具有优先重要性的问题，所以这一点列在了 21 国集团 1997 年 6 月 5 日在 CD/1462 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并且正如 21 国集团协调员今天所说，斯里兰卡大使的建议不影响我们继续优先建立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在我们看来，这是斯里兰卡代表团想让裁谈会今天在这里作出一项决定，以便我们可推向前进，努力就可以立即商定的达成一致，然后通过磋商转入我们的优先领域。这些磋商将是必不可少的。

关于职权的问题，我有点迷惑不解。当我们非正式地谈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时，我曾认为我们被告知可以同意一个没有职权的特设委员会，这本是广大国家可以接受的。但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列在 CD/1121 号文件中，而且我同意中国沙大使的看法，这一职权将需要更新。一旦我们决定建立特设委员会，我们便可这样做，我们将需要更新这一特别职权，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在发表了以上几点意见之后，我想对巴基斯坦大使几分钟之前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这就是我们现在查看一下对于在本届会议上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从前面的两位发言中，我得到的印象是他们并不反对，而只是犹豫不决。我认为，因为我们有时间通过一夜时间消除这些犹豫，这些是对是否应建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而公开发表的反对意见，所以作为裁谈会，我们应该能够现在就这个特定问题作出决定。但我想支持巴基斯坦大使的提议，由你向我们整个会议询问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如果没有，就让我们建立这个委员会，然后接着讨论下一个项目。一旦决定作出，我们当然将要对 CD/1121

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进行讨论，这将构成我们开始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我们不是从零开始。这不是个崭新的课题。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我们在这里开会的这个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会议厅历史悠久，我认为，昨天这一悠久历史上又增加了一个新的重要篇章，因为昨天裁军谈判会议迈出了重要一步，确立了第一阶段，也就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成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工作计划的最初内容。除了主席女士你所完成的工作之外(这项工作使我对你完成工作的出色方法十分钦佩)，我知道，按照我对昨天会议的理解，所通过的决定是我认为的本会议统一态度的第一个成果。这是绝大多数代表团的决心的体现，大家都决心推向前进，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工作计划，并且真正表明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在今后继续成为当今国际关系中的基本机构之一。同时，我有一个明确的想法，这就是没有任何人想让本会议只讨论地雷问题。从这一点出发，对于我们今天早上走上的这条道路的成效、效益和效用，我想表示最深重的疑虑。对于将 CD/1462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作为讨论的基础，我国代表团方面毫无问题。我们认为，这可以是一个良好的工作文件，并且可以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但对于这个问题，也就是这项建议今天的审议结果对会议是否将具有效用和成果，我国代表团有许多疑虑。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本会议成员希望就每个问题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将不愿意这样做。但这些建议，这项建议的所有内容，都引起我们的许多疑虑，虽然的确会议上有某些明确的趋势，但我认为，在我们作出决定之前，明智的做法将是清除这些疑虑，阐明我们的立场，并努力达到折衷和谅解的立场。我再说一次，我国代表团有着一般性的疑虑，并在这方面对目前摆在我们面前需要决定的事项有疑虑。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自己的立场。对于每个问题，对于西班牙代表团在参加本裁军谈判会议这第一阶段期间应采取的总姿态，我国代表团都有非常明确的指示。我国代表团的确准备就此作出决定。主席女士，我可以向你保证，如果今天本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决定，重新建立核保证特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的坚定立场将会充满疑虑和困难，难以向本国政府解释作出的是什么决定，在当前的国际关系结构中这个特设委员会的构成是什么样子，特设委员会是否考虑到 1997 年的政治形势，以及特设委员会是否考虑到《不扩散条约》方面的发展进程。我坦白地说，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将很难对本国政府加以解释的疑虑。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我国代表团昨天没有发言。因此，我想今天首先通过女士你并通过在座的我们的澳大利亚代表，向我的朋友和同事约翰·坎贝尔大使表示我们对他被任命担任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真诚祝贺。他的任务将十分艰巨，但他是一个具有天才能力的人，有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堪培拉的大力支持，我相信他将出色完成工作。

对裁谈会来说，如果我们的工作进展就此停止，那将十分遗憾。我们现在正在讨论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一套明确的建议。这些建议的优点是合情合理，得到各集团的广泛支持，在裁谈会中，这是十分重要的。第三，这将使我们有些明确的东西向大会报告，不会出现在这里所表示的担忧。我同意我的奥地利同事的意见，你一个接一个地提问看起来不太雅，但如果这是我们可以取得进展的程序，那么我国代表团算一个，而

且我敢肯定在座的其他代表团也会这样，愿意为了本会议取得进展而放弃一点点优雅的风度。因此，我支持巴基斯坦的建议，该建议还得到印度和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这就是由你提问我们是否愿意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如果愿意，那么便可让我们立即转入下一个议题。

扎赫兰先生(埃及)：我将尽可能简短地说两句。21国集团协调员的发言我充分支持。我还支持作为我的同事的那些21国集团成员以及中国大使关于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个主题所作的发言。

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我们坚决赞同有必要提出这个问题，我们支持重新建立这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它可以立即开始工作，从而在为无核国家提供这类保证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多边文书框架内，向无核国家提供必要的保证。

这个议题是我们提出的重要问题之一，我们从前在裁谈会中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对这个议题的审议。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只要我们不能完全消除核武器，就必然始终迫切需要向无核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保证，保证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要核武器存在，我们便始终需要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多边文书中的这些保障。

如果我们成功地消除了核武器，我们便不需要这些保障。但是，由于存在着这种迫切需要，所以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将能得到答复，而且我们希望答复将是肯定的。考虑到最高度优先显然是核裁军，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并赞同我的同事们——各国的大使和代表们所作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表示赞成建立这个特设委员会。

我们已经核准了关于设立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职位的决定，我们十分高兴看到特别协调员是澳大利亚大使。我们对他本人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这方面的能力有充分的信心。但是，我们的这项决定的核可是不无犹豫的，因为这个问题在我们的议程上没有列为优先。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本着诚意核准了这项决定，同时强调需要讨论裁谈会的工作计划。现在提出的问题是表示支持的问题，因为我们已表示同意在关于目标和原则的决定基础之上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我们甚至还参加了这项决定的起草，这项决定强调需要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多边文书来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第984号决议不能使我们信服，该决议提到在这方面由核大国作出单边和多边的保证。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还不够。

以上解释也许有助于同事们了解这个问题的背景。综上所述，埃及代表团充分支持建立这个特设委员会，如果其职权不完整，我们愿意补充完整。我们也相信这是不完整的，因为我们需要全面的安全保证，对此我们随时准备进行谈判，在关于这一主题的特设委员会范围内，并且考虑是否有可能发展这一职权。我们准备在现有职权的基础上开始谈判。主席女士，由于我没有听到对建立这个特设委员会的反对意见，所以我希望你能立即将这个问题提交会议成员审议。

巴拉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主持会议下首次发言，并且现在仍是上午开会没多久，所以我大胆地表示惯常的祝贺，不怕这样做会被认

为是浪费时间。因此，请允许我告诉你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是多么高兴看见你主持会议，并且对你主持我们工作的方法是多么满意。我们还感谢你的前任塞内加尔大使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今天，我们会议室主席台上坐着的三个代表团几个月前还是观察员，现在正在参加我们的工作并且正在主持工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看到这一点真的非常高兴。

昨天下午结束时你中止了我们的全体会议，我理解你这样做是因为时间有限，以便能够解脱有约在先的口译员和代表团。令人高兴地是，这样休会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一夜时间进行考虑，并且可能甚至与其各自首都进行磋商。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而言，我们自昨天以来就已作好准备对斯里兰卡大使请你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我国代表团已对此作好准备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只能对这一请求表示同意，因为它是以我们会议的议事和我在这里见到的惯例为基础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健全、实际和建设性的方法，因为至少我认为，它可使我们就达成共识的问题立即作出决定，并且把那些尚未达成一致的问题留到磋商中去讨论，这些磋商你将可随意举行，也许甚至可在闭会期间。所以，主席女士，昨天已提问了七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向会议室中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准备作出回答，以沉默表示赞同，或说不，表示不赞同。有人对这种做法的效率表示怀疑。如果这是良好的做法，便将使我们能够立即作出决定。如果不是，我们将不会作出任何决定。你今天上午开始提出了第一个问题；我想我们可以按照这个方向继续下去，继续这样做。

主席：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和对会议主席的赞誉。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首先，我要对昨天出现的发展表示满意，这不仅是因为我们能够作出了一项关于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而且是因为昨天的会议使斯里兰卡大使能够提出一种有益的方法，这就是分别单独审议每个主题，而不与任何一揽子方案相关联。我认为，这也是昨天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另外，我们必须对斯里兰卡提出的七个问题的不同内容发表意见，如同你所知道的那样，对此我们要补上德国提出的问题。关于就斯里兰卡提出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最适当方法，我赞同西班牙、加拿大和奥地利对此表示的严重疑虑。请允许我谈一下过去的情况，关于地雷问题的决定，我们最初是在3月中旬收到芬兰提出的一项口头建议的，然后该建议被写成书面形式，3月31日获得裁谈会的文件号。然后我们在主席的主持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此后形成了一份5月22日印发的文件，从而我们能够作出我们昨天作出的决定。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在我们看来，对于斯里兰卡提出的一些问题，我们已达到3月15日关于地雷问题所达到的阶段，因为我们没有书面形式的建议。所以我认为，在我们做任何其他事情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有一项书面建议，这可在15分钟内完成。不然的话，恐怕这里的决策过程将不会建设性地推向前进，我们将失去我们今天所形成的势头，这一势头是我国代表团特别希望维持的。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今天早上，我一直在非常认真地听取讨论情况，特别是尊敬的法国代表所作的发言。首先，我要提醒会议，上星期，叙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关于非正式磋商的建议，大家没有发表意见，因此他说，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可接着

下一步建立 CD/1462 号文件所阐述的机制。现在我们听到在地雷问题方面我们所走过的漫长而困难的历程。的确，而且我们十分高兴，我们作出了决定和关于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的另一项决定，我们祝贺澳大利亚大使承担这项艰巨的任务。如果我们想回到文件中的建议，我们可以从 9 月 16 日 CD/1434 号文件中所载的西方集团提出的建议开始。如果这还不够，我们还可以讨论 CD/1462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也已有书面形式。所以，对这些书面建议没有困难。但是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提出的建议非常简单。如果没有人反对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我重复这两个字“反对”，而且在座的各位与会者不会忘记，这就是特设委员会是按照特定职权运作的，尊敬的印度大使也曾在尊敬的中国大使发表意见之后指出，该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虽然被认为不错，但还不够。这方面可以讨论。现在你向会议提出的问题是有没有反对意见，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听到任何人表示反对。也许你可进一步接着建立特设委员会，然后转入下一个项目，因为我们有六七个不同的项目，我想至少我们应在今天上午结束这场讨论。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要求发言只是因为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前面几位代表的发言，特别是我尊敬的法国朋友的发言。他说，我们必须根据文件作出决定，我想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已经提请他注意下述事实：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建议的提出就算没有几个月，总也有几个星期了，现在该作出决定了。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在 CD/1450 号文件中具体提出这项建议。因此，21 国集团于 6 月 5 日提交了 CD/1462 号文件，其中也载有一项关于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书面建议。有人说，我们必须重复我们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所经历的折磨人的过程。就裁军会议每项行动提出的每项建议都应重复这种过程，我可不希望我们养成这样一种习惯，我要争取十分委婉地劝说我的法国同事不要这样做。从我们所听到的发言来看，没有人反对重新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我们准备在该委员会重新建立以后再讨论有关权限范围、增补权限范围的问题。因此，我们促请你，女士，告知在场诸位是否有人反对重建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如果没有人反对，让我们今天就是否重建该委员会作出决定。然后我们就可以讨论其他问题。

克里腾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我也很有兴趣地听取了今天上午的讨论。在改进并实现有效的运作方式方面，我们可考虑作的事情之一可能是重新布置会议室，使我们在发言时能够互相都看得见。

言归正传，我国代表团欢迎昨天作出的关于任命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决定，正如我尊敬的法国同事已经提出的那样，这项决定筹划了好几个月，好几份文件和修订案文都以此为主题。我们欢迎成功地作出这项决定，或许我们可以称之为势头，或许这并不是势头。

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是要求我们就重要得多的问题作出决定，即我们到底准备就什么达成一致意见。特别协调员或许能帮助我们找到一些地雷方面的事情做，但是目前我们还没有一致同意去做这些事情。在我看来，我们需要时间对此问题进行思考，使这些重要的问题得到其所应得到的考虑。我国代表团也想借助这种向前进的趋势，但是我们认为应当在经过充分讨论后再向前迈进。我想我们大家都会同意，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

为了让裁谈会有事可做，或使其显得很繁忙，或使其有成绩可报告。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到底准备研究什么问题？到底什么问题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到底什么是实质性的和有成果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讨论的是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在这个会议室至少还有其他一、两个人接触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时间和我一样久。那是 1980 年，当时我担任工作组主席，因此我当然了解这个问题，了解有关权限范围问题。与此同时，从 1979 年首次成立特设委员会——当时为工作组——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确实，由于尊敬的中国大使所列举的种种原因，我们认为讨论一下什么是特设委员会，作为特设委员会应当做什么，是很重要的。因此，尽管我们不反对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但是我们认为应当明确说明我们要这个特设委员会做什么。过去几年来，许多情况发生了变化。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前几年，通过了一项有关提供积极安全保证的安理会决议。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就消极安全保证提出了一些建议，事实上，2000 年审查会议筹委会也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因此，并没有人反对讨论一个特设委员会到底应当做什么这个问题，但是我们感到关切，例如我国代表团无法在不了解特设委员会的性质的情况下对特设委员会的人选、任命或通过有关特设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表示同意。因此，在我看来，我们必须先进行讨论，然后才能同意通过上述决定。

戈塞女士(印度)：尊敬的美国代表所说的一切归根结底是一个看问题的角度问题。所处的地位不同，看法也就不同。但是，说实话，如果不是尊敬的美国代表提出某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我是不会要求发言的。我有兴趣地注意到她说美国不反对建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我还知道这是一个很老的话题，但是大会去年有一项决定。文件号——这是为了我的法国同事——是书面的——是 A/RES/51/43，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7 日。第 51/43 号决议的标题是“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的国际安排”。这项决议很长，其中第 5 段考虑到自 1989 年以来所有的发展变化。该决议说，“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可以说，就在去年早些时候，大会已就这个问题作出了澄清。

我认为我们还有必要讲清另外一个问题。我认为地雷问题确实花了很长时间，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裁谈会这是一个崭新的问题。在这里，是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人们不知道该如何看这个问题，所以才任命了一名特别协调员，考虑我们应如何看待——如果真的要说的话——这个问题。而消极安全保证却不是一个新话题；消极安全保证，关于成立特设委员会的要求，是不同的集团提出来的，正如德国大使昨天所说的那样，这是西方集团于 1996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这是它们的权利，这是它们所希望的。这也正巧是 21 国集团的一项建议。所以，今天我们看到的是西方集团同意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而且 21 国集团也表示同意。我们应当庆祝这件事情，而不应当说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看一下我们事实上是否意见一致，实际上这一切已经写在书面上

了。两个集团的书面材料中都表明我们的看法一致。我还考虑到 21 国集团已经表示同意。因此只有东欧集团还未就这个问题发表看法。在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中，今天有谁反对这项决定？我已经说过，我认为我们当然有必要讨论权限范围有哪些，一旦我们作出决定，成立特设委员会，就大会已交给我们的以及大会期望我们所作的进行谈判。就此而言，我们已得到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当然，大会没有权利对我们发号施令。我们有主权。但是，大会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国际社会就我们所应当做的提出了建议。我们在实质性内容上意见是一致的。为什么偏偏对这项决定如此犹豫不决？

我想我占用的时间太长了。我从各方面得到各种信号都表明我该就此打住了。但是我不得不表示我的困惑不解。有没有人反对现在在达成下述谅解的基础上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一旦作出上述决定，我们将讨论具体的职权范围。有没有人反对？

里瓦索先生(法国)：印度大使比任何人知道的都多，但是也许我们有些人可能忽略的一点是，对所提到的大会决议表示弃权的不仅仅是法国，而是所有欧洲联盟国家。既然得到了发言的机会——如果可能，我不希望被迫再次发言——我只想对巴基斯坦大使说，我们当然不想在地雷以外的其他问题上也走如此曲折不平的道路——我们希望能够尽快解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问题不应经过与地雷问题一样的阶段。每个阶段之间没有必要相隔三个星期，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们要想有所成就，就必须经历这些阶段。最后，我想再说一遍，当然，消极安全保证这个问题自今年年初就提交给了大会，但是，就我所知，对这个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只用了 20 分钟的时间，当时由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我想重复一下，尽管事实上该决定有关内容确实在不同的文件中出现，但是要求我们通过的这项决定本身尚未写成书面形式，我应当说，在我讲话的时候，已经听到受到高度尊重的印度大使或巴基斯坦大使所指出的问题，我仍然不知道正在要求我们做的是建立一个没有规定权限范围的委员会——将对其权限范围进行修订——还是一个保持 1992 年权限范围但尚可修订的委员会，或采用 1992 年权限范围不作任何改动。为此，如果我们希望像前面一位发言者所说的那样通过一项决定，我认为我们面前必须有一份文件，这不是拖延战术，因为秘书处十分钟就可以准备出这样一份文件有没有 CD 编号无关紧要，但我们应当有一份文件向我们说明我们到底要就什么问题作出决定。

沙先生(中国)：非常抱歉再要求发言。我在前次发言中提到了 CD/1121 号文件中的职权问题。我讲到对这个问题不是很满意，我也提到可以改进，但我想澄清一点：中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个职权。

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如我们过去多次讲过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当然乐于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真心实意地推动裁谈会的一些实质性工作。看到今年到目前为止裁谈会未能开始进行这项在我们看来清清楚楚地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我们至少和其他人一样遗憾。我们认为裁谈会的工作最好集中在实质性谈判上，以确保取得一些真正富有成果的进展，而不是在程序问题上作文章、进行内容空洞的辩论并且一拖再拖。我们和其他人一样急于着手这项工作。而且正是由于考虑到这点，我们去年才在西方集团内努力，将 1996 年 9 月提出的一些建议综合在一起，昨天德国大使提到这份文件，后来别人也提到这份文件。在所提出的这份西方集团文件，即 CD/1434

号文件，我们非常明确地说明了我们的目标是什么。我们指出裁谈会的工作应当平衡地兼顾核武器问题和传统武器问题。应侧重于实质性谈判，工作应当从那些裁谈会已经核准的谈判开始，这些谈判分别为：裂变材料停产、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军备透明度。因此，这些问题，即这四个问题，已经清楚地摆在我们的面前，并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明确支持。昨天晚上我已经问过——我想我问过两次——是否能够明确地告诉我我们今天到底应该作出什么决定，这样我们才能够得到一些指示，或至少对所要决定的事情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我的具体的问题是，要求我们建立的这个特设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是什么。当时我没有得到十分明确的答复，今天也没得到明确的答复。我听到辩论中有人提及载于 CD/1121 号文件中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职权。还有人提到其他文件 - CD/1462、联合国大会决议、可能根本没有任何职权范围。我现在又回到这个问题上来。我们到底在就什么问题作出决定？我们是在成立一个没有规定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还是试图成立一个规定了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如果是后者，请问是什么样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我非常支持尊敬的法国同事提出的关于了解职权范围的要求。当然，我面前有 CD/1121 号文件。如果说的就是 CD/1121 号文件，那么就让我们把这份文件搞清楚。一旦我们搞清楚了，就可以判断是不是值得继续下去。听了今天上午的讨论，我还觉得显然没有就确切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发言人建议先成立一个没有规定职权的特设委员会，然后再讨论职权范围。原有的职权范围需要修订。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这看来十分合情合理。让我们讨论一下职权范围。但是在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就成立特设委员会是否明智？在我看来，这是本末倒置。不管怎样，让我们先讨论一下职权范围，也可以说是讨论各项职权及其实质性内容，在这些不同的范围内，裁谈会的哪些工作最有效，不仅是消极安全保证方面，也包括这些其他领域。我们愿意讨论这些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我们不会有什么成就，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按照一份清单建立一系列没有规定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然后再争论职权范围是什么。那样做会使我们向前迈进吗？我认为不会。因此让我们尽可能搞清楚我们到底认为裁谈会的哪些工作会最有成效，我们正在考虑的具体职权有哪些，然后当然可以作出决定，建立这些特设委员会——只要我们搞清楚到底在讨论什么问题。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自从我前一次发言后，我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同事的发言。我愿提醒尊敬的美国代表，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我们记忆力都很好，而且我们认识到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困难并不在于职权的确切措辞，而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实质性立场。因此，我想就职权提出的问题也许是后来才想到，因为西方集团提交的 CD/1434 号文件第 2 页第 2 段说“可立即建立有关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各特设委员会”，我强调“立即”；当时是 1996 年 9 月 11 日。因此，我认为现在作出决定不算为时过早。这段接着说“可对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修订。”文件并没有说建立这些委员会取决于是否修订职权范围。也就是说，我们立即成立特设委员会并对职权进行修订。这正是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内容，也正是西方集团 1996 年 9 月 11 日时的立场。因此，如果联合王国同事想要书面的，请看 CD/1462 号文件第 1 段第 3 分段，该段说裁军会议决定成立“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如果成立特设委员会，我们可以在此加上可对 CD/1121 号文件所载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修订。这是西方集团的原话，“可进行修订”，我们希望，而且我们相信不会有人反对这项建议，因此，主席女士，这是今天上午我第三次请求您告诉会议是否有人反对根据刚才我建议的条件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十分抱歉，我们提出的问题居然引起了这样一场辩论。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我们正在采用的程序，第二个是每一个论点的实质性内容。我的朋友穆尼尔·阿克拉姆在前次发言中要求我回答的问题，我愿意回答，因为我怕他会对我进行委婉的劝说。

不谈具体细节，就实质性内容而言，加拿大毫无困难地承认我们同意了西方集团去年 9 月份的文件，还有我们希望经常引用的有关发言，如加拿大 1 月份的发言以及有关文件、我们 5 月份的发言以及正式散发的文件所示，在上述文件中，我们指出消极安全保证是裁谈会可能的工作主题之一。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实质性内容没有意见。因此，将这个问题变成某种考验是否讲信誉、是否正直的试金石，我认为有点问题。我在前次发言中提出的问题——是这个问题引发了这场辩论——是一个程序问题，如果顺这个思路走下去，可以一个接一个地提出七个以上的其回答为“是/否”的问题。我们是否意识到对会议和对我们每个代表团来说我们正在同时就优先次序问题和资源问题作出决定？第二，我们是否清楚我们正在建立一个规定了职权范围的机制？就加拿大而言，我们强烈反对成立没有规定职权范围的机制。我们认为那样做肯定是徒劳无益的。

根据在此进行的讨论情况来看，对许多代表团来说，回答是“是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给予优先考虑；是的，我们准备投入资源；是的，我们希望有一个机制、一个特设委员会，是的，我们对 1992 年 CD/1121 号所规定的职权感到满意，该职权范围需要修订，但是我们愿意研究这个问题”。现在，如果所问的是这个问题，如果裁谈会作为会议——仅仅从加拿大的角度来看——认为已经回答了优先次序、资源、机制和职权问题，裁谈会没有感到有什么不妥之处，加拿大基本上对裁谈会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没有任何困难。加拿大表示赞成。因此我回答的是巴基斯坦朋友提出的问题。但是我一定要搞清楚的是我们在审查提出的其他问题时也进行同样的考验。我们已经商定优先次序、资源、机制和职权，而且我们一致认为即使现有职权范围需要修订，我们也准备今天作出决定，在现有职权范围的基础上开始工作。

因此，总而言之，如果问题确实如阿克拉姆先生所说的那样是：加拿大是否准备接受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CD/1121 的基础上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那么我们的回答是，如果整个裁谈会都认为这样就能应付我所提出的那种考验，加拿大没有反对意见，但是我确实怀疑这样简单化处理对我们是否有益。

戈塞女士(印度)：主席女士，非常抱歉，一次又一次要求发言。至少有两个发言人的国家的议会传统与我国相同，在我们的传统中有一种极有效的手段，通常被称为阻挠手段：如果我们确知我们不想作出决定，我们可提出五花八门、各种各样的问题，我们将盯着钟表，盯着它走到 12 点，然后是 1 点，这时口译人员就会说时间已到，我们就

这样混过去了，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实际上任何人也没有说出自己想说的话。我们大家都有疑问，我们对许多程序都有疑问，但是我认为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是很清楚的。我想对法国代表说，我知道我所引用的大会决议的投票情况：没有反对票，没人表示反对，有许多弃权票。但是大会这项决议是以绝大多数人赞成通过的，没人表示反对，所以我才引用了这项决议。如果有人反对，或许我不会引用这项决议。

现在，让我在回到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这不是一个优先次序问题。如果 21 国集团说——其实我们并没有说——“我们将 CD/1462 号作为一个整体提交会议作出决定，事情就是这样”，那么我们便会被告知，“不行，不行，这些是关联条件；你们提出的是一整套东西；你们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来”。21 国集团协调员今天发言时代表我们所有的国家说这并不影响我们的优先考虑。我们的优先考虑，对这点不要有任何怀疑——是立即成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我们甚至就职权问题正式提出书面建议。考虑到我们在会议这一部分的最后一天为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斯里兰卡提出的方法可能是最容易取得进展的方法：由裁谈会就西方集团或 21 国集团看来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上达成协议。显然这并不是最容易的方法。我们谈的是优先事项问题。这并不是我的优先事项。我的优先事项是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其职权如 CD/1463 号文件所载。

但是我同意与裁谈会共同努力，找到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而且我们认为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是有可能会达成一致意见的。“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但是我们不同意你们的意见”，这便是我们花了两个小时所说的话。那好，既然我们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那我们便来辩个水落石出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是因为有些国家表示反对——我手里的名单上有五个国家，但一个国家就足够了。那么让我们来讨论下一个问题。下一个问题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想我们要花一个小时来审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了。结束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后，我们将在下午继续召开会议。然后讨论第三个问题。如果诸位希望这样做，如果这就是那些反对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人的愿望，那么我们将把整个问题作为一揽子提出。如果有人使用关联条件这个词，我不知道我该怎样做，但是……

我是很认真的。我们特意说这并不是一个我们希望提出关联条件的问题。当通过地雷决定时，我们并没有试图提出关联条件或设置障碍。我们现在说这里有一个我们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在大会上没有人表示反对，西方集团也提出了积极的建议。21 国集团接过这项建议。也许我们本应表示反对的。那样的话，我们也许已经达成了协议。21 国集团或许不该轻易表示同意。我想如果显然有人反对，那便将反对内容记录在案，我们来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

泽姆斯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昨天作出的关于任命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从本论坛采取的方式和工作方法的角度来看，上述决定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就我们应如何处理可能的工作方案所包括的其他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有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使其更加有效。在我们看来，裁谈会至今所发生的一切以及导致裁谈会在工作安排方面陷入某种僵局都是由于关联条件和一揽

子决定这种极容易误入歧途的做法造成的。现在我们看到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正在逐渐放弃上述做法，我们十分希望不要失去已经存在的势头，进一步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以及已经成熟可作出切合实际的决策的所有问题。俄罗斯代表团作为东欧集团的协调员，接过尊敬的印度大使向我们集团提出的质疑，即本集团在目前正讨论的这个问题上一贯立场是什么。据我所了解的情况，我确认，在去年的所有讨论中，不论是非正式磋商还是主席磋商，东欧集团协调员一直表明对重新成立职权范围维持现状的已有的特设委员会问题上持灵活立场。根据我的理解——现在我代表俄罗斯代表团发言——我们的会议是一个不断演变的、有生命的有机体，其工作方法及其所讨论的问题的性质会发生变化。我想我的回答已经提供了有关我们对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的立场。

拜迪 - 奈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女士，祝贺您担任主席，祝贺您在这个极为重要的关头主持裁谈会的工作所采取的方式。我们特别感谢您带领我们成功地完成了关于任命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讨论。

从我们到目前为止的讨论情况来看，我们可以说对成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没有人表示反对。所提出的问题是，我们是应当建立一个规定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还是可成立一个没有规定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还有一个问题是，职权范围应该包括哪些，我们应当以哪份文件为基础确定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提到 CD/1121 号文件。尊敬的中国大使和巴基斯坦大使宣布他们可接受上述职权范围。我国代表团也可接受上述文件所载职权范围。

但是，我认为在这类讨论中，我们应当牢记，召开这次全体会议是为了就斯里兰卡昨天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我们听到有人评论说对这样的一项决定提出一个“是”还是“不是”的问题是多么不雅。我国代表团可同意这种说法，但是我认为我们现在早就过了讲究雅俗的阶段，现在裁谈会主要关心的问题是使裁谈会积极行动起来，开始认真的谈判。我认为从程序上讲，我们正在讨论的是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正式提出的建议。我想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在本阶段或许有必要讲得更明确些，这是一个没有规定职权的特设委员会，还是其职权范围以 CD/1121 号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为基础的特设特设委员会，但是我认为这个问题应当由尊敬斯里兰卡大使来澄清。是他提出了这项建议，我想现在我们应该请他把这个问题讲得更清楚些。但是现在绝对有必要将这个问题交给裁谈会作出决定。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以尽可能最积极的方式对今天上午的辩论作出了贡献：保持沉默。当然，我国代表团对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程序是否明智有所怀疑，但是我国代表团捍卫斯里兰卡代表提出建议并请裁谈会作出决定的权利。当然，和加拿大一样，我们对给予该问题的优先地位和资源表示怀疑。但是和加拿大不同的是，我们在任命地雷问题协调员时便表示了我们的怀疑。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对斯里兰卡代表的建议没有任何疑问：我十分认真地听了他的讲话，而且尊敬的巴基斯坦也讲得清清楚楚。斯里兰卡代表建议我们就 CD/1462 号文件第 1 段第(三)分段作出决定：“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我也和印度一样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花了两个小时 15 分钟来重复

我们昨天已经进行过的辩论，当时您向会议提出了一个具体的问题，就是询问是否有反对意见。既然我们到目前为止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我建议，主席女士，应敲锤并声明会议通过了这项建议，我们来讨论下一个问题。

塞伯尔特先生(德国)：昨天经过十分漫长、有时很艰难的讨论，我们商定任命一名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我们对这项决定表示欢迎，特别是由于我们在这项决定中成功地规定了坎贝尔大使的职权范围。我们希望我们能像我在昨天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创造一种我们将能够保持的势头。我提到一系列可能讨论的问题，因为我们明确地感到地雷问题不应当是我们讨论的唯一问题。现在，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带头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要求我们作出决定。您首先提到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和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任何问题。但是，有些代表团有问题，而且它们不无道理地提出关于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因为即使对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我们也规定了职权范围；因此，提出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什么这个问题是有道理的。

对于是否应当成立一个没有规定授权、职权范围的委员会还是成立一个规定了职权范围的委员会，人们已在这个会议室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并且提到 CD/1121 号文件。另外一些代表团对我们是否应当以该文件所述职权范围为基础开展工作表示怀疑。显然，我们可以现在就作出决定，但是我们将会面临下面这样一种情况：我们会有一些委员会，但是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委员会应当作什么的问题上我们会有一些分歧，很可能是重大分歧。这样我们便会问自己，尽管希望在裁谈会应当处理的其他实质性问题有所进展，但这究竟是不是最明智的处理方式呢？因此，我想，主席女士，就我们应当如何做进行非正式磋商也许会有帮助，通过磋商澄清某些问题——我们应当成立一个规定了职权范围还是没有规定职权范围的委员会，如果是规定职权范围的委员会，正如一些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职权范围应包括哪些——这样我们就可以在更稳固的基础上开展我们的工作。当然，我们现在可以接着讨论所有其他问题，也许一直讨论到今天晚上，我国代表团显然愿意这样作，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们就这个问题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或许有用，以便和昨天一样，可在没有重大困难的情况下达成一致，为裁谈会如何进行今后的工作指出一条明确的道路。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这个问题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具有历史意义。我们结合这个问题的背景进行了讨论，为了实现所提到的文件中所载任务的目标做出了很大努力。如果这个委员会没有重新成立，其原因——从某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可能是因为该委员会在完成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事实上，之所以没有重新建立委员会是因为优先次序问题，为了使我们工作更加深入，将裁谈会的所有资源集中用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现已签定，其临时机制正在运作，这就是说，已有了一个临时秘书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问题是一个被搁置的问题，但就谈判而言又并未被搁置，暂时停止某些委员会的理由现在已经不复存在。诚然，对每个委员会我们都必须就其资源和目的作出认真的决定。我国代表团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源、目的或优先次序都没有任何疑问。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似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在其他论坛上也可以

部分地处理这个问题：在不扩散的审议过程中、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中，但是这些论坛都不具备达成一项多边协定的广泛授权，而达成多边协定是全面裁军方案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在冷战结束的情况下实现新的平衡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协调和补充核裁军协定的基本目标之一，最重要的是，这是不扩散协定的目标之一，不扩散协定应当包括一种机制，以保证那些决心不制造核武器并使核武器在地球上所有地区或至少在本国领土及管辖地区绝迹的国家的权利，而且应以多边、有效、统一的方式充分保障这些权利。我认为对此没有任何怀疑，如果有人对此有怀疑，是因为他们对这个目标有怀疑。在本论坛上尚未实现这个目标，但是很清楚，讨论应当在本论坛进行。因此，在需要作出重要决定的关头，在必须作出答复的时刻，这就是应当作出的答复。所说的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目前的情况？要多符合有多符合，是当今最基本的权限，因此，本着这样的理解，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裁谈会应作出肯定的答复，并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女士，我要求发言的原因可能是为了提出一个请求——我不想说这是一个程序问题，只是想请您对 21 国集团、斯里兰卡、巴基斯坦的建议作出反应——没有人对该建议表示反对——作出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决定。我们没有听到对这个建议的任何反对意见。有人提出了有关权限方面的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重新成立该委员会，权限依旧，但是我们准备达成谅解，对上述权限进行修订。我认为这是很自然、很合情理的。没有人反对重新成立特设委员会，令我感到有点不解的是，为什么我们要花费两个半小时来讨论这个问题，既然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人反对重新成立该特设委员会。

所以，我请您将建议提交给裁谈会核准，该建议已经得到明确的陈述。如果无人反对，让我们就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这就是我的请求，主席女士，是我诚心诚意的请求。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女士，是我引起了这场激烈的辩论，因此，请允许我设法在可能情况下至少结束有关这个具体问题的辩论。昨天你问我这个问题的时候，或至少是要求我国代表团重复这个问题或我提出的建议时，我十分清楚地指出或者说使用了关于 X、Y 和 Z 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重新建立“一语。具体指的就是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度。然后我又接着说，关于核裁军，则不是重新成立的问题，而是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今天上午，你宣布全体会议开始时，你就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事提出问题，你还提到载于 CD/1121 的职权范围。当然，我认为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和其他几位发言人提到 CD/1134，该文件指出可对职权进行调整，在此之前，明确地提到至少可立即成立三个特设委员会。巴基斯坦大使说，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可立即成立。可对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修订。现在，在上述基础上，我是否可以请你，女士，征求会议的意见，是否有人反对在 1992 年 1 月 22 日 CD/1121 号文件所载职权范围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但特设委员会可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修订。如果你愿意，我可以慢速度再念一下：“是否有人反对在 1992 年 1 月 22 日 CD/1121 所载职权范围的基础上重新建

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但特设委员会可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最后，主席女士，能够促进我们工作的并不是关于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决定或职权本身。只有所有成员良好的意愿和愿望才能促进我们的工作。这样的实例之一就是两年以前成立的规定了职权的“停产”特设委员会，至于该委员会后来的情况，我们都知道。我希望我们也能够在那个问题上作出决定。由此可见，我们虽可以成立各种特设委员会，可以规定各种权限，却仍然无事可做。因此我想再次强调，重要的是我们大家都有共同努力的良好愿望和意愿。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主席女士，我也和其他人一样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祝贺你和裁谈会昨天作出关于任命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决定。

和墨西哥的德伊卡萨大使一样，我也认为不发言是我所能作的最大贡献，因为辩论很耗费时间。但是和会议厅里其他几位一样，我以前也来过这里，那是很久以前，我有时对裁谈会目前为试图解决摆在其面前的问题而采取的方式有点感到担心。如果您今天上午的问题是我们要是否准备通过一项关于建立或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决定，我想到现在答案应该是很明确的。显然，我们还没有准备好。为什么没有准备好？因为，我认为，这项决定没有经过充分酝酿。现在，我认为裁谈会一直保持着一个好的传统，那就是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充分酝酿。

我们今天上午在一个正式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这类讨论——那么正式的全体会议与非正式的安排之间有什么区别呢？首先，我们有口译服务；这需要用钱，不过预算已经提供了这笔钱。考虑到辩论持续了这么长时间，我感到有点担心，秘书处必须作许多事情。首先，详细整理整个辩论过程，根据录音带打出来，然后翻译成六种语文，我想所需费用会令人吃惊。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要这样辩论下去，我们应当在某种非正式的安排中这样做，然后再回来接着开会，在正式的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象我们过去所做的那样。并象我们最近所做的那样。所以我实际要说的是：我认为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准备工作才能作出决定。这并不是为了拖延某个程序，这只是建议，我同意德国塞伯特大使的话：符合会议议事规程的做法似乎是先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才进入实际决策过程。和许多其他人一样，我感谢尊敬的斯里兰卡同事所作的澄清。我完全赞同，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继续有关消极安全保证、外层空间和军备透明问题的的工作，裁谈会以前也讨论过这三个问题。因此这并不是拖延，而是认真考虑如何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我似可补充，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

主席：我感谢荷兰代表的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吗？如果没有，请允许我对我们的讨论作一个简短的总结。一些代表团要求将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问题正式提交给裁谈会批准。另外一些代表团对何为就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的最合适的方法表示了某些疑问，要求继续进行磋商。一个代表团说还没有为作出决定作好准备。对委员会的职权提出了一些问题。我们有三种可能的方法：(a)我们可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 CD/1121 号文件所载；(b)我们有可能重新设立一个没有规定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c)我们有可能在确定权限之后重新建立特设委员会。我本来准备照斯里兰卡提出的原样提出这个问题，但是经过今天上午的讨

论，我认为我们应当首先解决我们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的问题。我想强调，我认为斯里兰卡的建议是合情合理的。就我个人而言，我倾向于继续非正式磋商来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但是由于裁谈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我想按照斯里兰卡代表的措词提这个问题。请伊朗代表发言。

拜迪-奈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女士，我同意你最后一句话——你希望就斯里兰卡的建议作出决定，但是我需要澄清一点，我国代表团可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是需在我们就斯里兰卡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后。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我的立场与伊朗的一样。已有一个正式提议须提交裁谈会。我们没有听到有反对意见。我们希望将该提议交给裁谈会作出决定。然后，我们再来决定以后作什么。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 主席女士，我们赞赏您主持讨论的方式以及您主持这种存在各种差异、十分复杂的讨论所采取的方式。我们完全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讲话。我们认为这就是程序。应该严格按照该程序发起者的措词来组织这个问题的措词。如果回答不一致、不协调，那么，事实上，我们将需要考虑下面采取什么行动。

沙先生(中国): 主席女士，中国代表团呼吁你能够公正地响应有关的代表团的建议和呼吁，要求你能妥善地行使主席的职能。先采取行动，然后再决定是否进行非正式磋商。为了节约时间，我下面用英文来讲。我要对今天掌握会议的方式提出抗议，尽管我并不喜欢这样做。因此，我呼吁你按照议事规则行使你的职能。

主席: 我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因为没有人再要求发言，我想以英文重复斯里兰卡代表的建议。

是否有人反对在1992年1月22日CD/1121号文件所载职权范围权限的基础上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但委员会可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 主席女士，如果你按照目前的措词向大会提出这个问题，恐怕我不得不表示反对，因为我认为不能由特设委员会来界定自己的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的权限是由裁谈会规定的。如果按目前的措词，将会违反这种惯例。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我也和荷兰的同事一样，以前参加过裁谈会会议。我认为修订职权范围的程序各种各样。修订职权范围曾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对职权范围进行修订曾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机制，包括特设委员会本身作出某些努力，如果你还记得禁止核试验问题讨论情况。但是如果尊敬的荷兰代表一定要因为程序问题而对您的问题提出异议，我相信我们可以帮助他克服程序上的困难，对你将提交给会议的问题略作修改。我们不说委员会将对权限进行增补，而只说“但裁谈会随后可对职权范围进行修订”。我认为作了上述小小改动之后，拉马克尔先生不会觉得接受起来有困难。

沙先生(中国): 巴基斯坦大使已经说了我要说的话，所以我不说了。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 我认为实际上对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很显然，各委员会通过分析各自的职权范围和审查自己的工作，可以就上述问题向裁谈会提出建议。巴基斯坦大使在这方面提出的措词无懈可击。当然，该措词确实假定进行这项工作的是委员会本身。像拉马克尔大使这样裁军谈判会议的元老们比我们这些新手更知道这种问

题是如何处理的。这绝对不是对斯里兰卡代表拟定的问题的措词表示反对，我的意思是，有了适宜的、永久性的权限，这也是研究一份国际文书的目标，同时鉴于目前的情况、气氛、而且其他形式的补充性工作也正在进行之中，所以或许逐步修订、润色、订正、改进上述职权范围会更好。我认为没有代表团会对此有任何问题。

里瓦索先生(法国)：首先，我感谢前面的几位发言人，特别是墨西哥、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和中国，他们今天表现出妥协与合作的精神，还感谢他们对我们面前的问题所作的令人欢迎的澄清。

主席女士，你提出了一个问题，我正是要对这个问题作出答复，但应达成一项谅解，如果要改动该问题的措词，我们也准备对措词改动后的问题作出答复，但是我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表明显然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磋商。我国认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纯粹口头的决定，未能变为书面形式，特别是——你将会理解我是本着什么样的精神这样说的——未翻译成法文，这是一种令人遗憾的先例。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我将冒着受到我国首都严厉批评的风险不再多谈我的反对意见。我想说，法国希望以建设性的精神重新考虑斯里兰卡的建议。自 1992 年至今，这一领域的确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我国首都尚未就如何反映这些变化作出最后决定。因此，法国今天——我强调“今天”——无法就该建议立即作出决定。为了保持住今天的势头以及今天会议建设性的气氛和今天全体会议取得的初步成果，我谨建议将斯里兰卡提出并由主席女士宣读的建议应写成书面形式并译成其他语文，这样我们就可以将建议发回首都，并在答复斯里兰卡的问题之后开始就该建议进行磋商。因此，继荷兰之后，法国第二个提出反对意见。

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女士，作为对你提出的问题(原有措辞)的回答，我完全同意尊敬的荷兰代表提出的异议。只要看一下议事规则，这个问题就清楚了，我看到第 23 条说“裁谈会将界定每个这类辅助机构的权限”。我国政府愿指出我们似乎正在这里射击一个活动靶子。我昨晚向主管当局报回的建议——也许我理解错了，但是我记了下来，是 CD/1462 号文件的措辞——该建议是：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为议程项目 4 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然后是议程项目的题目，没有提到职权，没有提到 CD/1121 号文件，也没有提到就改变权限达成的谅解。因此这就是我报回请示的建议。从那以后，我们被告知该问题应当加上 CD/1121。所以我们是在决定成立一个其权限如 CD/1121 所示的特设委员会。从那以后，我们又加上了这种想法，即特设委员会可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修订，后来，在最后 5 分钟，我们又听到了另一个建议，即或许特设委员会有了某种职权范围即可开始召开会议，与此同时，由裁谈会讨论其职权范围问题，然后也许会改变其职权范围。很抱歉，主席女士，但是我确实认为这样开展工作不是很认真的。我们认真地讨论了这些问题。原则上，我们愿意向前迈进，但是要这样做，我们就必须搞清楚我们到底要做什么。因此我支持那些建议你召开非正式磋商的人的意见，以便搞清楚我们到底要就什么问题作出决定。然后我们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设法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应当承认在裁谈会上没有什么事情能够使我感到意外，对于代表团改变立场这种事情我已经司空见惯，但是我认为我们在刚才几分钟内所

听到的种种理由为我们已经日渐习惯的裁军谈判会议上这种反复无常开创了新的基准。一些代表团想为所欲为。尊敬的法国代表说由于 1992 年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法国必须重新考虑其在职权范围问题和特设委员会问题上的立场。我们想知道法国在赞同要求立即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 CD/1434 号文件时是否考虑到这些发展变化。或者是事到临头当我们准备建立特设委员会时才想起来的？使我感到更为惊讶的是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的反应。我认为对斯里兰卡的建议所做的改动就是为了解决某些西方集团成员今天上午所表达的关切。而这些改动正是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和我国代表团作出的，提到了 CD/1434 号文件，在该文件中，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可以修订的。但并不是马上就成立这些委员会。在该项建议中并没有先决条件，规定不能在对职权范围进行修订时成立这些委员会。如果说有相互矛盾之处，我认为这正是由于西方集团的立场造成的，而不是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的建议或我国代表团造成的。令人奇怪的是，一些代表团对这项决定投了反对票，而这项决定正是为了解决它们的关切和考虑，考虑到它们在裁谈会上正式阐明的立场。

今天所表现出的立场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证明了某些核武器国家还不准备放弃其由于拥有核武器而获得的不平等的特权。它们不准备放弃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威胁无核武器国家的权利。他们甚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也不准备遵守它们已加入那些协定。它们曾作出保证，现在却在反悔。有的国家作出正式发言，坚持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遗憾的是，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今天上午的辩论证实了我们对某些国家所持立场最担心的事情。我们不得不对我们自己在议程项目上的立场进行审查。我们将审查我们的立场，然后再回到裁谈会上，根据审查结果来看我们如何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

里瓦索先生(法国)：在巴基斯坦大使作了重要发言后，我想澄清两点，首先，我想对他说，尽管我十分尊重他的立场和他的本人，但是我不敢确信他是否理解了我发言中的细微之处。我并没有说应当调整权限和 1992 年的立场，以便反映在此期间发生的新的情况。我说的是，我的首都尚未就“如果以及如何”——也许我讲英语会让人更明白——做这件事作出最后决定。与此同时，现在在场诸位对情况有了清楚的了解，法国根据 CD/1444 号文件所作的承诺是一套措施中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希望根据今天的讨论情况利用这个机会——既然已经界定了所提出的问题——对其进行评估。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女士，我只讲几句，因为现在已经 1 点多了。对有人对斯里兰卡大使的问题作出的否定回答以及你界定对无核国家的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权限时所采用的方式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

我们于 1992 年通过该委员会经修订的权限时，成立了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存在好几年了，是得到法国代表团和所有其他代表团批准的，因为在根据议事规则通过该决定时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1992 年之后曾几次重新成立该委员会。我感到惊讶的是，西方集团在几个月前，即 1996 年 9 月，还要求重新建立该委员会，而且我不知道如果根本不了解任何具体的权限，如何能够正式采取上述立场。西方集团采取了上述立场，

我们自愿地接受了。这些是令人困惑不解的问题；某些国家可能缺乏建立或重新建立该委员会的政治意愿——这很难说。埃及代表团对此事有疑问，并表示失望。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讨论了三个小时，我们是在转圈子。我们现在是在求助某些程序方面的规定，以推迟就该问题作出决定。这个问题十分清楚，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澄清。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十分抱歉，今天上午我再次要求发言，我必须说，我和尊敬的埃及大使一样感到失望，不过可能出于不同的原因。在我看来，我们面临的令人遗憾的情况是，某些人执意以可能的最消极的方式作出解释，这确实令人感到遗憾。事实上，甚至导致某些国家对条约义务以及实施条约是否具有诚意提出质疑。这极不公平，令人无法接受。在我看来，我们目前的状况是，今天适用一套规则，明天又适用另一套不同的规则。但是，在我看来，当界定何为公平时，至少我们必须前后一致。当提出就任命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决定提出问题时——这个问题我们至少讨论了两、三个月——曾经有过答复：我们无法作出决定，我们没有得到指示等等。我们尊重这些反应，事实上，在我看来，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情况是没有人反对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今天无法作出决定。因此如果有人反对，而且如果被作为一种反对意见记录下来，那么则需要将其作为有关当局尚未作出决定予以记录。这是很简单的。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我们通过辩论还得出了一项与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的解释不完全一致的结论。我们也和他一样感到气馁和失望，因为显然我们的时间很紧迫，他和其他人一样希望就正在讨论的项目作出决定。但是，我不想重复尊敬的美国代表刚才所说的话，即，没有人正式表示反对。这里涉及一个时间问题，一个需征得首都同意的问题，我认为这应当得到尊重；我还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将能够在这个项目上取得进展。我想把上述意见记录在案，从今天上午以及今天下午发言的西方集团代表团的角度的角度。我们对实质性内容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但是我们不想就可能受到首都指责的事情仓促作出决定。而且我们希望确保——这也是裁谈会的传统——我们及我们的上级都对我们所要作的决定了解得一清二楚。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当昨天提出建议时，是为了重新成立特设委员会。然后有一两个代表团提出了权限问题。现在我们已经讨论了权限问题。而且实际上我们已经多走了一步，以便照顾到西方集团的意见，当初西方集团赞成重新成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我认为该集团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关于法国的立场，我尊重所说的理由，即，法国今天无法同意上述建议。我记得我自己上星期说过我尚未就地雷问题得到首都方面的指示，考虑到我们所有人在需要作出新的决定时都要请示首都。如果某国代表团要求给一些时间，我认为我们必须对它们作出让步，允许它们进行磋商并得到指示。我再次表示我真诚地认为由于这项建议正是该代表团提出的，考虑到该代表团在权限问题上的立场，我确实看不出重新成立赋有拟议中的权限的特设委员会会有什么的问题。问题是，我们下一步该做什么，怎样做。我希望我们能够利用剩下的几分钟时间来考虑这些方面。

主席：我感谢斯里兰卡代表。现在是 1 点 15 分，我谨请各位发言者尽量简短，因

为我的发言名单上还有四位发言者。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法塞亨先生(尼日利亚): 主席女士, 我们一直没有发言, 因为我们认为沉默是金, 以为你可能会克服这些程序上的困难。但是从提到昨天的决定的那些发言来看, 为达成这项决定所分配的时间被用来证明在我们看来是设置了又一个障碍的问题是有道理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是五个月前才进入该会议室的, 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在这个会议室存在已经多年, 因此所提出的或正在提出的建议事实上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所做的不过是照抄一份西方集团文件的语言。当然, 除非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之间发生了重大立场变化? 如果是这样, 我们希望能够明明白白地讲出来。第三, 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和安全保证问题不同。因此, 我们不能接受这种说法, 某些代表团只要觉得方便就宣称它们正在等待指示。我们不能接受这种说法, 因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就我们而言是第一次出现在裁谈会上。而从现有记录来看, 我们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已经多年了。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我只讲几句, 主席女士, 感谢你允许我再次发言。首先, 我国代表团并不感到失望, 我们本来就没有指望对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七、八个问题作出肯定的答复; 指望肯定答复是不符合逻辑的; 第二, 我国代表团尊重任何代表团为反对某事而可能提出的程序上或实质上的理由。有人表示反对。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下午我们将开始审议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第二个建议, 我们不应再次卷入一场辩论, 辩论斯里兰卡大使是否有权利或有足够的智慧来做他现在所做的这一切。因此, 我想刚才的 15 分钟是很积极的。主席女士, 你提出了问题, 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 事情就是这样。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还需要进一步磋商。现在让我们讨论下一个建议。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我只讲几句。我感到失望, 也许我不像尊敬的墨西哥大使那样富有长期经验, 因此没有他明智, 但是我无法掩饰我的失望, 因为裁谈会无法就一个显然不存在不同意见的问题采取积极的行动。但是,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 我们仍然感到惊讶, 特别是对某些大国的立场。我不想谈公平问题, 因为裁谈会不是讨论公平问题的地方。但是, 我应当说我们今天听到了一些经不起仔细推敲的极为奇怪的程序上的反对意见。除其他事项外, 我想指出, 又有人提出了关联条件的要求, 不过这不是 21 国集团提出的。当然, 这是我们今天讨论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势态。主席女士, 我建议, 对斯里兰卡的建议, 我们还有六个其他问题, 但是或许我们应当在今天下午 3 点过后重新召开会议, 讨论这些问题, 尽量缩短每个问题所花的时间, 这样我们就能够将这六个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都讨论完, 以便树立裁谈会的信誉以及那些对裁谈会的信誉提出疑问的成员们的信誉。

主席: 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问题, 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但是辩论情况表明有些代表团还没有做好准备, 无法今天作出决定, 还需要一点时间, 他们要求进行非正式磋商。有人要求今天下午继续召开全体会议。我想问一下, 今天下午继续召开全体会议是否真有用, 或我们是否应当开始非正式磋商。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主席女士, 你的问题令我感到惊讶。已经提出了七项建议, 一个代表团要求裁谈会在进行任何非正式磋商之前先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该代表团的

立场得到一个构成裁谈会半数的集团的支持。我不明白为什么现在要求我们进行非正式磋商。我们不能同意，女士。我们希望对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也就是说，我们希望裁谈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显然，如果对其中任何一项建议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我们那时将必须决定如何进行下去。但是，不是在那之前。

主席：我感谢墨西哥代表。我现在宣布全体会议休会，下午3点继续开会。

中午1时25分休会，下午3时45分继续开会

主席：第770次全体会议复会。今天上午的辩论表明，某些代表团还需要一点时间就重新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问题作出决定。我认为，今天下午可举行非正式协商以避免再度出现今天上午的局面，但一代表团要求我立即恢复召开全体会议。因此，我打算直接了当地逐个提出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问题。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今天下午结束，我们还必须审查斯里兰卡建议的所有内容。因此，我请各位作答尽量简短、准确和务实，以便留出时间继续进行下面的工作。经过协商，看来会议开始时不妨先审议与三名特别协调员有关的建议。在我提出第一个问题之前，奥地利代表希望发言。先生，现在请你发言。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主席女士，从某种意义上讲，以你的智慧，你预期到我会发言，我的发言确实十分简短。主要是想表达一下我们的倾向，如果我们现在着手处理摆在你面前的问题单，最好改变一下顺序，让我们有机会先处理可能比较易于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其实这不过是你本人提出的建议，但在我要求发言时，我并没有意识到你要这样做。

主席：我感谢奥地利代表。那么我将提出关于任命特别协调员的问题。是否同意任命一名负责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是否同意任命一名负责审查裁谈会议程的特别协调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爱尔兰代表希望发言。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汉尼先生(爱尔兰)：女士，我们代表本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祝贺你已经取得的成绩。我们还想感谢裁谈会决定任命一名负责扩大裁谈会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然而，我们还记得，今年年初由孙大使担任主席时，他曾在对裁谈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式发言中提到，就任命特别协调员的问题已形成一致意见。因此，今天我认为裁谈会实际上不过是正式承认1997年1月就已形成的一致意见。事实上，我们大家都清楚，现在的问题是物色担任这一空缺职位的人选。昨天，我们注意到裁谈会以惊人的速度设法确定了一名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我们对任命坎贝尔大使向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祝贺。但是，这种惊人的速度却与迟迟未能确定扩大成员问题协调员的人选形成鲜明对比。我们敦促裁谈会到1997年会议第三期会议开幕时提出这一特别协调员的人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关于提议的其他一些特别协调员职位的人选时，人们已议论纷

纷。或许这些职位不久就会有人担任。因此，我们敦促裁谈会就任命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一事迅速作出决定。

主席：我感谢爱尔兰代表的发言，我可以向他保证，我将继续进行协商，物色可以担任这一职位的人选。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伊卡萨先生(墨西哥)：在不幸未包括所有人的迅速协商中，有些代表团，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对尊敬的奥地利代表施加了强大、有效的压力，他愿意效力。我们就此向他表示祝贺，我正式提议由奥地利大使和常驻代表担任扩大成员问题协调员。

主席：此项提议是否可为所有代表团接受？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祝贺哈拉尔德·克莱德大使担任此职并希望他走运。我现在请奥地利大使克莱德发言。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这倒容易：如果你的国家的名字是以字母“A”开头，那就很有可能先被发现作协调员。但除此之外，我被告知，这次全体会议即便不是最长的会议，也是裁谈会历史上最长的会议之一，但看来这是就协调员问题作出的最快决定，因为我是两分钟前刚刚听说这一决定的，无法进行认真的反思，考虑一下与之具来的所有负担。然而，我坦率地告诉各位，我感到自己不能推辞，原因只有一个：我国是最近被接纳进裁谈会的国家之一，我感到，委托我负责这一相当艰巨的问题是一种职责，当然也是一种殊荣。我谨感谢各位对我表示信任，批准了这一提名，我还想感谢墨西哥大使；此时此刻，或许我还能诚心诚意地这样讲，但在这个职位上工作一段时间后，说不定我又会有其他的想法。

马努萨基斯先生(希腊)：我刚才想请求发言，对尊敬的爱尔兰代表就任命特别协调员的必要性所表示的意见表示完全支持，不过现在既然已作出决定，我只是希望特别协调员取得极大成功。

主席：我感谢希腊代表的发言。是否同意任命一名会议改进和有效运作问题特别协调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进行的协商表明，提名埃及扎赫兰大使担任这一职位，是可以接受的。这一提议是否可为所有代表团接受？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祝贺扎赫兰大使并希望他履行任务时交好运。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我很高兴我们能够作出这三项决定并指定两个人任职。为了就审查议程的问题作出决定，我建议今天还应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我提议指定匈牙利的纳雷大使担任这一职务。

主席：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然后再回到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上。

扎赫兰先生(埃及)：我谨对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表示满意，同时对所有支持我以埃

及代表的身份担任增进裁谈会工作效能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人表示感谢。事实上，埃及代表团本来欢迎把这一任务委托给其他任何大使。不过，人们要我担任这项任务。我将在各位同仁的配合下执行任务。我们有必要审查一下程序，看一看今后如何增进裁谈会的效能，以避免在裁谈会中出现与工作方面的危机。毫无疑问，我将受益于以往在这个问题上所进行的工作，因为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未提起增进裁谈会效能的问题。我感谢你主席女士，并感谢所有对我表示信任的同事，我向各位保证，在这个问题上我将以客观、公正的方式与各位合作。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扎赫兰大使的发言。我们现在来看一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任命匈牙利纳雷大使担任审查议程问题特别协调员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是否为所有代表团接受？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祝贺纳雷大使获得任命。我希望他在履行任务时交好运，并请他发言。

纳雷先生(匈牙利)：我刚刚到达会议室，看到今日和昨日的工作进展迅速。当然，我对担任这一非常有意义的任务感到荣幸，我肯定会竭尽全力，保持我们现已开始的势头。因此，希望在各位的协助下我能胜任这项工作。

主席：我感谢纳雷大使的发言。我希望继续保持现在这种合作精神。现在请印度大使发言。

戈塞女士(印度)：刚才我曾上台发言，这次发言除了祝贺刚刚被任命为特别协调员的三名大使之外，还因为我认为有必要以印度代表团的名义就这三名协调员的任务阐明一些问题，其实这些不过是我们希望向他们提出的一些建议。

关于扩大裁谈会的问题，我们认为，特别协调员还应注意裁谈会的结构和效能，我知道，关于增进现在这个裁谈会的工作效能问题，已经有专门的特别协调员负责，但我们还是请克莱德大使在审查扩大构想时考虑到这一点。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一项建议，这就是，上次扩大时我们把所有提出申请的国家放在一起处理。我认为，把每个国家分开处理会更好。我们过去还谈到在裁谈会中保持平衡的必要性，我认为这也是特别协调员需考虑到的一个问题。

关于议程，我们已经同意委托胡辛·迈格拉维先生来补充议程。如你所知，今年我们采用了去年的议程。但我要说的是，在推敲和补充议程时，必须考虑到裁谈会的优先事项。我们不希望看到所补充的议程忽视早已确定的优先事项，但是凡是已过时的问题，都一定要查看一下。

关于第三位特别协调员，我谨请埃及大使费心研究一下，如何对本会议室的座次作出更好的安排。坦率地讲，我们今年遇到的许多问题都是因为我们根本没有相互交谈所致。倒不是我们相互交谈时相距甚远，而是我认为要说一下这间会议室，它确实不太有利于进行谈判。我们理应是一个谈判机构，而我认为这正是问题。这个问题相当严重：我们总是说，有要事相商时应到一号房间去。但我们都知道，现在一号房间对我们来说太小了，因此我们不得不利用这间配有口译的会议室，同时还要想办法保留我们作为谈判机构的特性。

此时此刻，我只想说这些。我不清楚是否有必要下达具体任务。我提出这些建议，只是希望特别协调员们开始工作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主席：我感谢印度大使提出的重要、中肯的建议。既然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人了，我希望问一下裁谈会，是否同意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我记得，裁谈会为这个委员会通过的最新职权载于 CD/1125 号文件中。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的确，同今天上午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时差不多，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具体建议有一些疑问。我们对这项职权有一些担心。这项昨夜至少已由我们发回华盛顿的建议并不包括一项职权，但我们确实表示有可能与旧的职权一道提出这个问题，而且我也确实得到设法对这项职权进行某些修改的指示。所以，今天我无法同意重新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但我希望你能够开始进行某些协商，看我们能够对何种适当职权达成某种协议。

我想简要说明一下我国代表团的担心。在我们看来，外层空间并没有武器，外层空间也不存在军备竞赛，因此也就没有必要防止军备竞赛。自从这个特设委员会第一次设立以来，这的确是我们的一贯立场，而且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是审查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今后能有什么作为，那么现在修改这一职权和名称，或许还来得及。不过，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今天还无法同意设立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但我希望，经过协商，我们能够到达今后作出这项决定的地步。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感兴趣地倾听了尊敬的美国代表刚才的发言。我认为，同今天早上不一样的是，她明确提出，她将要求对外空特委会的职权作出修改。我国代表团也希望看到是否有必要对外空特委会的职权进行补充。我们对这个特委会的工作有一些非常具体的考虑，我们希望在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时把它们拿到桌面上来。

因此，主席女士，我谨提议，就消极安全保证而言，我们当然要等待一些同事拿出进一步的意见，他们今天上午请求提供更多的时间来审查斯里兰卡大使提出的建议和你向裁谈会提出的问题。

第二，我们准备就修改外层空间委员会授权的问题进行协商，美国对此已作了表示，我们希望，在这两个我们可能比在其他问题上更接近于达成协议的问题上能够尽快作出决定。如果今天不行，那么至少应在复会开始时作出决定，我还希望，届时我们所有人都能够就这两个问题作出决定。

我看得出，在其余问题上，各方面的立场都比较明了，而且分歧可能更大，因此，与其按我们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逐项进行审议，本着今天下午我们对由你提出并得到尊敬的奥地利大使赞同的建议作出反应时所显示的同样灵活性，我国代表团宁愿推迟对其他项目的审议，以便保持今天下午显示出来的良好气氛，使你主席女士便于对这两个在复会开始时我们已讨论过的问题进行协商或恢复协商。

扎赫兰先生(埃及)：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支持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CD/1125 号文件提到其职权。事实上，我们过去一直坚持认为，这种职权不能只限于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当然要把外层空间军事领域中的信任和安全建设措

施考虑进去，而裁谈会将谈判达成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根据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即第 51/44 号决议，这仍然是特委会的基本任务。因此，我们强调，即便此时此刻没有携带任何导弹或任何军事设备的航天器，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仍是必要的；不过我们还要重申从现在起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重申各国准备依照一项国际文书对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我必须非常清楚地向各位讲明，这项国际文书是我们共同谈判达成的，其中提到这个问题，这个文书就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因此，我国过去是支持这一问题的国家之一，我们现在是而且始终是这项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之一，我们过去参与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愿意为了这个共同的崇高目标而与包括尊敬的美国代表在内的其他人一道合作。实现这个目标会给全人类提供保证，确保不会发生来自外层空间的攻击或危险，外层空间是把地球上任何国家的任何地点当作目标的最近便的途径。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是我国代表团与埃及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参与的问题，裁谈会过去几年当中也在这个特殊问题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俗话说，预防要比医治好。的确，外层空间现在可能没有武器，这一领域中可能也没有军备竞赛。不过事实依然是，就在十年之前，外层空间的确被看作是应当武器化的领域，而且当时确实存在着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在我们的正常生活中，都是在冬季到来之前打流感针，我认为我们不会等到冬季来临之后再考虑打流感针；还是秋季考虑这个问题为妙；夏季或许太早了点。因此，我们并不反对所提出的建议，即我们应当再审查一下授权，再研究一下这个名称。不过，我希望到明年 7 月开会时，我们会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并就授权以及必要时就新的名称作出决断。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刚才发言的人说，今天下午无需延长会议，我对此表示同意。而你主席女士刚才表示希望采用的办法，按我这个头脑相当简单的人的理解，就是我们将过一遍问题一览表，然后回答“是”、“不是”或“未准备好”即可。我对此并不感到为难。但是，鉴于今天早上我对这种做法的价值极为怀疑，在倾听了一些代表团的雄辩发言之后，我相信，我们应该把摆在我们面前的所有问题都过一遍，而且既然我们已经走上这条路，今天上午我也已经变得深信不疑，我认为难以中途停下来。

例如，如你所知，主席女士，考虑到这个机构就某项授权已达成的协议，加拿大在 CD/1456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重新设立裂变材料生产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而且既然母鹅吃的饲料公鹅也能吃，我以为今天下午我们也可以听到向你提出的问题。因此，本着对裁谈会其他成员理应得到的一切尊重，同时从我们这方面也保证有问必答，“是”、“不是”或者“未准备好”，我们希望看到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主席：我感谢加拿大代表，我想说一下，我也是这样理解的。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王先生(中国)：为了节省大家的时间，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有关外空特委会问题，我想强调一下，中国代表团历来重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并一向支持成立有关的特委

会，以便开始进行真正的谈判。然而，这些谈判确实象尊敬的埃及大使所指出的那样，不能仅限于外层空间信任措施问题。中国是过去联大有关的外空决议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CD/1125号文件中的职权应当按照大会决议的内容加以修改。我们殷切期待着美国代表团能够从防止外空武器化的角度考虑外空问题，尽快表现出灵活性。实际上，就外空武器化的问题来说，已经不再是一个防止的问题了，而是一个紧迫的、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中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有关外空特委会职权的磋商。

戈塞女士(印度)：我也打算谈一谈这个联大决议，印度和埃及代表团一样也是这个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但我认为埃及大使已在发言中提到我要讲的大多数问题。对于我们听到的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这种奇特的反应，我颇感困惑。今天上午，在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时，我们提到去年11月西方集团的立场——我这里所指的不是联大决议，因为对这项决议有人弃权，而没有人反对；这项决议获得通过，没有人投票反对这个外层空间决议。我的问题是，从这些应作为西方集团立场的文件中，我们应得出什么样的结论，西方集团的立场是，它们认为应当设立外空特委会。这的确是让我感到困惑的事情，我认为当我们把某些东西写在纸上提交给裁谈会，然后编上裁谈会的文件号码时，我们对这个问题是认真严肃的而且希望实际讨论这个问题。当然，我可以理解每个代表团都需要时间请求指示；我们不可能强求任何代表团坐下来开始就此谈判。我并不坚持这一点。我只是对此感到困惑。

我要说的最后一点涉及尊敬的加拿大大使提到的问题，我并不认为谁在躲避什么东西。就拿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很高兴把斯里兰卡建议所列的全部问题按提出的样子合盘托出。实际上，我有一些极为实质性的东西要拿到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上来讲，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我一直坚持这一点，但始终没有得到机会讲出我们要说的话。因此，就印度代表团来说，继续彻底地把一切问题都拿上来讨论，我丝毫不感到为难。但是，我想通过你主席女士提出的问题是，从西方集团的这份立场文件中我们应得出什么结论呢。难道我们不应提到这份文件吗？这是一份正式文件，上面有裁谈会的编号。这不仅仅是一份分发的非文件，用来试探人们的看法。当然，这份文件称为“意见”。我承认这份文件是意见，它们不是提议，也不是建议，但我们发现，今天无法就西方集团似乎已商定的某个问题作出决定。这才是问题；我不清楚我是否会得到答案，因此，在我的心中它仍会是一个问题。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尽管我看不见尊敬的印度大使，但我还是很高兴回答她的问题。我认为，至少我的看法是，西方集团的文件仍然有效。我们不支持的文件，就不会把它们提出来讨论，同时，我想指出，其中某些段落提到可以对特委会的职权进行补充。那么，我想在坐的各位都知道，一个集团的谈判结果包括了妥协。所以，这个措词——“可以补充特委会的职权”——可能反映了那些认为应当补充特委会职权的人的观点和那些认为不必补充特委会职权的人的观点。我的观点和那些认为应当补充特委会职权的代表团的观点一样，因此才有了“可以补充”这样的措词。

主席：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我们的讨论表明，有些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磋商这一问题。按商定的意见，我

现在提出下一个问题：是否同意重新设立军备透明特委会？在此我想指出，裁谈会最近为这个委员会通过的职权载于 CD/1150 号文件中。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不支持 1996 年 9 月 11 日的 CD/1434 号文件。我国代表团不反对说，我国代表团准备通过关于按其原来的职权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决定。

巴勒拉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今天上午我说过，当我国代表团接受某项决定时，我国代表团将保持沉默，否则的话，我国代表团就可能请求发言。主席女士，为了回答你的问题，我想说的是，这个透明概念目前是一个极为含糊、不准确的概念，其内容如何尚不清楚。这个透明概念名实不符，在很大程度上是含混不清的，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如何看待军队控股和通过国民生产采购的问题？如何看待最新式武器的问题？如何看待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最后，如何看待转让可在军事上应用的技术问题？按照目前对这个概念所下的定义，或者不如说在目前没有对这个概念作出定义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无法同意设立军备透明特委会。我们并不排除在裁谈会上讨论这个问题的可能性，主席可以在磋商中将其列作一个议题。我这样说是与下述两点极为重要的事实完全一致的。第一个事实是，这个根据你主席女士刚才提到的职权 - CD/1150 - 在裁谈会范围内工作的特委会已完成其工作，已无有任何必要存在下去，这是因为，按照确定这一职权所依据的第 46/36 L 号决议，已经请联合国秘书长就裁谈会的工作编写一份提交联大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裁谈会已完成这一工作并提交了报告。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军备透明特委会已履行了其职权。

第二个重要的事实是，联合国大会最近届会的有关决议 - 很遗憾，我现在没有这个决议的编号 - 只不过请裁谈会考虑继续进行透明问题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同意，我们可以考虑讨论这个问题，但我们不同意重新设立军备透明特委会。

王先生(中国)：我这次发言也依然很短。中国代表团不认为今年裁谈会有重新成立军备透明特委会的必要。首先，如阿尔及利亚的同事所讲的那样，以往的军备透明特委会的任务实际上已经完成。正是在已经完成了原来任务的基础上，联大才作出了有关的决议。第二个原因是，裁谈会以往已进行了工作，联合国也作出了有关安排，比如说联合国的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正在实施，而且中国已经实际上参加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裁谈会再继续搞或者说探索所谓的这种笼统、抽象的军备透明措施，中国代表团实在看不出有多少实际的意义。中国代表团并不是从原则上反对透明，我们只是认为所有透明措施实际上都是针对具体条约的。比如说，中国和相当多的国家一样，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这本身就是一种透明。我们接受化学武器公约的现场视察规定，这当然也是一种透明措施。此外，中国和一些周边国家所签定的双边性或地区多边性军事信任协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就是透明措施问题。基于上述原因，我再重申一下，中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今年在裁谈会重新设立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代表团不愿意就这个问题与有兴趣的代表团交换意见。正相反，我们作好了这样的准备。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发言人名单上还有埃及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此之后，我想审查其他问题，因为还没有对这些问题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它们将是进一步磋商的问题。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女士。我现在用英文发言，说明我现在拿到的文件是英文。否则的话，我就能用阿拉伯文发言，比用英文发言好得多。

在各位在坐同事当中，我碰巧可能是最幸运的人，因为 1992 年我是军备透明问题的第一位特别协调员，1993 年我又是军备透明特委会的第一位主席，通过这些经历，我变得失望和沮丧，这是因为，主席女士，我们以为，当我们 1991 年一道通过促成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时，我们请求建立的登记制度应当包括所有武器，而不光是七类常规武器。我们是说所有武器无一例外，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由此产生了这样的想法，让我们起码建立起一种登记制度，把有争议的问题，也就是储存、国内生产、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转让军事用途的技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的问题，留给裁谈会来解决，我们以后再根据 1994 年裁谈会的报告重新审查登记制度，看一看我们能否借助于也曾编写过这方面报告的专家组的工作并在考虑到裁军会议报告的情况下扩大登记制度的范围，同时看一下我们能否建立起一种机构，或者说是一种机制，其涉面广泛，足以包括各个方面，实际上可以成为一种早期预警制度，以防武器的积累达到会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某种程度，这实际上是一种借助于登记制度的早期预警。这就是对整个事情的考虑。我重提这段历史，是因为我亲身经历了这些事情，我们在大会谈判通过了第 46/36 L 号决议，在 1992 年整个裁谈会期间，我担任特别协调员，此后又担任特委会主席，并参与了裁谈会对这一主题事项的审议工作。

我们认为，透明应当是全面的。透明应当是充分的，而不是仅就某些国家的透明，也不是当事情涉及其他人时的透明。透明是针对所有人的，是针对所有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事情。是针对所有武器、所有储存、国内生产、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既然如此，我想提一下去年通过的第 51/45 H 号决议。就裁谈会来说，这项决议并没有建议设立军备透明特委会，这项决议在第 5 执行段中请裁谈会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领域中的工作。但是，整个决议涉及的是登记制度，是请各国向登记制度报告七类常规武器的投入和产出资料，仅限于此，另外还吁请“秘书长在拟于 1997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制度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届会关于国际军火转让问题的报告、裁谈会的工作、会员国发表的意见、以及秘书长 1994 年关于登记制度的报告”，其中包括裁谈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设立军备透明特委会，条件是，职权要明确，而且应当有包括储存、国内生产、转让可在军事上应用的高技术以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全面的透明。如果是这样一种透明，当然可以同意；否则的话，很抱歉，我们又要转圈子，这届裁谈会不会产生必要的结果。如果你看一下 21 国集团的工作方案，这就是为什么你会发现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是一个在 21 国集团当中我国认为应当由特别协调员来处理的有争议的问题之一。

我希望我把话讲清楚了。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女士, 按照你的请求, 我只作简短发言。我认为尊敬的埃及大使把话讲得非常清楚。这个建议是美国代表团支持的建议。我们可以支持重新设立军备透明特委会。实际上, 我们认为这是极为重要的。在我们看来, 常规武器对世界稳定构成威胁, 裁谈会应当着手处理这一问题。所以, 对我们来说, 这是重要的。

今天上午, 我国代表团来到会议桌时, 曾提出我们以前设立的特委会的旧的职权不应重新设立这一特委会造成任何问题, 而事实证明并非如此。我猜想, 我们当时抱着一点希望, 以为军备透明问题和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 - 我们尚未讨论这一问题 - 可能比新的问题更易于重新确定, 我们现在失望了, 但我们希望通过磋商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 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既然在这个问题上未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各国代表团需要进一步磋商, 我提议审议下一个问题。是否同意按 21 国集团所提交的 CD/1463 号文件中载明的职权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索雷·布雷先生(西班牙): 在尚未涉及实质问题时, 我要代表西方集团说明一点, 西方集团无法接受 CD/1463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由于我国代表团有幸提出载于 CD/1463 号文件中的案文, 我感到有义务说明一点, 这个案文不是 21 国集团的文件, 而是 26 个国家代表团的提议。此外, 我并不十分理解向裁谈会提出的这个问题。我知道有两项不同的提议。一个是载于 CD/1462 号文件中的提议, 涉及就议程项目 1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另一个提议是关于这个特设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因此, 主席女士, 恕我冒昧, 请您澄清一下, 或者是否可以请斯里兰卡大使澄清一下, 此时此刻究竟让我们对什么问题作出答复。

主席: 我感谢墨西哥代表。我谨请斯里兰卡代表回答墨西哥代表的问题。我现在请他发言。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我昨天提出建议时, 曾提到按 CD/1434 号文件中的西方集团的建议重新设立三个特设委员会。我提到没有设立过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因此我们必须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如墨西哥大使非常明确地指出的那样, CD/1462 号文件中载有一项大意如此的建议。这项建议是明确的, 它来自 21 国集团, 斯里兰卡也属于这个集团, 这项建议的目的在于为议程项目 1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此后, 属于这个集团的 26 个成员提出了职权问题草案, 因此, 实际上有两项不同的建议。我们不妨先审议 CD/1462 号文件第一段中载列的建议, 如果今天的时间允许, 还可以进一步审议 CD/1463 号文件中载列的职权。

主席: 我感谢斯里兰卡代表所作的说明。我再重复一遍这个问题: 是否同意按 21 国集团提交的 CD/1462 号文件载列的职权并根据斯里兰卡代表所作的说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戈塞女士(印度): 主席女士, 你把我有点搞糊涂了, 按我的理解, 你所提的问题已经由墨西哥大使和斯里兰卡大使修改过, 因此, 西方集团的答复是对现在已修改过的问题的答复。你是否还想请我发言? 我很乐于这样做。但是, 西方集团的答复是不是对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建设的答复, 而不论有没有 CD/1463 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 这是我要问的问题, 主席女士, 然后, 我还有些话要说。或者, 不管你是怎么想的, 可能我都应直接了当地说出来。

主席: 我感谢印度代表。为了节省时间, 我希望回答我的第二个问题。现在再请印度代表发言。

戈塞女士(印度): 主席女士, 很显然, 由于印度是 21 国集团的成员, 我们支持设立特设委员会。印度还是 CD/1463 号文件中载列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拟议职权的提案国之一, 因此, 我们显然也将支持这类具体职权。现在, 我想就这个问题谈一下。我们一直都在强调这种必要性, 我要提醒裁谈会注意, 我们并不是在这届会议上, 而是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强调这种必要性, 我可以说是从 1994 年以来都在这样强调, 但那些来这里时间更长的人或许能够纠正我。我们一直请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但我们得到的答复始终是否定的, 这就是, 不能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我们今天上午谈到优先事项。就印度而言, 这是我国在裁谈会上的优先事项。我们没有其他任何优先事项。正如我在任何发言中所指出, 这并不意味着我不愿意讨论其他问题, 但我们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核裁军, 我们不反对讨论地雷问题就说明了这一点, 我们不能接受的是, 时至 1997 年, 裁谈会仍无法同意讨论核裁军问题。我浏览了早先提出的所有文件, 发现甚至在加拿大代表团的提议中也提出建立一种机制。去年当主席就这一具体问题进行磋商时, 几位主席谈到建立某种机制的问题, 但我们从未再向前迈进。如果我们不打算讨论核裁军的问题, 我不知道我们在这里是做什么。我们真是在玩游戏。

让我暂时回过来谈一下拟议的职权, 我要强调的是, 这是拟议的职权。我们是这样看待特设委员会的, 它将考虑到世界各国提出的所有不同建议, 不论是堪培拉委员会、史汀生中心、帕格沃希委员会的建议, 还是裁谈会成员提出的建议, 只要它们涉及禁止核武器的行动纲领就行, 这是我们对特设委员会必须处理的问题的想法。在文件上, 我们已看到这个特设委员会实际上应进行的工作的三个明确方面。第一个方面是达成一项协议, 使所有国家都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目标作出承诺。这个承诺是一段时期以来我们一直要求的, 我们被告知, 这一点已写入不扩散条约中。我们都清楚过去是如何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承诺的, 而现在发生的事情也根本无法让我们相信这种实施会有什么变化。归根结底, 第六条从订立《不扩散条约》的第一天也就是自 1968 年以来就摆在那里, 而尽管有第六条的存在, 武器的数量却与日俱增。当然, 如果要我们相信, 正是因为有了第六条, 这些武器将会减少, 反而会使我们的轻信少一点。因此, 我们此时需要的是一种承诺, 而对这种承诺进行谈判的最好的地点莫过于裁谈会, 莫过于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我们认为这个特设委员会应当注意的第二个方面是分阶段方案, 我们已在着手处理我所提到的这个方面, 全世界各国都提出了不同的建议。这个裁谈会的 28 名成员也提

出了建议。这是一个有着时间框架的最终将导致全面取缔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我们还曾提出，这个特设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制订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这个公约将考虑到香农报告以及已经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

让我向各位说一下我国的立场。我只重复我在全体会议上说过的话。我说过，印度认为今天提出的许多问题在《香农报告》中都不明确，两年以后还会更不明确，但如果我们采用明确的工作方案，把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职权牢固地纳入多边核裁军进程之中，这些问题就可以得到澄清。印度依然认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可以成为有用的、必要的步骤，但需将其作为经过谈判达成的取缔核武器分阶段方案的必要部分。我再次提到这一点，只不过是说明，不论是在这个会议厅外面或是向新闻界说什么，我们并不反对讨论裂变材料停产的问题，但我们确实认为，这种讨论应当在这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对于我们来说，这可能是最重要的问题；不是“可能”，而是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所以，我并不对可能多用了一些时间来谈这个问题感到抱歉。

对于我们来说，到这里参加裁谈会，正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是谈判核裁军问题的论坛；否则的话，我刚才说过其他问题并不是我们的当务之急，我们谈到过这个问题，而我认为昨天下午正巧我不在场的时候，德国大使而且可能还有奥地利大使提出了一个关于裂变材料停产的单独问题。在我们看来，裂变材料停产问题是在本范围内的。我们认为有必要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只有当它不仅仅是象以前的全面禁核试条约这样一个不扩散、不平等条约时，这个问题才有意义，我想在坐的各位同事是了解我国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态度的。只有把它放在这样一种分阶段方案中才有意义。而我认为我们在CD/1463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 我必须说，这份文件并不完全反映印度的立场，它是集体的立场 - 但是，这里所载明的重点是我们准备讨论和我们准备审查的问题，这是极为严肃的。这可不是那种玩弄词藻、阻碍议事的发言，如果我能够用这个字眼的话。我这里谈的是实质性问题，这个实质问题就是，我们是不是真心实意地认真对待裁军，我们是不是真心实意地看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 我们谈论过、也处理了化学武器问题，我们正在处理或者说将要处理生物武器问题，而我们也就是裁谈会却不看一看核武器问题。我们被告知：如果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就会阻碍在双边一级正在进行的讨论。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何以如此？难道说，阻挠我们所支持的事情，也就是说阻挠不断减少两个最大的核武器拥有国的核武器符合我们的利益吗？完全不是。而它们却为了自身的安全分阶段地进行。不过我们也有自己的安全要考虑。我们不归属于任何可为我们提供核保障的军事联盟；我们的安全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我们把这个问题的拿到裁谈会上来。我们说，这是一个令我们关注的问题，我们愿意就此进行谈判。我认为，下述事实表明、而且可以衡量出我们的认真态度：我们不仅签署了《化武公约》，而且还批准了这个公约，我们毫无保留地开放了所有储存供视察。所以，国际社会可以来检查。我们愿意受最严格的制度的约束，条件是，所有国家都必须消除核武器。

我的话可能有些重复，但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我并不是在玩游戏。我们认为订立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会是一个极为有益的步骤。我们愿意讨论和补充职

权，补充一词是借用了这个月的流行字眼。但是，这个条约必须放在将导致禁止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中；否则的话，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所以说，我不是感到失望，而是感到愤怒，因为我们提出的严肃建议被西方集团一句话就打发了，说什么它们不接受斯里兰卡的建议，而这项建议实际上是 21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我感到愤怒，因为我们将不讨论我们的安全问题。那么好吧，请听清楚：我们也不愿意讨论你们的安全问题。我们将走开，很高兴地走开。这是不是西方集团代表刚才对我们说的话？主席女士，我先讲到这里。我可能还会再来谈这个问题，但我可以向你保证，在基本问题上，我的立场是不大可能改变的。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女士，就埃及代表团而言，对你向我们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积极的，是肯定的。是的，我们要求就议程项目 1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如果我们确实认真对待裁军协议的谈判 - 对埃及来说这是最高度的优先事项，也是最大、绝对的优先事项，对 21 国集团的其余成员来说也是如此，我们的协调员今天上午一再提到这个问题，我的各位同事也一再提到，是的，这是最高度的优先事项，是我们大家关注的问题，我们在这里、在纽约和其他地方，以及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以及 2000 年的裁谈会筹备委员会上，都多次提到这个问题 - 最大的优先事项就是昨天提到的第六条自 1968 年以来一直还未落实，而这一条款就提到“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那可是 1968 年！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当时相信了那些首倡者，后来批准了这个条约 - 我们所抱的目标是，这个条约最终将使我们取缔所有核武器。我还要再一次提到 1995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在这个会议上我们对这个问题提出担心，我们准备接受对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长：润滑剂 - 也就是我们谈判达成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 提到分阶段取缔核武器的问题，也就是说要就分阶段取缔核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我们欢迎任何削减核武器的双边或多边步骤，但在多边一级，是在这里。这才是我们接受 1995 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第 2 号决定中载明的原则和目标时达成的谅解。主席女士，考虑到这一点，这才是我们的最大的优先事项。这才是我们的协调员说过的话，这才是在 CD/1462 号文件中载列的 21 国集团工作方案一览表中最优先提到这一问题的考虑。

关于职权，我们可以审查这个问题，但我们已经有了好几份关于职权的文件。只要有讨论设立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处理这个对我们以至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当务之急的问题的政治意愿，我们可能在职权问题上达成协议，SSOD - I 号文件提到这个问题，这个文件是 1978 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SSOD - I，我想提醒各位注意这个神圣的号码：SSOD - I。

去年 8 月 8 日，埃及有幸代表 28 个国家提交了一个取缔核武器的行动纲领，这个纲领包括三个阶段，一直到 2020 年。在第一阶段中，我想提醒尊敬的加拿大大使以及各位同事注意，在第一阶段中包括停产。我们已经到了这个阶段。要抓住机会。然后，我们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按照我们的行动纲领，它的职权是在第一阶段停产。我们是认真的。我还想提到关于原则和目标的第 2 号决定，这个决定提到停产，而且还提到就取缔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应当把它们放在一起看。那么你就可以在取缔核

武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处理停产问题。

各位眼前摆着几份文件，我们可以看一下。有一份文件是埃及提交的，就是 CD/1453 号文件，其中载有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拟议职权。我们可以看一下这个文件。另外，同属于这个裁谈会以及属于 21 国集团的其他 26 个成员国一样，埃及还是 CD/1463 号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从未说过这是一份神圣的文件，但我们可以看一看它，在职权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本着取缔核武器的精神，推进我们的核裁军工作。

对我们来说，停产问题是一个裁军的尺度，这就是为什么在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提到这个问题，也是为什么当我们一起就特别协调员香农大使的停产问题报告进行讨论时，我们提到这个问题，除了提一下这个报告之外，我们并不同意他的报告。所以，我们是严肃认真的，让我们向前迈进，考虑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处理议程项目 1，我们还必须在这个特设委员会上认真处理停产问题。

拜迪 - 奈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听到西方集团协调员极为迅速、直接了当地驳回了 21 国集团就议程项目 1 提出的建议，伊朗代表团颇感吃惊。21 国集团确实花了很多时间才就这个议程项目提出一个妥协立场，这个议程项目是国际社会看作高度优先的问题。但是，由于对确切的答复和确切的问题会产生某种混乱，为了绝对明确起见，我能否通过你请西方集团以及西方集团的协调员确认一下，西方集团反对就议程项目 1 项下的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

克莱德先生(奥地利): 我的确极为注意地倾听了刚才的发言，我们完全意识到，出席这个会议的每个国家都有极为明确的、可以理解的安全利益。我认为，对这些问题的陈述都是很能令人信服的，很有说服力的，我不想谈奥地利的安全利益，我只想谈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我认为在以前的讨论中，当我们谈到方法时，许多人都清楚，在我们达到零点或零的目标之前，很难从削减日程的下一个起点上以全面方式展开工作。

那么在我看来，正是出于这个理由，我们一直在制订一种把某些问题挑出来单独处理的办法，也就是说，是一种“逐个分别处理”的方式，但同时又不忽视总体目的和目标。今天上午，我刚刚用很多时间讨论了尊敬的埃及大使提到的行动纲领第一阶段中列出的其中的一个问题，这是去年 8 月 21 国集团提出的一项建议，也就是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同样就在这个阶段中，也就是从 1996 年到 2000 年的第一个阶段中，我们还发现提到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因此，我的观点确实是，我们应当前后一致，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能够以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同样方式 - 也就是说就其本身的是非曲直 - 来处理这个停产议程项目。而不是十分象我们希望能够做的那样，把这个问题放在大的背景之下来处理；我们已确信，就目前而言，继续沿袭这种做法，是不会有成果的。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在我发言之前，如果代表西方集团的尊敬的西班牙代表能够对尊敬的伊朗代表提出的确切问题作出答复的话，那会对我有所帮助。然后我马上再发言。

主席: 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我请西班牙代表以西方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回答刚才提出的问题。

阿索雷·布雷先生(西班牙): 我早先的发言是对你向我们提出的具体问题的具体答复, 这是指 CD/1463 号文件。我非常注意地倾听了伊朗代表的问题, 同时也非常注意地倾听了印度大使所作的发言, 我必须说, 印度大使以及其他各国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和担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 今天下午我们在这里必须做的事情是, 执行你给我们安排的任务, 也就是答复斯里兰卡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我认为, 在一个人的答复中力求简短和直接了当, 是无可厚非的, 因为这样才能避免今天上午出现的情形, 就是你本人也不想让这种情形重演。正如我早先对一个提到某份具体文件的具体问题所作的答复那样, 我现在也希望同样的明确。为此, 我不得不说, 作为西方集团的协调员, 我有义务申明, 西方集团无法接受 CD/1463 号文件中提出的设立核裁军委员会的建议, 也不能接受 CD/1462 号文件中所阐明这项建议。我认为, 话说到这里, 我已回答了伊朗的问题。

扎赫兰先生(埃及): 我听到了西方集团协调员的回答, 他仅提到了两份文件。他没有提及我国代表团提到的第三份文件, 即 CD/1453 号文件。还有另一项授权任务。我们想知道我们究竟能朝这一方向取得多大进展。还有一项是由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在 CD/1453 号文件中提交的任务; 虽然说我国代表团同时也是 CD/1463 号文件的共同提案方, 我仍然想了解西方集团、东方集团、一国集团等对 CD/1453 号文件有何反应。这只是为了进行澄清, 因为以后我们将听到对西方集团的立场的一些评论。

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 但我认为斯里兰卡所提出的问题并不包括大使先生刚才所提到的文件。为了取得进展, 我提议先听取名单上发言者的发言, 然后就斯里兰卡代表所提问题作出结论。下面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对于西方集团代表否定 21 国集团提案及 26 个代表团关于核裁军的提案一事, 我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深表失望。这种对本届裁谈会议多数成员要求和愿望的否定, 正是这一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近几个月来为什么陷入僵局的原因所在。

有些核武器国家的立场是, 它们可以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 因为这是其安全所必需的。此刻, 在冷战已告结束之时, 我们并不认为任何核武器国家面临着来自彼此方面或其他国家的什么威胁而需要它们保留核武器。恰恰相反, 对全球安全构成最大威胁并妨碍多边、区域和双边裁军的正是几个国家保留了核武器。就我国代表团而言, 核裁军的未能进行也成了在我们自己的区域推进核不扩散和裁军工作的障碍, 因此, 我们对于在这一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中核裁军建议的命运不能漠不关心。

如果我们将西方集团这一拒绝的决定同今天上午就消极安全保证所采取的立场结合起来考虑, 我们就面临着会从多方面影响到我们自己的安全的严重问题。这样, 我们自己对其他几个裁军项目的立场便会变得异常复杂起来。因此, 我们将继续敦促核武器国家, 至少是那些反对在这一机构中进行裁军谈判的核武器国家, 同时呼吁西方集团那些依靠核保护的成员和某些在其领土上安置有核武器成员, 请它们不要只看到自己的情况, 而应看到那些并不享受核保护伞特权的无核武器国家所受到的威胁。在这方面, 所谓禁产条约的提议也是一项不平等的提议。我想澄清的一点是,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 所谓的禁产从来就不是什么禁产, 它始终都是核裁军条约的提议。这是我国代表团

和许多其他代表团包括提案主要发起国加拿大多年来所采取的立场：裂变材料公约将是一项不仅规定停止生产而且要逐步减少储存从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公约。

这一目标在某一段时间里被某些大国扔到了窗外。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我们从来都坚持认为，光有禁产是不够的，而且人们继续坚持只搞禁产并不足以消除我国对安全的关切。因此，我们将要继续坚持的是，所谓的裂变材料公约应当是一项裁军的措施，而且，既然这是一项裁军措施，所以我们曾与 26 个代表团一道提议，应当在核裁军项目下并在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项目和这一问题。这就是我国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这些都已写在文件中了。我希望我们的这一立场对所有代表团来说都是相当清楚的。

杜亚尔特先生(巴西)：当我们开始今天的辩论时，只是要求我们就一系列与通过某些程序或机制的可能性有关的问题作出答复，但辩论情况的转变表明，似乎是程序性的决定与似乎是实质性决定之间的关系区别很小，我们实际上所进行的是一些从性质来看十分重要的实质性讨论。这就需要我国代表团发言表明我们就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以便将其记录在案。

当然，巴西支持 CD/1462 和 CD/1463 号文件中所载提案。我们已参与了该提案。我还想回顾的是，就在昨天，巴西常驻代表拉费尔大使宣布了巴西政府向国会提交巴西对核不扩散条约的加入书的决定。当时，我们就巴西政府作出这一决定的精神和理由作了发言，我们强调了我们对履行该条约第四条所载承诺的重视，而且我们还回顾了国际法院最近关于认真就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的必要性的咨询意见。

因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就是巴西作出这一决定并向其议会提出加入这一重要国际条约的提议的精神实质。因此，我们对人们对今天提交裁谈会议的提案的反应感到十分失望。我们 21 国集团成员都认为这是一项建设性的综合提案。提案还包括了禁产问题。过去，巴西政府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一种非常开放而灵活的立场，而且我们仍然认为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不过我们还认为也要从裁军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因此，我认为这一文件中所载 21 国集团的提案具有充分的综合性。这就是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希望予以记录在案的立场。

戈赛女士(印度)：我对就这一问题再次发言表示遗憾，但我确实想回答奥地利克莱德大使所提出的几个具体问题。21 国集团——我并不是在代表 21 国集团而是作为一个参加成员发言——为什么提议单独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是因为有一个关于这一议题的专门的议程项目。我希望我们的行动计划就是裁谈会的议程，但遗憾的是并非如此。我们已协商一致通过的裁谈会议程中有一个议程项目 4 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因此，我们建议重新设立一个讨论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我们还有一个也是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议程项目 1，即“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我们一直建议设立一个讨论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这并不是一个我们太有选择性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我想我们本来可以在议程项目 5 项下设立一个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问题特设委员会。我们本来可以，但我们实际作的却是把我们的优先事项放在这里。这就是我们对这一具体问题的回答。

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这一由克莱德大使提出的问题——我对我所说的确实是慎之又慎——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最终将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部分，是一个分阶段裁军方案。我们并不是说应当以 28 国集团的行动计划为方案；它只是我们可据以开始讨论的一个基础。但自从我们提出至今，根本没有为哪怕是讨论一下我们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任何努力。当 21 国集团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且提出了一项任务——一项非常简短的任务时，没有得到讨论。好吧，我们是在忙于讨论其他问题。后来却有人问我们：嗯，你们想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这个特设委员会究竟应讨论什么呢？于是我们便提出了一个行动计划。可是也没有得到讨论。

如果我们将核裁军从裁谈会的议程中去掉，我不知道许多国家对这一论坛的兴趣究竟会保持多久。西方集团的许多国家都对我们说，你们如果不同意我们的意见，裁谈便会告吹。大意是如此。如果裁谈会不讨论核裁军问题，就是真的告吹也无所谓了。我们所看到的带有全局性的努力——不仅仅是在裁谈会内——就是要将核裁军从国际议程中去掉。这是我们所不赞成的，我们不会赞成。因此，我们应当审视一下究竟打算如何处理一个为我们中某些人如此大动感情的问题——而且还不仅仅是感情：正如 21 国代表团已经提到的或者说他们中发过言者大都提到的那样，这是关系到他们的安全的问题。如果说这还不够重要，那么我们究竟来这里做些什么事情呢？我们不是来参加对别人的安全的讨论的；再说他们无论如何也不想我们讨论这种事情。可是我们却被告知说，这是我们的安全，而且为了我们的安全一定要做这些事情。

不，我认为我们真的已到达了一个重要的阶段。我现在并不希望阻止任何事情，而是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深感失望；我感到失望的是，整个西方集团和整个东方集团——我不提一国集团是因为我已经知道一国集团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都以简短的一句话来对付 21 国集团反复强调是其高度优先的事项：“我们不接受。”好吧，如果果真如此行事，其实也有很多东西我们也可以不接受。我想我们接着也许要长吸一口气，要深深地吸一口气，并且打量一下我们来这里究竟是为了促进合作还是为了促进一个集团发布命令而其他垂头丧气地说，“好吧，我们接受。”如果我们是要朝这一方向前进，那我感到就不仅仅是失望了。但是，我发言的原因实际上是为了答复克莱德大使。

拜迪 - 奈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一般情况下，当我们遇到很多文件时，我们便会发生混乱。我很仔细地聆听了身为西方集团协调员的尊敬的西班牙代表的发言，而且听到他说西方集团不能同意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他正确地指出，应当以斯里兰卡的提案作为决定的基础。而且我听说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所提及的是设立一个并非关于核裁军的而是关于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的提议。因此，我们没有听到对该提议的任何异议，而且料到西方集团也不会反对这项提议，因为反对意味着西方集团真是反对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甚至是就禁产的谈判，而据我们所知，禁产是应当在议程项目 1 项下进行谈判的。所以我认为 21 国集团的提议仍然属于讨论的范围，而且我希望在闭会期间我们能就该项提案进行更多的磋商。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我将根据我所关切的情况尽可能简短一些。我们听到了尊敬的西班牙代表干脆的拒绝,这是就载于 CD/1462 号文件中的关于设立议程项目 1 的提案的断然的、无理的否决,也是对 CD/1463 号文件中所述任务的同样干脆利落的否决。同设立其他机构时所说的大相径庭的是——在那种场合说的是需要进行进一步磋商,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或者需要寻求指示等等——在核裁军方面我们从西方集团协调员那里听到的却是斩钉截铁的一个“不”字,也就是我的西班牙朋友所称的一记耳光。

如果我们照字面意义去理解,那可是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不过尊敬的西班牙代表是会允许我们不信他的话的。我不相信他的话是因为我手头便有几份文件。有一份是 5 月 15 日的文件,是加拿大提交的 CD/1456 号文件,其中谈到了这个友好国家对裁军谈判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的意见。文件第 2 段中说:“裁谈会必须处理裁军问题,它应当建立一种对核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机制,以便查明是否或何时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问题作为谈判题目。”我这里念的是西方集团一著名成员的意见。我敢断言,加拿大代表团无意对我们将门关死,可是今天却有人这样做了。我这里还有一份我们尊敬的朋友日本代表黑河内久美在昨天的讲话。我现在念一下:“除了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议程的核禁试条约和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外,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寻找可供在裁谈会核裁军领域进行谈判的适宜的问题。做法可以如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所提议的那样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显然这个“不”字也并不象乍听起来那么斩钉截铁,我们仍然有点希望;我很高兴看到这点希望,因为如果我们并无希望,这一裁谈会便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

当然,对于将在今天被任命的协调员的任务,我并不羡慕,因为我们如果不打算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论核裁军,我真不知道议程问题协调员将做些什么事情;如果我们并没有议程,我不知道关于——工作效率的协调员将干些什么,因为我们并不是在开一个开展工作的会议;而且我也不知道会议扩大成员问题协调员将干些什么,因为如果裁谈会不打算干什么事情,扩大裁谈会又有什么用呢?当然,便愿无须我来确定种种的关联。众所周知,21 国集团的成员国是不能确立什么关联的。对于它们,关联原则被说成是洪水猛兽,尽管就其他国家而言,关联条件是十分神圣的事情。我并不是要确定什么关联条件,但我总觉得当人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讲“除核裁军以外的一切事情,除核裁军以外的任何事情”之类的话时又确实存在着关联条件。让我们拿起这时髦的武器,不管它是什么样的,不管它对全球和国际安全是否有影响,只要我们不谈论核裁军。

我想请大家注意这会将我们引向何处:结果将是我们今年向第一委员提交一份报告,报告说:“裁谈会说话了,裁谈会成员还吃了午餐,任命了特别协调员,不可能就任何项目的开始任何谈判达成哪怕是丝毫的协议。”这难道是我们所希望的吗?当然,如果从我们今天所听到的否决来看,我们正是在朝着这一方向前进,因为主席女士想必知道,断然而干脆的拒绝是有传染性的。

法塞亨先生(尼日利亚): 我的讲话将非常简短。但简单说来,我们认为应当看一看这一特定论坛的起源和历史,看一看它在核问题方面做了些什么事情。这一论坛谈判不扩散条约,这是一项不扩散措施,尼日利亚是其当事方。这一论坛谈判核禁试条约,这是另一项不扩散措施,尼日利亚政府正在对其进行研究。在其问世几达 40 年的时间内,

经过了不少次的扩大，但却从不让人就人类所发展的最独特的重要武器进行谈判。看一看军备的历史，我们可以知道冲锋枪已有 125 年之久了。核武器正在接近 50 年。所以就献给二十一世纪的礼物而言，有什么能比解决那种会改变文明的武器系统问题更为合适呢？有人说，核武器是一种假想的武器。广岛可不是什么假想。切尔诺贝利也不是假想。这种武器——甚至是其渗漏——的后果我们都很清楚。这不是一种也许可用技术使其过时的武器系统。事实上，技术只是使其进一步得到改进，而且随着改进而来的便是其大规模杀伤的能力、摧毁文明和破坏环境的能力。如果说我们对臭氧层穿洞深感不安，我们难道就不为也许会给尚未出世的后代子孙留下畸型者而忧虑？

我们是民族国家的成员，而民族国家是并不固定的，它们缩小，它们扩大，它们结成集团。但是，由某些国家掌握的核武器有着其固有的不稳定性，是一种破坏安定的因素。已经拥有的想保留下去。而对其他国家，则要求它们不要拥有核武器，因为据说它们是处于劣势的，或者因为它们的政治制度不稳定。但是，在所谓的发展中国家发生的不稳定同样也会影响到发达国家。在历史上我们便看到了这种情况——我对谈到西欧表示遗憾。极端主义的制度也会掌握核武器，到那时我们便能看到会发生些什么事情。所以，再回到今天和裁谈会的话题，要求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呼吁并不是今年的什么新鲜事。我的意思是说我在裁谈会已有三年了，我当初便听说过了。1995 年时，有人便劝说某些代表团让全面禁试特设工作组继续工作。今年我们又被告知说这断然不行——尽管我们也知道即使在西方集团内部，意见也有分歧，德伊卡萨大使便举过这样的例子。

回避讨论核裁军问题无异于玩弄鸵鸟将头埋在沙里的游戏。问题并不会因此消失。它将依然存在。我们将不停地提出要求，直到有了一个能认真解决人类所发明出的最重要的武器系统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为止。我认为我们的合作者和伙伴们应当再想一想。如果你想鼓励不扩散，就请着手进行核裁军的多边讨论。有选择地实施不扩散，在这一号称独一无二的谈判机构中选择某些领域进行讨论，并不会推进国家的安全。它不会促进全球安全；它只会加强某些国家的安全，即那些大国的安全。我们的体制使我们了解到的是，今天强大的国家可能不会永远强大。所以我们确实需要为未来的安全投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呼吁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便考虑二十一世纪的问题，从而使我们可以着手为这些可怕的武器找到应有的归宿——将它们除掉。

巴拉尔先生(阿尔及利亚)：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我不能对西方集团所作出的反应漠然置之。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无论是从整体看还是从细节看都遭到了拒绝。其实，我的关切并不在于这种直截了当的断然拒绝而且未作任何后续评论；我国代表团的关切在于根本看不到任何讨论这一提案，或以其作为讨论基础的意愿。我从来就没有听到关于讨论这一提案的丝毫意愿或丝毫倾向的任何表示。真正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忧虑的正是这种毫无讨论希望的情况、这种缺乏坦率，这种极端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从我们所得到的答复中得出的最后结论并不是裁谈会中拒绝谈判——尽管谈判是我们的优先重点——而是裁谈会中甚至拒绝对讨论予以考虑。

主席：谢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我认为今天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是不可能的，对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进行磋商。所以我将再次将问题提交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去处

理。现在请裁谈会就德国关于重新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提案作出决定。就此我想回顾一下的是，1995年由香农大使拟就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 CD/1299 号文件之中。裁谈会同意重新设立具有 CD/1299 号文件中所载职权范围的这一委员会吗？现在请印度代表讲话。

戈塞女士(印度)：我不知道怎样来表示我的愤慨，我觉得是无耻。去年我们曾用过这一词语，有人对我说这不是美国用语，而要用肆无忌惮。我们曾被告知说，我们将不讨论核武器，现在却出了一个要求我们审议的提案：设立一个裂变材料停产问题特设委员会，我国和 21 国集团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已说得清清楚楚了。我们谈到了分阶段方案。甚至有人对我们说——下面我引用德伊卡萨大使的话——已当着我们的面砰然将门关死，或者说我们挨了一记耳光或者其他什么。我们能容许这些再次发生吗？我希望我能象代表西方集团发言的西班牙代表那样干脆利落和斩钉截铁。我们刚才正好谈到了这个问题——还不到一小时。我们谈到了我们是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的。我们曾说，好吧，如果你想讨论禁产，这里便有一项提案；你们在一个分阶段的方案中去讨论吧。我们正在做的是些什么呢？主席女士，我对你竟然问这个问题感到惊讶。也许德国大使昨天在提出来时有他的道理。也许他并未读过 21 国集团的文件。或者，也许他在那时还没有决定断然予以拒绝。可是现在却要求我们只讨论裂变材料停产而不讨论核裁军，我们将不要议程项目 1 项下的特设委员会，我们将不讨论你们的关切。主席女士，我很遗憾，我要求对此作出答复。我想知道的是，我们究竟是在这里讨论我们的安全关切，还是要将这一切都推翻。如果答案是要推翻，我现在就离开。我将起身退出。对于在此时竟然提出这一问题，我所感到的并不仅仅是愤慨。如果在我们讨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问题之前谈这个问题，倒也无非议；那时我也许会作出略不相同的反应。可是现在不同，对不起，我只想得到对我提出的问题的回答：在我们的提案遭到如此轻率的否决后提出这一提案的理由是什么？有什么根据？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今天下午我听到了各种各样的反应，但既然我的任务是就斯里兰卡代表的问题提出问题，我也有义务就德国代表的问题提出问题。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女士，你提出了一个问题，我想我们应当给你一个答复。我将尽量简短一些。我国代表团对于接受在香农报告的基础上设立裂变材料停产问题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 CD/1463 号文件第 3 段并无困难。如果我们准备就同时还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我肯定我们将能讨论禁产问题。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唉，现在是星期五晚上 6 时零 5 分，在我们中有些人将去度假之前，我想切实确保不致在戈塞大使对我怒气冲冲的情况下开始度假。主席女士，我认为你所提出的问题是当提的问题，是我们特别请你或者说提醒你提出的问题。这丝毫不意味着对印度大使或任何其他代表团的不敬。早些时候就裂变材料禁产所进行的讨论是针对你早些时候提出的一个问题展开的，当时裂变材料禁产被一组代表团合并到了一个不同的职权范围之中。我对这一点并不感到奇怪：在具体提出了与裂变材料禁产有关的问题后——而且不是结合任何其他专题——答案至少是这一组此刻没有就此作

出决定的准备。而且我认为这正是我们应当作出的结论。现在已是一个星期五晚上的6时零5分了。但是，主席女士，我确实坦率地认为，就我国代表团来说，应当至少支持这样的意见：你问了这个问题，而且你至少是应我们的要求才这样做的。我认为我们已经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我们毫无问题地同你一样认为：现在作决定还不到时候。但如果我在你开始你7月的工作之前给你惹了麻烦，我向你道歉。

塞伯特先生(德国)：我同尊敬的加拿大代表有着同样的理解。我们是在这么晚的时候开始谈论不同的事。我的理解是，人们要求我们就CD/1463号文件发表意见，在该文件中，禁产和核裁军被放在一个具体的背景之下，结果没有得到我们的赞同。但我们明确地将禁产看成为一个核裁军问题，因此，这样一来，我们当然能够谈论核裁军了。这至少是我国代表团的理解。如果这一讨论导致了象禁产这样重要的问题不能在裁谈会议上处理的结论，我将感到失望。我认为，时间已经这么晚了，我们也许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但我希望我们都能开始考虑今天所说过话——在休会期间也考虑考虑，利用一切机会同主席女士磋商，但愿我们在7月底回到下一届会议时会有一些新的启发。

扎赫兰先生(埃及)：很简短地说，主席女士刚才向我们提出的问题，答案我在上一次发言中便作出了，即，在设立了讨论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时，我们准备在项目1项下讨论禁产问题。我明确指出，我们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计划的第一阶段便是“禁产”。我们准备分阶段、分步骤地讨论这一问题，而且拟采取的最初步骤之一便是禁产。由此可见我们对此是认真的，但使我们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就设立处理项下1的特设委员会作出决定。如果能够设立，肯定可以便于禁产的讨论，有助于将禁产认真地作为一项裁军措施来处理。我所得出的两个结论是：我希望西方集团和其他持有同样观点者审查自己在这方面的立场，并防止使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

阿索雷·布雷先生(西班牙)：我只想讲两句话：我不希望大家在离开这个会议室时嘴里不要留下不好的味道，而我发觉在我以西方集团协调员身份就一具体问题表明我们集团的立场之后有些发言中便有这种味道。我想说的第一点是，今天下午的任务是使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是回答斯里兰卡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我们曾认为，而且我仍然认为，我们是在按照所提议的，也是主席女士所希望的那样解释会议在从一个议题到另一个议题方面要简单的精神的。有些代表团责备我直截了当，我这样做完全是因为我所负的责任——而且大家都清楚地知道，甚至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在这类情况下如何开展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应当取得进展而不要详谈理论性考虑这一关切。当然会有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但今天，特别是今天下午的主要目标却是就斯里兰卡代表的提议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而且我真诚地认为西方集团是尽量明确地争取这样做的，我们是本着希望今天晚上离开时有实质性进展这样的诚意和愿望行事的。如果哪个代表团认为我们表达立场的方式有唐突之处，我想说明的是，实际情况决非如此，我们的表达是体现了对所有国家立场的最大尊重的，而且我们认为，坦率地讲，有时候，简洁而不多说往往更好，这样才能取得进展。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由我的加拿大朋友马克·莫赫尔大使提出的提案，特别是程序性提案，通常就象是为最困难的局面抹上清凉剂，但今天下午却不同，他坚持要

审议我们都知道属于困难的议程项目，这似乎再一次令人遗憾地使 90 分钟以前还是良好的气氛和裁谈会至少有某些进展的认识发生了转变，变成了尖刻和愤慨。

我国代表团不能说自己感到愤慨，我们可愤慨不起，因为我们是在讨论我们的安全问题。接着，我想说的是，我国代表团对于尊敬的德国大使所提出的提案的立场，在我们以前讨论核裁军问题时便已清楚指出。我想再次提请注意 CD/1463 号文件，其中载有 26 个国家对核裁军的立场，其中指出：在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项下，我们将讨论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同时考虑到这一项目的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即香农报告——我想强调的是其中的如下措词：“以及对条约的范围的各种意见”。

我们曾不止一次地强调了我早些时候谈及的问题，即，我们认为，裂变材料公约应当是一项核裁军公约而不仅是一项不扩散条约。在裁谈会上任何时候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都将坚持这一观点。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主席女士，首先，我应当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知道这一提案是昨天由德国代表提出的，他要求就其采取行动，而且加拿大大会今天又重复了该项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你提出这一问题是很适宜的。我国代表团对于设立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没有什么特殊问题。我国代表团曾经努力寻找可使我们开始谈判的办法。在 21 国集团范围内，为拿出 CD/1463 号文件中的这个第三段的工作的协调任务落到了我国代表团身上。我认为，裁谈会其他集团还没有认识到在立场方面取得了什么大的进展。应当予以记录在案的是，对于裂变材料，21 国集团并未给予斩钉截铁似的拒绝。应当予以记录在案的是，我们已经作出了努力来寻找就其进行谈判的方式，而且还应当予以记录在案的是，这些努力并未得到人们的赞赏。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时候这么晚了，我将简短一些。我国代表团并不感到愤慨或惊讶，我们也许有点感到失望。早些时候曾有人说我们未在这次裁谈会上讨论核裁军问题，实际情况当然并非如此。这也许仅仅是因为你们本周已听到我们发过言，在 5 月份也听到我们就这一议题发过言而且在非正式磋商时也听到我们发过言，所以我们在今天的这次会议上才没有花时间谈论这个问题的实质。我们肯定打算讨论这一问题的实质，而且我们从不回避对这一问题本身的讨论。

不过，问题在于——这问题就是就阶段或步骤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可采取什么步骤，而且在我们看来，已经在采取一些步骤。这些步骤不是在这一特定时刻在这一论坛上采取的。我们认为，至少应当采取一个步骤，而且这个步骤应当是裂变材料禁产。因此，我们认为应将其单独作为一个问题分别进行处理，而且我们准备讨论核裁军问题，问题便是裂变材料禁产。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我提议在一开始本届会议第三部分时便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各位亲爱的同行，我们的全体会议和我们本届会议的第二部分现在到此结束。我们可以感到庆幸的是，本届裁谈会得以在确定工作计划方面采取几个步骤，尽管并非什么大的步骤。我们任命了与地雷、裁谈会扩大成员、议程问题和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

问题的四名特别协调员。我相信他们一定会果断地担负起自己的职责。我们还就所有其他议程项目和拟设立以审议这些项目的机制深入地交换了意见。显然，在闭会期间我们应当进行大量的磋商并在我们于7月28日复会时立即本着必要的灵活性恢复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为此，我提议于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继续就设立与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项目的特设委员会而开展的工作。希望大家能够接受这一提议。

伊朗代表要求发言。请你发言吧。

拜迪-奈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我对在这么晚的时刻还要求发言表示歉意，但我认为，为了为闭会期间和本届会议第三部分进行重点更为突出的讨论做好准备工作，有必要概述一下这两天中就特设委员会的设立所进行的讨论的主要结果。从讨论中可以看出，原则上没有人反对至少设立两个特设委员会，即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这两个特设委员会，但有必要就这两个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进一步磋商。所以我认为肯定今天讨论的这一结果将有利于我们的磋商，将能使我们对不久的将来更加乐观，并可表明我们从昨天直到这么晚的此刻并未浪费时间。因此，我请主席女士在你的总结中加上能有利于闭会期间和届会第三部分开展重点更为突出的讨论的话语。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

下次全体会议将于7月31日上午10时举行。

下午6时25分散会